

說文解字引詩考

下

說文解字引詩考卷三

衡陽馬宗霍

岐部

頃也从匕支聲匕頭頃也詩曰岐彼織女去智切

岐彼織女者小雅大東文谷風今詩作歧毛傳云「歧隅貌」許引

作歧訓頃也文義竝異蓋本三家案說文足部云「歧足多指也」

旨部云「隅隅也」即如毛訓作歧亦為段借字本字當作岐許以

頃訓岐者頃者頭不正也引申為凡不正之稱隅隅為角形亦不正

是許說與毛固互相明玉篇匕部云「岐顯兒又頃也」疑顯當作

隅蓋顏氏兼存毛許之訓也詩正義申傳引說文此條又曰「孫毓云

一織女三星歧然如隅」然則三星鼎足而成三角望之歧然故云

隅貌」是孔氏亦知歧無隅義故以鼎足解之而以許說通之小徐

本頃作傾徐鍇曰「岐者頭不正言織女常傾首以望也」此則說

近傳會

叩部

望欲有所庶及也从匕从卩詩曰高山叩止伍岡切

高山叩止者小雅車牽文甫田今詩作仰毛傳無訓許引作叩訓曰

望欲有所庶及也。者陳瑒謂「此注當連上篆字讀。叩望二字斷句。」王筠以望字斷句。謂「望乃心有所望。故以欲有所庶及申之。庶庶幾也。庶及猶孟子書云幾及也。」愚案小徐本及韻會七陽引望下有也字。玉篇匕部叩下注同。當亦本之說。文廣韻三十六卷云「叩望也。欲有所度。」雖度與庶形近偶異。而作望也亦同。則今大徐本望下疑奪也字。小徐本是。許以爲兩義。後義所以申前義也。鄭箋以爲慕仰。正義曰「仰是心慕之辭。」則與許說亦合。仰從叩聲。故二字通用。大雅雲漢云「瞻叩昊天。」彼釋文云「叩本亦作仰。」荀子議兵篇云「上足叩。則下可用也。」楊倞注云「叩古仰字。」是其證。然說文人部云「仰舉也。」則作仰爲段借字。許以叩爲正字。蓋從三家也。今則仰行叩廢。且多改叩爲仰矣。

襟

部衣

衣領也。从衣。棘聲。詩曰「要之襟之。」己力切

要之襟之者。魏風葛屨文。毛傳云「襟領也。」許云衣領者。爲其字之從衣也。釋文云「襟衣領也。」卽本說文。正義亦引說文以申傳。阮元毛詩校勘記據釋文正義。謂「傳文領上亦當有衣字。各本脫

衣字失傳旨矣。』又素廣雅釋器云。『襪被謂之襪。』方言四云。『被謂之襪。』郭璞注云。『卽衣領也。』說文衣部無被字。被蓋襪之或體。然許禋訓襪領。段玉裁說文注。襪字訂正作襪。引士昏禮注。僊領爲證。謂『襪卽襪字。襪領古有此語。』則與襪義微殊。蓋襪爲衣領通名。襪則交領也。

襪

部衣

繡領也。从衣暴聲。詩曰。素衣朱襪。蒲沃切

素衣朱襪者。唐風揚之水文。今詩作襪。卽襪之隸變。爾雅釋器云。『繡領謂之襪。』此許說所本。毛傳云。『襪領也。』諸房繡繡丹朱中衣。『素毛就經爲解。故視爾雅爲詳。繡繡丹朱中衣。則據禮郊特牲文也。』王念孫謂『易林否之師曰。『揚水潛鑿。使石絜白。衣素表朱。遊戲皋沃。』其文皆出唐風揚之水篇。衣素表朱卽素衣朱襪。襪之爲言表也。易林訓襪爲表。與毛詩異。殆本於三家。』胡承珙則援鄭注禮記郭注方言服虔注漢書。謂『繡領之制。如小兒次衣。蓋別以綺繒爲之。加於領上。故謂之襪領。又謂之襪。亦取義於表襪也。』據此。則知衣有表。領亦有表。胡氏之言。又足申補毛傳。且襪以暴爲聲。表義自在其中。許意或亦然也。玉篇襪下云。『領也。衣表也。』蓋兼存毛

與三家之義

駮

衣部

繡也。詩曰：衣錦駮衣。示反古。从衣，耿聲。

去類切

衣錦駮衣者，衛風碩人鄭風半文已見。棘部繡下，彼引作繡從三家。此引作駮從毛也。碩人毛傳云：「錦，文衣也。夫人德盛而尊，塲則錦衣加駮裙。」此以駮為裙。半詩駮不作訓，當與碩人同。案爾雅釋器云：「衣蔽前謂之裙。」是毛意駮為蔽前之衣也。許訓駮為繡，訓繡為臬屬，是謂績臬屬之繡為衣，謂之駮也。義雖不同，然毛舉衣名，許舉衣材，在衣曰駮，在物曰繡，兩義互足。許說卽所以申毛也。許又云：「示反古者。」韻會二十四案桓寬鹽鐵論散不足篇云：「古者男女之際尚矣，嫁娶之服，未之以記。及虞夏之後，蓋表布內絲。」繡既為臬屬，臬麻也。然則績繡為駮，卽是布衣。以駮衣加於錦衣之上，正桓氏所謂表布內絲也。古者風俗淳樸，其制如是。故許云：「示反古耳。」中庸云：「衣錦尚絅，惡其文之著也。」絅亦駮之異字。尚與上通。毛云：「加駮與中庸尚絅合。」碩人鄭箋云：「駮，禪也。尚之以禪衣，為其文之大著。」亦用中庸義。惟半詩箋又云：「駮，禪也。蓋以禪穀為之。」則與

許異。穀者細絹。其質爲絲而非籒矣。半詩正義申箋曰。玉藻云。禪爲絅。絅與裝音義同。是裝爲禪衣。裳所用。書傳無文。而婦人之服尚輕細。且欲露錦文。必不用厚繒矣。故云。蓋以禪穀爲之。胡承珙曰。夫衣錦尚絅。方謂惡其文著。而乃云欲露錦文。是矛盾矣。鄭義似不如許。愚案。欲露錦文。乃孔氏之意。未必當鄭意也。不足以爲鄭難。鄭云。蓋以禪穀。蓋者疑詞。固不以爲定論也。程瑤田曰。國風兩言裝衣。鄭氏據玉藻以禪衣釋之。於半之詩。又申之以禪穀。案釋名狀穀。如粟如沙。謂其形踈蹶然也。余意古人穀或織籒麻爲之。說文一作籒衣。一作裝衣。而以籒釋裝。云示反古。蓋中庸尚絅之義。然則裝衣者。禪衣而織麻爲之者也。案程氏此說。在通許鄭爲一。亦可以備一解。又案裝從耿聲。說文火部耿。下引杜林說。耿。光也。廣雅釋詁云。耿。明也。則裝兼有光明之義。尋士昏禮云。姆加景。鄭玄攸注云。景之制。蓋如明衣。加之以爲行道禦塵。令衣鮮明也。景亦明也。又知詩之裝。卽禮之景。尚裝惡其文之著。亦所以保其文之明矣。

襜

部衣 緹也。从衣，營聲。詩曰：載衣之襜。他計切。

載衣之襜者。小雅斯于文。鴻雁今詩作襜。毛傳云：「襜，襜也。」說文

衣部無襜字。襜即緹之別體。許引作襜。訓緹也。義同毛而字異。蓋本

三家。然許襜下云。袒也。袒當作但。與人部則作襜為段借字。正字當

作襜。襜從營聲。襜從易聲。古音同在支部。故二字通用。釋文云：「韓詩

作襜。」襜即襜之省。集韻十二霽云：「襜或作襜。」是其證。知許所

偁正與韓詩合。釋文又云：「齊人名小兒被為襜。」案說文糸部緹

訓：「小兒衣。」古者衣被通名。則衣猶被矣。鄭箋云：「襜，夜衣也。」

夜衣即論語所謂「寢衣。」義亦為被也。

襜

部衣 衣厚兒。从衣，農聲。詩曰：何彼襜矣。汝客切

何彼襜矣者。召南何彼襜矣文。毛傳云：「襜猶戎戎也。」正義申傳

曰：「以戎戎者。華形貌。故重言之。」又曰：「言戎戎者。毛以華狀物

色言之。不必有文。」愚案爾雅釋詁云：「戎，大也。」則戎戎蓋言華

之盛大。襜戎音近。以聲訓也。釋文云：「襜，韓詩作戎。戎音戎。」說文

艸部無戎字。戎即戎之別。是則毛傳正與韓詩同。爾雅又有其義。而

孔氏疑其不必有文疏矣許訓衣厚兒者以其字從衣也乃其本義引申爲凡厚之偁厚與大義亦近則許引詩所以說段借也玉篇衣部云「禮厚衣也」廣韻三鍾云「禮禮華又衣厚兒」皆不引詩玉篇未部云「禮花木盛也」廣韻亦別出穠字云「花木厚」蓋俗本詩禮或作穠而篇韻收之張參五經文字穠下云「見詩風從禾者訛」戴震詩經補注亦云「俗本穠旁作禾者轉寫之譌」然觀篇韻所錄明俗本亦自六朝而已然矣

褻

部

私服。从衣，𠂔聲。詩曰：是褻衿也。

私列切

是褻衿也者。鄘風君子偕老文。今詩作緹亦見衣部衿下。彼引作緹與毛同。則此作褻從三家也。毛傳云「是當暑衿延之服也」似以當暑二字釋緹。正義申之云「緹衿者去袷之名。故言衿延之服。衿延是袷之氣也」則以緹爲緹去。然說文糸部云「緹，糸也」無去義。如孔氏說。緹當爲濞之借。水部云「濞，除去也」。作濞義方相合。疑毛意未必然。今案緹之重文爲緹。女部云「媠，墳也」。媠與媠同。從菜聲。當暑之服。易垢墳。則緹者媠之段借也。周易蒙卦辭云「再

三瀆。《鄭玄攷注》云：「瀆，褻也。」瀆與墳通。紕借作媮，亦猶瀆通作
嬾。故義皆爲褻矣。又案此詩上文云：「蒙彼綳締。」則紕裈之服本
以綳締爲之。論語鄉黨篇云：「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之。」此毛傳
當暑二字所本。皇侃論語疏云：「當暑雖袗，絺綌可單。若出不可單，
則必加上衣也。」據此，則締綌可單，指在家而言。以論語證詩，知詩
之紕裈，蓋夏日燕居之服。許引作褻，而以私服詁之。於字爲正。於義
爲確。足以申補傳意。鄭箋云：「展衣夏則裏衣，綳締。」蓋釋紕裈爲
裏衣。裏者衣內也。與許私服亦合。正義申箋曰：「衣展衣者，夏則裏
之以綳締。作者因舉時事而言之。故云是紕裈也。」然則鄭於此詩
解上文展衣雖與毛殊，其解紕裈亦主申傳。孔氏各自爲釋，未能貫
通，亦其疏也。

袿

部衣

好佳也。从衣，朱聲。詩曰：靜女其袿。

昌朱切

靜女其袿者，邶風靜女文。今詩作媮。毛傳云：「媮，美色也。」案說文
女部云：「媮，好也。」慧苑華嚴經音義卷二引說文曰：「媮，色美也。」
與毛美色義正合。然許於女部媮下不引詩，投下引作媮。此引作

袿。衣部。縈下讀。若引詩與此同。是袿與媿皆從三家也。訓袿曰好佳也者。段玉裁曰。『好者美也。佳者善也。廣韻曰。朱衣也。案廣韻蓋用說文古本。故其字從朱衣。』所引詩則假袿爲媿也。『愚案廣韻十虞。袿字兩見。一在陟輪切下。引字統云。『朱衣曰袿。』一在昌朱切下。注云。『朱衣。』則朱衣之訓。出於字統。不出於說文。段氏古本之說。未必確。集韻類篇。袿下引說文。竝與今同。玉篇衣部云。『袿。佳好也。』廣雅釋詁云。『袿。好也。』亦其證。王筠從段說。謂許『好佳之說。恐是後人所改。』非也。惟袿從衣。則好佳本義。當指衣言。猶謂衣服都麗耳。集韻追輪切下。亦出袿字。云。『衣好也。』引申則爲凡好佳之稱。故與媿通作矣。

袿

即衣

無色也。从衣。半聲。一曰。詩曰。是絰袿也。讀若昔。博慢切。

是絰袿也者。酈風君子偕老。文已見上。篆褻下。彼引證褻字。此引證袿字也。毛傳云。『是當暑袿延之服。』增延字於袿下。不解其義。鄭箋亦無釋。正義申傳曰。『袿延是褻之氣也。』亦不言所據。則或以傳有當暑之文。故云然。恐未必得。毛指許訓。袿爲無色也者。案字從

衣則無色當斥衣言。韻會十三元裨下引正作「衣無色」。玉篇類篇衣部集韻二十九揆裨下注皆同。當亦本之說文。段玉裁說文注據補衣字是也。惟許偁詩在一曰之下。當與本義有殊。然亦不出別義。疑卽爲毛傳裨延作證。案詩釋文云「裨音表反」。是詩之裨字讀平聲。與說文讀若普異。廣韻於二十二元收裨。引此詩。二十九揆不收集韻。雖元揆兩韻兼收。而引詩則在元韻。皆與釋文合。類篇裨下引詩從釋文作符表切。而衣無色一義。則音普半切。亦有斟酌。五經文字云「裨又音煩。見詩」。徐鍇繫傳以爲裨煩。煩正符表切之音也。然則裨之本義讀若普。裨普二字爲雙聲。詩傳裨延讀若煩。裨延二字爲疊韻。馮瑞辰謂「說文普日無色也。日無色爲普。衣無色爲裨。音近而義亦同」。是知本義之裨。凡衣無色之通偁也。毛傳之裨延。疑是成語。延蓋裨之借字。說文「裨車濕也」。玉篇作「車韞裨」。說文無韞字。論語「韞匱」。鄭玄注云「韞裹也」。則韞裨所以裹車。猶車之衣也。廣韻二仙云「裨帑裨牛領上衣」。韞裨帑裨皆重疊字。義並爲衣。裨裨亦其例矣。是知毛傳之裨延。當暑親身之

衣之專名也。許於傳詩上加一曰。蓋以其音義皆別於本訓耳。段氏謂「裋延如方言之襦袴。漢時有此語。指摩之意。外展衣。中用縹締爲衣。可以指摩汗澤。故曰褻裋。褻裋專謂縹締也。」此說得之。然又謂「暑天近汗之衣必無色。故知一曰爲衍文。」恐未是。近汗之衣必無色者。乃推褻裋之意而廣之。毛傳裋延初不作無色解。則詩引詩仍是廣一義。不得以一曰爲衍文也。陳旌云。「延古涎字。」意謂汗出如涎。更非也。焦循毛詩補疏曰。「蜀都賦。累穀疊迹。叛行相傾。注引莊子曰。「何貴何賤。是謂叛行。」李善引司馬彪莊子注云。「叛行猶漫行也。」毛言當暑裋延之服。裋延卽叛行。裋延之服。蓋謂服之寬闊者。」胡承珙曰。「裋延當與大雅之畔援伴奭。周頌之判渙。同以疊韻爲義。畔援猶跋扈也。伴奭自縱弛之意。訪落傳。「判分滂散也。」當暑之服。縹締。近於縱弛分散。」案二說。雖取證各別。意別畧同。竝可以備一解。且如其說。則與裋之本義無涉。益知一曰二字不可省。

縹

毛部

以縹爲縹。色如縹。故謂之縹。縹。未之赤苗也。以毛。蒲聲。詩曰。縹

衣如璫莫奔切

毳衣如璫者。王風大車文。今詩作璫。毛傳云。璫，頰也。案說文玉

部云。璫，玉經色也。禾之赤苗謂之虿。言璫玉色如之。詩釋文引

作禾之赤苗謂之稱。陳壽祺曰。璫雖與璫音同。而字之形體與

璫瑞義類不相附。其韻二十三。魏虿說文亦苗。嘉穀也。或作稱。類篇

亦云。稱亦苗。嘉穀是稱。與璫同。集韻類篇必有所本。說文於禾之亦

苗必作稱。乃與上下璫。璫二字。形義相傳。未部無稱字。蓋在竹部。璫

下文文。而今文之。案說文。毛訓頰者。頰即經之或體。是許解璫與

毛合。正義申傳曰。說文云。璫，玉赤色。故以璫為頰。此所引

因頰本訓赤色。欲避傳之頰字。故易作玉赤色。非孔見說文與今異

也。然許璫下不引詩而引作璫。當從三家。蓋璫色如虿。璫色亦如虿

二字俱得音義於虿。故通用。設玉裁謂璫字於經與它無所見。許說璫玉

為從毛。失其指矣。毛王筠亦曰。璫字於經與它無所見。許說璫玉

色如之。即揚王風為言。豈得引之從毛。後人因上文以毳與毳同

字。妄以本篆改之。是不識字人也。毛。蓋詩釋文。許以璫從玉。為玉

於璫下。明引說文作璫。又引許解璫字。則此不誤。 色赤。詩言毳衣。則作璫為。既借字。毳者獸細毛。璫從毛。訓曰。以毳為

縑。縑者西胡毳布。蓋縑為大名。其色赤者謂之璫。則衣色之赤。當以

璫為正字也。毛傳以毳衣為毳冕。而不言何物。案周禮春官司服。璫

毳冕』注鄭司農云。『毳罽衣也。』罽卽罽之借字。然則許解此詩之毳衣。蓋與先鄭注禮同。後鄭箋詩云。『毳衣之屬。衣績而裳績。』意在申傳。其注周禮云。『毳畫虎雌。謂宗彝也。』亦不從先鄭。是知許與後鄭各有所主。不得相難。孰合毛指。亦未敢定。後人率以箋義爲傳義。於說文瞞下引詩多存疑詞。不悟許君兼採三家。卽使異毛亦不足疑也。

獻

欠部

吟也。从欠。肅聲。詩曰。其獻也誨。蘇甲切

其獻也誨者。召南江有汜文。今詩獻作嘯。誨作歌。許所引蓋據三家。說文欠部誨爲歌之重文。口部以獻爲籀文嘯。云。『吹聲也。』欠部又以獻爲正篆。云。『吟也。』嘯獻本一字。分見兩部。並異其訓。未審其由。嚴可均曰。『文選嘯賦注引籀文爲獻。云在口部。則欠部舊無獻字。』愚案徐鉉等亦謂欠部獻爲重出。然不言其有誤。則其所據本已如此。段玉裁曰。『此重出者。蓋小篆亦從欠作也。』其說近之。然則獻之分見兩部者。蓋亦猶院字在宀部爲寘之或體。在官部則爲正篆。孛字在夙部爲玗之或體。孛字在韋部爲韞之或體。在手部則

皆爲正篆耳。此詩毛傳嘯字無訓。許旣引在欠部。自當主證吟義。吟者呻之急。訝者言之永。其獻也。訝蓋由短吟而發。爲長訝。有所思而自悔也。慧琳音義卷十五引韓詩。歌無章曲曰嘯。與吟呻之義畧近。鄭箋云。嘯。蹙口而出聲。則與吹聲義同。

吹欠部

詮詞也。从欠。从曰。曰亦聲。詩曰。吹求厥寧。余律切

吹求厥寧者。大雅文。王有聲文。文王今詩作適。毛傳無訓。許引作吹。

蓋據三家訓爲詮詞也。者。祭說文言部云。吹。具也。尸部云。具。

共置也。吹。詞連文。當非具義。淮南有詮言篇。高誘注云。吹。就也。

就萬物之指。以言其徵。事之所謂道之所依也。故曰。吹言。然則吹。

詞之詮。蓋與吹言之詮同義。凡取上文所發端。就其言而解之。謂之。

吹。亦即發語之詞也。廣雅釋詁云。吹。詞也。此詞即謂語詞。毛詩。

全經。凡語詞之字。多作聿。作曰。惟此篇四言適。無作吹者。毛意適與。

聿同。故不作訓。載震毛鄭詩考正曰。詩中聿。口通三字。五用皆承明上文之辭耳。非空爲辭助。爾雅釋言云。

通。述也。毛傳於聿。或訓曰。述。或訓曰。述。因文分別。此詩之適。鄭。

箋亦訓述。即本於爾雅。古述。遂同字。曰述曰遂。皆詮詞也。然聿適各。

有本義。用作語詞。皆同聲段借字。吹從欠。曰會意。卽張口氣悟而出詞也。則正字當作吹。作曰者。又吹之省也。今經典鮮見吹。惟漢書敘傳上。班固幽通賦云。『吹中飭爲庶幾兮。』猶用本字。顏師古注曰。『吹古聿字。聿。曰也。』文選錄此賦。已改作聿矣。

頌

大頭也。从頁。分聲。一曰鬢也。詩曰。有頌其首。布選切

有頌其首者。小雅魚藻文。魚藻之什毛傳云。『頌。大首貌。』許訓大頭也。

者。詩釋文引說文與傳同。類篇引亦作『大首兒』。疑說文此注有兩

作本。頌從頁。頁。頭也。似以作大頭爲是。字義本主人言。此詩言魚。則

引申之義耳。廣韻二十文云。『頌。魚大首。』專系之魚。失之矣。正義

申傳曰。『釋詁云。一墳。大也。』頌與墳字雖異。音義同。『愚。祭苜之

華云。』牂羊墳首。』彼傳云。『墳。大也。』爾雅之墳。大。恐釋彼詩之

文。彼亦與首連。則亦頌之段借字。又素尚書盤庚下正義引樊充爾

雅注引詩云。『有賁其首。』則此詩有頌之異文。賁又墳之省也。蓋

三家詩有作賁者。字與毛異。而義則同也。

頌

大頭也。从頁。鬲聲。詩曰。其大有頌。魚容切

其大有顯者。小雅六月文。南有嘉魚之什毛傳云。『顯大貌。』許訓大頭也。

者。以其字從頁也。玉篇頁部韻會二冬引說文姓作頭大也引申為凡大之偁。詩正義申

傳云。『其大之貌。』則有顯然。『蓋以形容所駕之四牡也。』

頰頁部 舉頭也。从頁支聲。詩曰。有頰者弁。止弭切

有頰者弁者。小雅頰弁文。甫田之什毛傳云。『頰弁貌。』許訓舉頭也者。

詩釋文韻會四紙引並作『舉頭貌。』玉篇頁部頰下注同。當亦本說

文。嚴可均謂。『貌字是。』廣韻四紙云。『頰弁兒。又舉頭兒。』兼採

毛許二義也。然頰從頁。則弁兒非義之本。正義申傳曰。『以頰文連

弁。故為弁貌。』蓋弁著於頭。舉頭則弁見。釋文云。『頰。著弁貌。』增

一著字。而後傳意乃顯。段玉裁謂。『惟舉頭曰頰。故載弁亦曰頰。義

之相因而引伸者也。』是也。正義又引王肅云。『戴頰然之弁。』則

王意似以頰字專為狀弁。恐非毛指。陳奐乃謂。『王云戴頰然之弁。

疑王所據傳作頰戴弁貌。』然細繹王語。頰然之弁四字相連。成義

實以頰然言弁。非言戴弁也。陳失王意。又謂。『舉頭與戴弁義同。』

亦未諦。

顛頁部

好兒。从頁，爭聲。詩所謂顛首。疾正切

顛首者，衛風碩人文。今詩作𧈧，毛傳云：「𧈧首，顛廣而方。」許引作顛，訓爲好兒。蓋據三家。顛從頁，則好兒謂頭好也。字雖異，毛義亦相近。然說文虫部無𧈧字，卽如毛訓作𧈧，亦改借字。許以顛爲正字也。鄭箋云：「𧈧謂蜻蜻也。」段玉裁詩經小學曰：「毛傳但云顛廣而方，不言𧈧爲何物。鄭箋乃云𧈧蜻蜻，知毛作顛，鄭作𧈧。」陳奐因疑鄭或從三家改毛，但段注說文又謂：「顛首當作𧈧首。許引古罕言所謂者，假令詩作顛首，則徑偁詩句，不言所謂。」此與其詩經小學說適相反。愚案詩釋文蜻蜻下列王肅云：「如蟬而小。」王氏於詩主述毛者，是肅所據毛本亦必作𧈧首。故訓義與鄭同。使鄭以三家改毛，則肅夙與康成立異，必不承用并說。且將駁箋以申傳矣。陳說殊誤。段氏初謂知毛作顛，是強毛以合許。既又謂許引詩當作𧈧，復強許以合毛。此乃囿於許專宗毛之見，亦固也。至傳箋之異，蓋毛以𧈧爲改借字，而鄭則以爲本字，故字同而訓不同。正義申箋，既引爾雅及諸家爾雅注以釋蜻蜻，又曰：「此蟲顛廣而且方。」是以箋意

為傳意。其實爾雅但有蜻蜻之名。諸家注并無額廣而方之語。孔氏曲相傳會。更非矣。要之以許證毛。而後毛作螻之為段借乃定。

醜

部

面見也。从面見。見亦聲。詩曰：有醜面目。他典切 ○醜或从旦。

有醜面目者。小雅何人斯文。節南毛傳云：「醜，媿也。」與爾雅釋

言合。正義申傳曰：「說文云：『醜，面見人媿面醜也。』」然則醜與媿

皆面見人之貌也。今本說文：「醜，面見也。媿，面醜也。」與孔氏所

引異。愚案醜從面見。訓曰面見。以形為義也。集韻二十七銑類篇面

部醜下引說文。竝無人字。則當從今本。媿者。爾雅既釋醜為媿。則媿

醜義一也。玉篇媿下亦引爾雅。無面醜之訓。廣雅釋詁訓醜者十四

名。又無媿字。廣韻媿字兩收。一在十三末。注云：「媿，醜也。」一在十

五鐸。注云：「面媿。」此從宋中箱本。明內府本。今澤存。壘本及元泰定本。作面醜。亦不訓醜。醜與

醜形近。則今本面醜蓋面醜之譌。此當從孔引。詩釋文云：「媿，面醜

也。」不言所出。或亦後人據誤本說文所改耳。又案爾雅釋文引舍

人云：「醜，擅也。一曰面兒也。」桂馥郝懿行據此。竝謂說文：「面兒

當為面兒。」王念孫又謂：「當作人面兒。」愚謂有醜面目。有醜連

文則醜字自爲狀面目之兒。詩中「有鶯其羽」。「有採棘匕」等句。凡與有共文者。或以名字爲狀詞。或以動字爲狀詞。所謂實字虛用也。說語超語云。余雖醜然而人面哉。吾猶禽獸也。此醜字與然共文。其義亦同。故韋昭注曰。醜。面目之貌也。若在單字。則其本義有實有虛。醜爲會意兼形聲字。其本義則實字也。是面見之訓當不誤。面見之見讀胡電切。不作視見解。猶言見其面。亦卽露面之意。引申之猶面兒矣。許之偁詩。蓋證引申之義。不必改見爲兒也。惟段玉裁說文注從詩正義所引。且謂「面見人謂但有面相對。自覺可憎也。」此殊誤解。宜爲王念孫所糾。徐鍇繫傳通釋曰。「凡人所視瞻。心實見之。故有別識。無恥之人。面見之而已。心實否也。」斯尤曲說。而邵晉涵取之以釋爾雅。更謬矣。

今評 多聲。稠髮也。从多。从人。詩曰。多髮如雲。之忍切。○鬢。多或从髟。眞聲。

多髮如雲者。鄜風君子偕老文。今詩作鬢。卽多之重文。許用本篆。蓋從三家。郭忠恕汗簡上云。「古毛詩作多。」疑卽本之說文。非別見毛詩古本。不悟許之兼採也。毛傳云。「鬢。黑髮也。如雲。言美長也。」

許訓稠髮也者。

詩釋文引作髮稠也。

毛言其色。許言其多。髮多者必黑。義亦互

足。段玉裁謂「今詩作鬢。」

蓋以或字改古字。左傳服杜注皆云美髮

為鬢。不言黑髮。黹黑字亦非毛公之舊。許多鬢毛。不應有異。『愚案

詩正義曰。『昭二十八年左傳云。『有仍氏生女鬢黑而甚美。无可

以鑿。名曰玄妻。』服虔云。『髮美為鬢。』詩云。鬢髮如雲。其言美長而

黑。以髮美故名玄妻。』是鬢為黑髮也。』據此。孔氏回引左傳以申

毛。然服氏實先引此詩以釋左。知服所據詩字已作鬢。且亦用毛黑

髮之義矣。周易既濟六二。『婦喪其鬢。』虞翻注引此詩亦作鬢。又

其旁證。段說未可從。又案左傳孔疏。但言賈杜皆云美髮為鬢。不言

服。段舉服杜。服字蓋賈之誤。且賈杜云美髮。服云髮美。語亦微異。不

得混而為一。詩釋文引服注與正義引同。可證也。

鬢

即

髮好也。从鬃。卷聲。詩曰。其人美且鬢。

衛員切

其人美且鬢者。齊風盧令文。毛傳云。『鬢。好貌。』許訓髮好也者。

詩

大引作髮好貌。

以其字從鬃也。引申為凡好之稱。引詩所以證引申之義也。

鄭箋云。『鬢讀當為權。權。勇壯也。』字義竝與毛異。正義曰。『箋以

諸言且者皆辭兼二事。若鬢是好貌，則與美是一也。故易之。陳啟源謂「美是美德，好指儀容，與美異義，何嘗一手。」胡承珙謂「鄭風叔于田洵美且好，彼何不嫌美好是一乎。」二說雖從言各別，意在駁孔以及鄭則一。愚案廣雅釋詁「媿權好也。」玉篇女部云「媿，好兒，權同。」廣韻二仙云「媿，美兒，權同。」說文女部無媿權字，媿卽鬢之別，權卽權之別，愚疑三家詩有作權者，鄭蓋本之以易毛訓曰勇壯，與美好義亦近也。五經文字權字注云「從手者古拳握字，今不行。」段玉裁詩經小學據此，謂鄭箋權字從手非從木，然說文手部無權字，有捲字，訓捲曰氣勢也。下引國語有捲勇為證，鄭箋之權，正義引巧言無拳無勇以申之，則權蓋捲之段借耳。又案齊風還詩「揖我謂我儂兮。」彼釋文云「儂，韓詩作媿，音權，好貌。」以彼例此，媿媿權皆三家異文，故廣雅篇韻竝錄之也。卷聲薩聲古音同在寒部，故從卷從薩之字得相通借。

鬢

卽髻

鬢至眉也。从髻，敕聲。詩曰：紉彼兩鬢。

亡年切

○髻，鬢或省。漢

令有髻長。

統彼兩鬢者。鄘風柏舟文。今詩統作髧。髧作髦。毛傳云。髧兩髦之貌。髦者髮至眉。子事父母之飾。愚案說文無髧字。髦但訓髮。義亦不同。許引作統。髧而訓髧為髮至眉。是以統髧為正字。蓋義從毛而字從三家也。呂氏讀詩記引釋文云。髧。韓詩作髧。今本釋文則云。說文作髧。髧即髧之重文。如呂引釋文為古本。則許正從韓詩耳。今詩禮皆作髦。蓋以音近。既借。詩正義申傳。引鄭玄既夕禮。髧髦。注云。髧之形象未聞。內則注。髧者用髮為之。其制未聞。因謂傳之髮至眉亦無文。故鄭云其制未聞。愚謂髮至眉即髦之形象也。鄭君注禮在箋詩之前。或其時尚未見毛傳。或雖見之。而以其語簡質。不足以盡其狀。故云爾。設玉裁曰。毛云髮至眉。蓋以髮兩綰下垂至眉。像嬰兒夾凶之角。髮下垂。父母在不失其嬰兒之素也。此說可足成毛許之義。

魃

鬼部

早鬼也。从鬼。𠂔聲。周禮有赤魃氏。除牆屋之物也。詩曰。早魃

為虐。

蒲撥切

早魃為虐者。大雅雲漢文。

蕩之竹

毛傳云。魃。早神也。許訓早鬼也。

者以其字從鬼也。神鬼析言有分。渾言則一。正義申傳曰：「魃字從鬼。連旱言之。故知旱神。」又曰：「此言旱神。蓋是鬼魃之物。」孔卽本之說。文也。藝文類聚引韋昭毛詩答問曰：「雲漢之詩。旱魃爲虐。傳魃。天旱鬼也。」據此。似傳文本作旱鬼。然以鬼爲神。亦六朝舊本已然。故正義就神字爲解。釋文亦不言有異作也。

𡗗

部山

山在齊地。从山。𡗗聲。詩曰：遭我于𡗗之間兮。奴刀切

遭我于𡗗之間兮者。齊風還文。今詩于作乎。小徐本及集韻六豪引亦作乎。與今詩同。毛傳云：「𡗗。山名。」許云山在齊地者。以此詩爲齊風也。釋文引說文作「𡗗。山在齊。」無地字。嚴可均曰：「案山水二部無加地字例。」然集韻類篇引皆有地字。則相承之本已舊。釋文又云：「𡗗。崔集注本作𡗗。」今案漢書地理志引此詩正作𡗗。顏師古注云：「𡗗字。或作𡗗。亦作𡗗。音皆乃高反。」陳喬樞以作𡗗者爲齊詩。則𡗗蓋亦三家異文。玉篇山部：「𡗗。𡗗同𡗗。」廣韻六豪：「𡗗同𡗗。」然𡗗𡗗二字皆說文所無。詩以𡗗爲正字也。

𡗗

部山

山有艸木也。从山。古聲。詩曰：陟彼𡗗兮。庚古切

陟彼岵兮者。魏風陟岵文。爾雅釋山云。『多草木岵。』許云山有艸木也。與爾雅合。劉熙釋名云。『山有草木曰岵。岵。枯也。人所枯取以爲事用也。』亦同許說。毛傳云。『山無草木曰岵。』

岵

部

山無艸木也。从山。已聲。詩曰。陟彼岵兮。墟里切

陟彼岵兮者。魏風陟岵文。爾雅釋山云。『無草木岵。』說文無岵字。爾雅釋文云。『岵。三倉字林聲類並云。猶岵字音起。』則岵卽岵之別體也。許云山無艸木也。與爾雅合。釋名云。『山無草木曰岵。岵。圯也。圯。壞無所出生也。』亦同許說。毛傳云。『山有草木曰岵。』

岵岵二字之義。說文與爾雅合。毛傳與爾雅反。鄭箋但云登岵山。岵山不別作訓。其所據毛傳與今本同否未可知。正義引爾雅申傳。而云。『當是轉寫誤也。』則孔氏之意。蓋以爾雅爲是。釋文陟岵下云。『此傳及解岵并爾雅不同。王肅依爾雅。』是陸氏於傳雖無疑詞。然知王肅申毛者也。既云肅依爾雅。則疑意亦在其中。戴震毛鄭詩考正亦本爾雅。兼採劉熙釋名之說。疑毛公岵岵二傳轉寫互譌。邵晉涵郝懿行說同。王引之曰。『釋文正義所據毛傳本在後。說文

釋名所據毛傳本在前當以說文釋名正今毛傳之譌。其言是已。又尋唐書儒學傳大曆之間以詩自名其學者有施士句。唐語林載「劉禹錫與柳八韓七詣施氏聽毛詩說毛傳之失及毛鄭不注數事有云山無草木曰岵所以言陟彼岵兮言無可怙也以岵之無草木故以譬之。」此有云以下蓋施氏自爲之說以糾毛傳之失者非依毛爲說也則施氏所見毛傳或作山有草木曰岵或卽因正義轉寫有誤之言以爲毛傳無本作有故糾之云爾此亦一反證也。陳與唐語林謂此可爲毛傳作無草木曰岵之確證不悟語林乃述施氏說毛傳之失自謂其得也段玉裁云「傳與爾雅互異竊謂毛詩所據爲長岵之言瓠落也岵之言茨滋也岵有陽道故以言父無父可怙也岵有陰道故以言母無母何恃也毛又曰父尚義母尚恩則屬辭之意可見矣許宗毛者也疑有無字本同毛後人易之。」斯則又以今本毛傳爲是而疑今本爾雅說文有誤臧鏞堂陳夔胡承珙皆從段說愚謂許固宗毛毛傳實多同爾雅此處毛獨有異釋文正義既已疑之玉篇廣韻竝云「岵山多草木岵山無草木」亦與今爾雅說文不殊則段說似非確論。

岨

石戴土也。从山且聲。詩曰：陟彼岨矣。

七 余切

陟彼岨矣者。周南卷耳文。今詩作砮。毛傳云：「石山戴土曰砮。」許

引作岨。訓曰石戴土也。義同毛。而字異。蓋據三家。說文石部無砮字。

許以岨為正字也。釋名曰：「石戴土曰岨。岨臚然也。」亦與許說合。

爾雅釋山云：「土戴石為砮。」與毛傳正相反。正義以為或傳寫誤

也。王引之謂：「此當以說文釋名正爾雅之譌。」

陳啟源曰：劉許皆而二書之釋岨皆合於傳。則傳寫之誤。當在爾雅。業陳氏以說文釋名證誤在爾雅是也。但許居詩宗毛氏。見於自叙。不得謂於時毛

學未盛。愚案王說是也。觀正義於魏風之岨岨與此詩之砮。雖並疑傳

誤。但於魏風則曰：「當是轉寫誤。」當是云者。必然之詞也。於此詩

則曰：「或傳寫誤。」或者未定之詞也。是孔氏立言有分。再得說文

釋名證之。故知砮字之義。當從毛傳不從爾雅矣。惟詩正義又引孫

炎爾雅注云：「砮。土山上有石者。」郭璞注同。則爾雅之誤。蓋亦魏

晉以來舊本已然。廣韻九魚云：「岨。石山戴土。砮同。」此專本毛許。

玉篇山部云：「岨。石山戴土也。」石部云：「砮。土山有石。亦作岨。」

則一用毛許義。一用爾雅義。段玉裁曰：「戴者增益也。釋山謂用土

戴於石上。毛謂石而戴之以土。二文互異而義則一。此乃欲通毛

雅之訓。說殊回穴。戴震亦主爾雅。但云「砣字從石。以石上見也。」

則又與段說異。故韙毛傳轉寫有誤。不悟從石之砣。說文所無。戴以

別體為本字。望文生義。亦未為允也。臧輔堂刊經日記。主毛傳。戴

且屬土然。故曰砣。砣目下石也。案此說。但亦云「砣從土。石在下若

士說。雖與東原異。而說砣字生義則同。

庠

舍也。从广。友聲。詩曰：召伯所庠。蒲撥切

召伯所庠者。召南甘棠文。今詩作茂。毛傳云：「茂。草舍也。」宋本本岳

愛說。據正義所標傳箋。起止。如此。實傳文也。許引作庠。訓曰：舍也者。釋文引說文。舍上有

草字。正與傳合。玉篇广部云：「庠。草舍也。」當本說文。知陸氏所據

不誤。是許義從毛。而字從三家也。茂。庠同。從友聲。故得通用。然說文

艸部云：「茂。艸根也。」無舍義。則作茂為段借字。正字當作庠。段玉

裁謂：「許書庠訓舍也。與毛鄭說異。以其字從艸。從广。別之耳。」此

猶主今本說文也。正義申傳曰：「茂。草舍者。周禮：「仲夏教茂舍。」

注云：「舍。草止也。」舍上音。有茂字。軍有草止之法。一然則茂者草也。草中止

舍。故云茂舍。愚謂詩文有茂無舍。與周禮茂舍連文不同。則毛訓

茂為草舍。實謂茂兼舍義。非單以為草也。且所重在舍不在草。故知

借茂為庶也。王筠謂既云草舍無屋可知。庶是後起之專字。此言得之。正義微失毛指。

厝

部 厝石也。从厂昔聲。詩曰他山之石。可以為厝。蒼各切又七互切

他山之石可以為厝者。小雅鶴鳴文。鴻雁今詩他作它。阮氏校勘記云它厝石經

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它誤他。厝作錯。說文無他字。他即佗之隸變。它

佗古今字。錯者。毛傳云。錯石也。可以琢玉。許引作厝。訓為厲石。

段注說文改作厝石。鈕樹玉謂玉篇蓋據三家。錯厝同從昔聲。故通厝注厲石。厝韻注碾石。別厲石不誤。

用。然說文金部云。錯。全涂也。則作錯為段借字。許以厝為正字

也。厝本攻玉之石。因之攻玉亦曰厝。琢者琢摩。厲者底厲。毛許義亦

相近。淮南說林篇修務篇高誘注引此詩竝作厝。與許同。漢書地理

志云。五方雜厝。顏師古注引晉灼曰。厝古錯字。其實厝錯

各義。雜厝本字又當作措。經典雖通用。說文固有別也。

貳

部 貳豕也。从豕巴聲。一曰二歲能相把孳也。詩曰一發五貳。伯

加切

一發五紕者。召南駟虜文。今詩一作壹。賈子新書禮篇引此詩與許同。陳壽祺謂賈太傅時惟有魯詩。則是許作一發。從三家也。然案鄭箋亦作一發。正義釋經雖作壹。其釋傳與箋亦作一。疑毛詩經文有兩作本。而鄭之所據本是一字。一壹古今字。儀禮士相見禮故通用注古文壹作一也。毛傳云。『豕牝曰紕。』與爾雅釋獸合。許訓牝豕也。即本於毛。又云二歲能相把。孥者。陳喬樞謂『蓋齊韓詩說。』愚案許以一曰別之。則陳說近是。紕把雙聲。紕孥疊韻。亦以音訓也。

豨

豕

卽

三歲豕肩相及者。从豕。斤聲。詩曰。並驅從兩豨兮。古賢切

並驅從兩豨兮者。齊風還文。今詩作肩。毛傳云。『獸三歲曰肩。』案豨風七月云。『獻豨于公。』彼傳云。『豕三歲曰豨。』是毛於兩詩異字同訓。故此詩正義亦引七月以申傳。許引作豨。訓曰三歲豕。文義皆與七月合。以豨證齊。以許證毛。疑此詩肩字。毛本作豨。陳喬樞謂作豨亦三家。今文然於七月之豨。何以辨之。今作肩者。案後漢書馬融傳。章懷太子注引韓詩齊風同。薛君傳又與毛傳同。然則作肩蓋是韓詩。後人以韓改毛。周禮夏官大司馬注。鄭司農引七月詩豨亦作肩。又其旁證也。還詩

釋文肩下先引說文而云「本亦作𦍋」愚謂陸氏所據經傳亦是
𦍋字故引說文中其義下當云「本亦作肩」於詞例方順校者依
改本經文互易之遂若陸氏以許𦍋字之注作毛肩字之申矣𦍋從
豕本義爲豕名引申之凡獸之大者通偁曰𦍋詩既主獸言自以作
𦍋爲正作肩是段借字然許又云肩相及者則段肩爲𦍋之義亦見
段玉裁謂「與二歲之豕肩相差次」是也玉篇豕部有𦍋字云同
𦍋卽肩之俗增呂氏春秋知化篇高誘注云「獸三歲曰𦍋」𦍋又
𦍋之俗變也廣韵一先以𦍋爲正縮注云上同𦍋注云俗分別甚明
𦍋

𦍋

部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猛獸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獻其貔皮者大雅韓奕文藩之毛傳云「貔猛獸也追貍之國來貢
而疾伯總領之」許云猛獸出貉國者貍卽貉之別體與毛傳正合
又云豹屬者案爾雅釋獸云「貔白狐」郭璞注云「一名執夷虎
豹之屬」詩正義引陸機疏云「貔似虎或曰似熊一名執夷一名
白狐遼東人謂之白羆」郭陸所說略同知許豹屬之訓蓋爾雅舊

注有是說。故郭注亦與許同也。至爾雅白狐之云。乃猯之別名。非狐
狸之狐。郭氏爾雅圖贊說猯曰。『白狐之云。似是而非。』即嫌其與
狐狸名溷也。方言八云。『猯。陳楚江淮之間謂之猯。北燕朝鮮之間
謂之貉。關西謂之狸。』郭璞注云。『猯未聞語所出。』此則以狸爲
猯。出於方言。郭知非爾雅之猯。故云未聞。戴震方言疏證云。『猯乃
猛獸之名。古今皆無以猯名狸者。應卽狸字轉寫。譌謬耳。郭云未聞
語所出。則亦疑之矣。』此說是也。段玉裁說文注。旣以說文毛傳而
書某氏傳所說皆猯之本義。而謂方言所說狸也。非猯也。但又曰。『
爾雅所說白狐。蓋亦狸類。非猯也。說文豹屬當作狸屬。許以狸屬爲
猯本義。以猛獸爲詩書之猯也。』斯則強爾雅說文以就方言。而於
猯之本義前後自陷。無所適主。不悟許引詩書以爲證。明本毛傳爾
雅。非本方言也。承培元又謂。『許引詩引書有分。詩所云必狐狸類。
故其皮可爲裘。書所俱蓋虎豹類。故言猛獸以別之。則豹屬疑狸屬
之譌也。』此卽承段說。而又以爲詩書異義。不悟猛獸正此詩毛傳
之文。且詩正義引禹貢梁州貢熊羆狐狸以申傳。謂。『猯皮之上言

獻其則豹羆亦獻之。貔言皮則豹羆亦獻皮也。是猛獸之皮亦可爲裘也。承氏乃謂許以是別書於詩更誤矣。

豸

胡地野狗。从豸。干聲。五吁切。

○豸豸或从犬。詩曰：宜豸宜獄。

宜豸宜獄者。小雅小宛文。

節南山之什。

今詩作岸。毛傳云：「岸訟也。」釋

文云：「岸。韓詩作豸。云鄉亭之繫曰豸。朝廷曰獄。」許引作豸。字與

韓同。周禮夏官射人：「豸戾。」鄭注引此詩作豸。卽豸之正篆。蓋鄭

君注禮時亦用韓詩也。豸岸同從干聲。故二字通用。然說文岸部云：

「岸。水厓洒而高者。」去。訟義遠。則毛作岸爲段借字。許訓豸爲胡

地野狗。是豸亦非正字也。太平御覽六百四十三引應劭風俗通曰：

「詩云：宜豸宜獄。豸司空也。周禮：凡萬民有罪過已難于法者。桎梏

以上。坐諸嘉石。役諸司空。令平易道路也。」案此之司空卽說文獄

部獄下復說所謂獄司空。故與獄連文。應氏之言疑亦三家詩說。獄

從犬。二犬所以守也。則豸從犬。引申之義亦爲犬守。豸本犬名。因之

以犬守者亦曰豸。知豸亦借作獄名矣。毛訓訟者。因訟而繫。豸卽繫

禁之地。與韓義亦互足。胡承珙謂：「訟爲訟繫。獄則讞成。故韓詩以

鄉亭朝廷分屬之。其說是也。荀子宥生篇，獄，行不治，揚法，行亦獄也。淮南說林篇，止行不可再，高注，行，獄，皆行爲獄名之證。

駟馬

青驪馬。以馬。肩聲。詩曰：駟彼乘駟。文五切

駟彼乘駟者，魯頌有駟文。毛傳云：「青驪曰駟。」與爾雅釋畜合。許

所本也。許訓驪爲馬，深黑色。則青驪者，謂深黑色而戴青色也。詩正

義申傳引孫炎曰：「色青黑之間。」又引郭璞曰：「今之鐵驄也。」

邢昺爾雅疏亦引孫炎說而申之曰：「青毛黑毛相雜者名駟。」舒

行爾雅義疏誤以即此中孫之語爲引孫之語。皆以黑色釋驪，即用許義。

駟馬

馬陰白禠毛黑。以馬。因聲。詩曰：有駟有駟。於真切

有駟有駟者，魯頌駟文。毛傳云：「陰白禠毛曰駟。」與爾雅釋畜合。

許所本也。惟許於禠毛之下著一黑字，不可讀。集韻十八諄類篇馬

部韻會十一真引說文並同。汲古閣本改黑作也。以合爾雅毛傳。尅

亦非舊。案詩正義申傳引樊光曰：「駟者目下白也。」孫炎曰：「陰

淺黑也。」郭璞曰：「陰淺黑。今之泥驄。或云目下白。或云白陰。皆非

也。」是郭從孫糾樊。而以陰爲色名。段玉裁因謂「許蓋禠毛之下

釋云陰淺黑也。如說下虎竊毛謂之說。苗竊淺也。正是一例。既說者

或於白陰之說。謂馬私處白而襟黑毛。致漏奪不可讀。苟求其故。由不解陰之爲淺黑耳。此又用郭說也。嚴可均說與段略同。以爲「轉寫脫落。僅存一黑字耳。」却懿行亦謂「黑字衍。或上下有脫字也。」小徐本作「馬陰黑喙。」更誤。下又無詩曰句。則亦疑或改之也。

驕

馬部

驪馬白胯也。从馬。喬聲。詩曰。有驕有驄。

倉幸切

有驕有驄者。魯頌駟文。今詩驄作皇。說文馬部無驄字。爾雅有之。蓋三家本作驄也。段玉裁疑許偁詩當與毛同。謂「此驄字後人所改。」愚案集韻六術類篇馬部引說文偁詩竝作驄。則其來已舊。爾雅釋文引字林有驄字。字林多本說文。或今本說文有驄佚。亦未可知。毛傳云「驪馬白跨曰驕。」與爾雅釋畜合。爲許所本。跨許作跨者。案說文足部云「跨。渡也。」肉部云「跨。股也。」則作跨爲正字。詩正義申傳曰「孫炎曰。一白跨。股脚白也。」郭璞曰「跨。髀間也。」然則跨者所跨據之處。謂髀間白也。」孫郭所釋。正是跨字之義。孔云跨據。則似兼就跨渡爲言。釋文又引蒼頡篇云「跨。兩股間也。」知跨跨

古蓋通用。說文分別部居，故必各自為訓耳。今小徐本作跨，疑校者依毛傳改，未必許書之舊。

驥

馬部

馬亦黑色。从馬，載聲。詩曰：四驥孔阜。

他結切

四驥孔阜者，秦風駟驥文。今詩四作駟。漢書地理志引作四載，載者

載之隸變，即驥之省借字。四亦與許引同。陳奐謂「駟當作四，四馬

曰駟。若下一字為馬名，則上一字作四，不作駟。四驥孔阜，猶云四牡

孔阜耳。」其說是也。驥不見於爾雅。

明承珠曰：爾雅釋畜無驥，是驥本謂馬色，即因以為馬名。如驪

與黃亦皆馬色，而詩有四驥，即用之為馬名是已。

毛傳云：「驥，驪也。」許訓赤黑色者，謂

黑色而帶赤色也。與驪訓淡黑色微別。足補毛義。禮記月令孟冬「

駕鐵驪。」鄭玄注云：「鐵驪，色如鐵。」鐵亦驥之借字。禮記以鐵驪

為一名，故毛公詁驥為驪耳。正義申傳曰：「驥者言其色黑如驥，故

為驪也。」案色黑如驥之驥，當為鐵字。孔蓋用鄭君禮記注作驥，不

可通。疑孔氏所據經傳或皆作鐵。阮元毛詩校勘記謂「秦譜正義

及駟虞車攻吉日等正義多引作鐵，知此詩正義本當是鐵字。」是

也。

驕印馬

馬高六尺為驕。从馬喬聲。詩曰：我馬維驕。一曰野馬。學喬切

我馬維驕者。小雅皇皇者華文。鹿鳴之什今詩作駒。釋文云：「駒本一作

驕。」是陸氏所見亦作本。正與許引同。又陳風株林篇：「乘我乘駒。」

彼釋文本作乘驕。引沈云：「或作駒字。是後人改之。皇皇者華篇

內同。」據此。則此詩之駒亦後人所改。非毛詩原文。蓋駒之本義為

二歲馬。尚未可駕車。就詩言亦當以驕為正字也。毛於此詩駒字無

訓。株林傳云：「大夫乘駒。」鄭箋申之云：「馬六尺以下曰駒。」案

鄭解駒字與許解驕同。株林正義亦引此詩以釋彼傳。亦駒當為驕

之確證。又周南廣漢篇：「言秣其駒。」釋文不為音。彼傳云：「五尺

以上曰駒。」正義曰：「五尺以上。即六尺以下。故株林箋云六尺以

下曰駒是也。」案孔氏既引皇皇者華之經以釋株林之傳。又引株

林之箋以釋廣漢之傳。則廣漢之駒亦當是驕字矣。段玉裁謂：「三

詩義皆當作驕。陸氏於三詩無定說。彼此互異。由不知古義也。」愚

謂幸有陸氏存作驕之本。得與說文相印證。則其功亦不可沒。錢大

昕曰：「驕駒聲相近。故株林以韻株。皇皇者華以韻濡。蓋讀驕如

駒非竟以駒代驕也。然則今詩作駒者，或後人以拗韻之故，沾駒字於驕，轉寫者遂誤奪正文，久而不知其本矣。

駮

馬部

馬七尺爲駮，八尺爲龍，以馬來聲。詩曰：駮牝驪牡。洛哀切

駮牝驪牡者，今詩無此文。王應麟詩考引在鄘風定之方中篇，彼云

「駮牝三千。」毛傳云：「馬七尺以上曰駮。」許說正與傳合，但驪

牡二字，則見於爾雅釋畜段玉裁因謂：「此與來部引詩曰不騶不來

也，合偶詩爾雅正同。」愚案許引經或隳括稱之，或節稱之，合偶兩

經而僅標一經之名，則無其例。騶下不出訓義，又與此不同，更爲可

疑。邵晉涵則謂：「此卽引爾雅文，許君以爾雅此文所以釋詩，故省

文稱詩，猶書傳所以釋書，卽稱爲書也。」亦似未然。竊疑此字許注

蓋但作詩曰駮牝，枝者以爾雅有駮牝驪牡之文。郭璞注引詩駮牝

三千以爲證，許訓駮既同毛傳，所偶當亦是此詩，因沾四字於其下，

轉寫者又因駮牝二字重出，遂從刪削，於是名存詩曰而文同爾雅矣。

其實爾雅此條原作「駮牝驪牡玄駒褭驂。」舊有兩讀，禮記檀弓

「戎事乘驪。」鄭玄注引爾雅曰：「駮牝驪牡玄。」連下玄字爲句。

周禮夏官度人釋文本鄭注引爾雅又作「駮牡驪牡玄」先牡後
 牝與檀弓注所引適相反。臧琳經義雜記謂「爾雅釋獸皆牡在牝
 上陰陽先後之義也。當以度人注為正」。陳壽祺馬瑞辰說略同。愚
 案釋言釋文云「孫注改上駮牡為牡」。則先牡後牝乃孫氏所改。後
 人或據孫改本以改。郭璞爾雅注讀從驪牡絕句。句讀既異。解釋亦
 別。如鄭讀則檀弓孔疏所謂「七尺曰駮。牝者色驪。牡者色玄也」。
 如郭讀則以玄駒為小馬。而上文四字但引詩以證駮牡於驪牡二
 字則無說。余謂鄘風言駮牡三千。三千之數自然牝牡俱有。經文簡
 以駮為大名。舉駮可以代牡。毛恐人誤合駮牡為一名。故傳分別之。
 曰「駮馬與牝馬也」。所謂駮馬當主牡言。所謂牝馬亦即駮馬之
 牝也。爾雅此條既為釋詩。則當如鄭讀。乃可與毛義相貫。郭讀既異
 鄭。是其引此詩。正誤以駮牡為一名。失毛指矣。且駮馬牝牡色雖異。
 其為高七尺則同。故許君引詩以為證。許本不偁爾雅。校者妄沾。致
 有此混。邵氏因謂郭璞讀爾雅依說文。非也。段氏又以今爾雅驪牡
 之牡當作牝。謂此以驪牝釋詩之駮牝。其注說文且依此改之。亦非
 也。段氏以爾雅釋文「駮牝類思反」下同。下同者。即謂驪牝也。此
 亦臧琳先有是說。而邵氏爾雅義疏復襲之。鈕樹玉段注訂曰。此
 釋文云下同者。謂下文牝曰駮。非驪牝也。故下有驪牡是。
 守。駮者馬之高。非馬之色。不應以驪為訓。上案鈕說是。

駮馬

馬飽也。以馬必聲。詩云：有駮有駮。毗比切

有駮有駮者。魯頌有駮文。毛傳云：「駮馬肥彊貌。」許訓馬飽也者。

桂馥謂「飽當為肥。徐鍇韻譜玉篇廣韻五經文字並作肥。」馬瑞

辰以為許本三家義。愚案諸書訓肥皆不系說文。則或自本毛傳。不

得以此疑許善。且集韻五質駮字兩見。一在簿必切下。引「說文馬

飽也。」一在簿必切下。注云「馬肥兒。」亦馬肥非許訓之證。且馬

飽則自肥彊。許與毛義正相成。鄭箋申傳云：「此喻僖公之用臣必

先叙其祿食。祿食足而臣莫不盡其忠。」案馬飽正祿食足之喻也。

正義釋傳曰：「以駮與乘黃連文。故知駮者馬肥彊之貌。」是孔氏

不以肥彊為駮之本義。其釋箋曰：「馬由人所養飼乃得肥彊。人得

祿食充足乃能盡忠。」養飼蓋即許馬飽之說之引申矣。小徐本無詩云句而

有錯曰駮必乘黃。鈕樹玉疑大徐本引詩為後人增。愚案集韻類篇引說文得詩與大徐同。別鈕說未確。

駮馬

馬盛肥也。以馬尤聲。詩曰：四牡駮駮。古榮切

四牡駮駮者。今詩無此文。徐鍇曰：「今詩作彭。」王應麟詩考引在

大雅烝民篇。蓋即本小徐說。以為「四牡彭彭」之異文。今案魯頌

駟篇釋文云。『駟說文作駢。又作駢同。』陸氏既以駢爲駟之。又作本。則詩考不足據。駟之詩曰。『駟駟牡馬。』毛傳云。『駟駟良馬。腹幹肥強也。』許訓駢爲馬盛肥也。與毛字異。而義亦相合。諸家因謂許此所俱。『四牡駢駢。』當作『駢駢牡馬。』四牡二字。涉下駢篆引詩。『四牡駢駢。』而誤耳。然則作駢之本。蓋出三家。玉篇馬部云。『駢馬肥壯盛兒。駟同。』可與釋文互照。說文駟訓牧馬苑。則作駟爲段借字。許以駢爲正字也。駢者。許訓良馬也。亦合毛傳。錢大昕謂『說文駢。毛傳駟。二義相同。駢駟聲又相近。則許所見毛本亦是駢。』駢駢二字。說文異訓。恐非重文。陸德明所云。又作駢者。謂毛詩別本。非必謂說文也。』是錢氏又主說文引詩當作駢。不作駢。設玉裁說文注於駢下。引詩既改作駢。駢牡馬。駢下又補詩曰。駢駢牡馬六字。謂陸氏所見說文如此。然又曰。『堯聲同聲之類。相去甚遠。無由相涉。大雅崧高。『四牡躑躑。』傳云。『躑躑壯貌。』魯頌泮水傳云。『躑躑言彊盛也。』蓋古本說文有詩曰。四牡躑躑六字。乃崧高之異文。或轉寫譌作駢。駢牡馬。而陸氏乃有駟說文作駢之語矣。』

此則依違駢驍之間無所定主且復以陸氏所見作驍者爲譌本而謂釋文「作驍又」三字當刪愚案今說文驍下本不引詩大小徐本竝同設氏既以作驍爲譌則驍下補詩非是玉篇以駟爲駢之重文不言駟與驍同知錢說亦未可從也鈕樹玉曰「釋文當是「說文作駢又作驍」其又作驍者以驍訓良馬義與駢同未必驍下引詩也」胡承珙曰「釋文當是「駟又作驍」蓋陸所見毛詩有作驍一本耳下乃云「說文作駢同」則陸所見說文自作駢駢牡馬與今本異矣」二說亦可相參

駢

馬

馬盛也。从馬，勹聲。詩曰：四牡駢駢。詩庚切

四牡駢駢者今詩無此文王應麟詩考引在大雅烝民篇以爲「四牡彭彭」之異文案小雅北山亦有此語彭旁雙聲古音同在陽部彭可通駢亦猶說文示部繫或作秘矣北山毛傳云「彭彭然不得息」烝民鄭箋云「彭彭行貌」許訓駢爲馬盛也者以其字從馬也行不得息與盛義似異而相成然說文壹部云「彭鼓聲也」詩以狀馬則作彭爲段借字正字當作駢許之所傳蓋從三家也桂馥謂

「此是小雅車攻文彼作龐龐傳云龐龐充實也」愚謂龐從龍聲與旁聲不同部彼詩釋文龐下亦不出別作則桂說非段玉裁則謂「鄭風清人駟介旁旁」許蓋偶此而駟介轉寫譌四牡耳許所據旁作駟毛傳本有駟駟盛兒之語後逸之二章曰「庶庶武兒」三章曰「陶陶驅馳兒」則知首章當有駟駟盛兒矣」愚謂此說亦未確考清人首章正義曰「北山傳云「旁旁然不得已」則此言旁旁亦為不得已之義與下庶庶為武貌陶陶為驅馳之貌互相見也」是孔氏所據毛傳清人旁旁無訓故列北山傳以釋之孔氏猶可說時在初唐所據非古本詩釋文旁旁下列王云「疆也」王卽王肅使毛有盛兒之訓詩既本之以說字則子雍與許君相去不遠亦必述毛義而不別訓疆矣又棗玉篇馬部云「駟駟馬行兒今作彭」此亦駟駟卽北山庶民彭彭之證非清人旁旁之異文也

駟

馬部

馬行威儀也以馬祭聲詩曰四牡駟駟

梁道切

四牡駟駟者小雅采芣鹿鳴之什大雅桑柔桑民文采芣毛傳云「

駟駟疆也」桑柔傳云「駟駟不息也」庶民傳云「駟駟猶彭彭

也。『愚案北山傳彭彭亦訓不得息。是毛傳於三詩雖隨文爲訓。義實一貫。許訓駮爲馬行威儀也者。以其字從馬也。威儀當言馬行之兒。不息卽是行。疆卽是有威儀。知許說與毛意正相成。桂馥謂『儀當爲義。』失之。鄭箋於燕民之彭彭。孔疏於桑柔之駮駮。亦以馬行之貌爲釋。皆與許合。玉篇馬部云。『駮。馬強行。』廣韻六脂云。『駮強也。盛也。馬行兒。』並兼採毛許之義。

駮

馬部

馬行疾也。从馬。侵省聲。詩曰。載駮駮駮。

子林切

載駮駮駮者。小雅四牡文。鹿鳴之什毛傳云。『駮駮駮駮貌。』蓋以經文駮駮取駮言。故以爲狀駮之詞。許訓駮爲馬疾步。訓駮爲馬行疾。是駮與駮義同也。此詩釋文引字林說與許合。玉篇馬部云。『駮駮駮兒。行疾兒。』卽兼毛許二義。

駮

馬部

馬行疾來兒。从馬。兌聲。詩曰。昆夷駮矣。

他外切

昆夷駮矣者。大雅鞞文。文王今詩昆作混。許引作昆。蓋據三家。詩正義引經文非。所見說文有異。孟子梁惠王篇。『文王事昆夷。』趙岐注。引詩。『昆夷兌矣。』作昆與許同。作兌者駮之省借。亦三家異文也。毛傳

云。『駢突也。』案文選王元考魯靈光殿賦云。『盜賊奔突。』張載注引詩曰。『昆夷突矣。』蓋三家又有作突者。故毛公卽以突詁駢突。駢雙聲字。故通用。然說文穴部突下云。『犬從穴中暫出。』犬曰突。馬曰駢。義本各別。是毛訓突爲駢之段借義。許訓馬行疾來兇者其本義也。詩正義亦引說文此條以釋傳。而申之曰。『然則馬之疾行。卽有奔突之義。故云突也。』得之。

駟

馬部

牧馬苑也。从馬。回聲。詩曰。在駟之野。古莢切

在駟之野者。魯頌駟文。今詩作坰。毛傳云。『坰。遠野也。邑外曰郊。郊外曰野。野外曰林。林外曰坰。』案說文坰者。門之重文。古文作回。許門下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門。象遠界也。』正與毛傳合。然許門部不引詩。而引作駟。訓曰。牧馬苑也。文義竝與毛異。蓋據三家也。錢大昕曰。『回坰駟皆門之孳乳字。詩既以駟名篇。故許君兼收二文。許君稱詩皆主毛氏。則毛公本作在駟之野矣。駟在馬部。故以牧馬苑爲義。若指其地。則自在郊野之外。非相背也。』又曰。『若論方書之本。只當作回。從土。從馬。皆經師增益。』

以其在遠野而加土旁。以其牧馬於此而加馬旁。非有異義也。《愚
案錢氏通毛許之訓。以為駟駟不異。而探其本字。當作同。精確之至。
然必謂毛本作駟。則似太泥。許偁詩與毛異字甚多。不必同也。楊雄
太僕箴云。『牧於坰野而詩人興魯。』子雲在許君之前。所見此詩
字亦作坰。則毛詩古本未必作駟矣。段玉裁詩經小學引說文此條
云。『許意言在駟之野。即在野之駟。倒句以就韻。』如段此說。則許
偁詩仍證本義。在野之駟。猶言在野之牧馬苑耳。但段注說文。則又
改在駟為在回。以為詩言牧馬在回。故許偁之以證駟從馬回會意。
是乃強許合毛。不憚易字以就之。與前說自相違矣。

尨

犬部

犬之多毛者。从犬从多。詩曰。無使尨也吠。莫江切

無使尨也吠者。召南野有死麋文。毛傳云。『尨。狗也。』與爾雅釋畜
合。許訓犬之多毛者。為其字之从多也。狗為通名。尨為別名。詩正義
引李巡曰。尨一名狗。則知尨與狗渾言不殊。析言有分。穆天子傳云。
『天子之尨狗。』郭璞彼注云。『尨。尨茸。謂猛狗。』案茸者艸多之
兒。借以狀毛之多。蓋冠尨字於狗之上。則但取多毛之義矣。玉篇犬

部云。『獬犬多毛也。尨同。』廣韻四江云。『獬亦作尨。』獬卽尨之俗。篇韻皆以俗爲正。非是。

獨

部犬

短喙犬也。从犬。曷聲。詩曰。載獫獨獠。爾雅曰。短喙犬謂之獨。

獠 許謁切

載獫獨獠者。秦風駟驥文。今詩作歇驕。釋文云。『歇本又作獨。驕本又作獠。』是陸氏所據。又作本正與許引合。毛傳云。『歇驕。田犬也。短喙曰歇驕。』案短喙之訓。與爾雅釋畜合。亦許說所本。詩言田狩之事。故毛又以田犬釋之。旣爲犬名。自以從犬作者爲正字。作歇驕者。段借字也。爾雅郭璞注。漢書地理志。顏師古注。文選。張衡西京賦。李善注。引此詩。竝與許同。許蓋從三家也。惟李注明傳。毛詩毛傳。而字同於三家者。此則因張賦云。『載獫獨獠。』本用三家詩語。故李注雖引毛詩。卽改字以就之。非毛詩原本如是。至張賦之獫。則又獨之別體。蓋亦三家異文。玉篇亦作獫。廣韻十月。『獫同獨。』集韻十月云。『獨或作獫。』是其證也。

獬

部犬

健也。从犬。彘聲。詩曰。盧獬獬。力切。

盧獬獬者。齊風盧令文。今詩作令。毛傳云。『令令。纓環聲。』許引作獬。訓曰健也。文義竝與毛異。蓋從三家也。然就聲音之義言。作令亦非本字。正義申傳曰。『此言鈴鈴。下言環鑊。鈴鈴卽是環鑊聲之狀。環在犬之頷下。如人之冠纓然。故云纓環聲也。』是孔氏所據本作鈴。廣雅釋訓云。『鈴鈴聲也。』蓋卽本之此詩。今作令者。案釋文云。『令音零。』是作令爲陸氏本。令則鈴之省借字也。又案玉篇犬部云。『獬。力丁力仁二切。獬獬聲也。亦作鑄。』全部云。『鑄。力丁力仁二切。健兒。』陳喬樞謂『鑄與鈴同。健兒之訓。當是獬字注。與說文義同。玉篇於詩抹三家。必於鑄下注云。鑄鑄聲也。』引詩盧鑄鑄。亦作獬。健也。獬下注云。健也。引詩盧獬獬。亦作鑄。聲也。今本轉寫譌脫。非顧氏之舊矣。『愚案陳氏之言甚辨。然考玉篇獬鑄二字同音。而各分兩切。廣韻十七真云。『獬獬。犬健也。』出說文。鑄健兒。』十五青。『鑄下云。健也。』獬下引『玉篇云。獬獬。犬聲。』集韻十七真云。『獬。說文健也。或從全作鑄。』十五青云。『獬。犬聲。』據此。則犬健爲獬之本義。而別義則爲犬聲。獬爲本字。而鑄則爲獬之別體。廣韻所引玉篇

爲古本。今玉篇獬豸聲也。聲上奪犬字。陳氏遂疑使當屬獬。聲當屬
辨。而謂辨與鈴同。其實說文金部無辨字。辨既獬之別體。故韻書辨
皆訓健。無訓聲者。然則字同許引而訓犬聲者。三家詩之異說也。義
同許訓而字作辨者。三家詩之異文也。陳氏但據玉篇。未檢韻書。故
疑玉篇獬辨二注互譌耳。又呂氏讀詩記載董氏引「韓詩作盧冷
冷」。案冷蓋鈴之借。當亦以狀聲爲義。

焄 火部 火也。从火。尾聲。詩曰：王室如焄。詩傳切。

王室如焄者。周南汝墳文。今詩作燬。毛傳云：「燬。火也。」與爾雅釋
言合。許引作焄。義與燬同。蓋字從三家也。方言十云：「齊言焄。火也。」
爾雅郭璞注云：「燬。齊人語。」詩釋文亦云：「齊人謂火曰燬。」
同一齊語。或作焄。或作燬。知焄燬不徒義同。音亦同矣。九經字樣云：
「焄音毀。火也。」詩曰：王室如焄。今經典相承作燬。此蓋以作焄爲
正字。王應麟詩考載後漢書周磐傳注引韓詩亦作如焄。百衲景宋本同。清乾
隆殿本焄作燬。蓋枝者依毛詩改。可與說文相證。段玉裁說文注謂「燬焄實一字。
燬篆當刪」。則又未可經文互異。許書兼存。引詩證焄。引春秋傳證

燬各有所主也。陳瑒謂「焜下卽以燬字。疑燬爲焜之重文。」此言

近之。列女傳周南之身篇引此詩作燬。阮元三家詩補遺以彼引爲魯詩。燬是燬之省文。則又與齊韓毛並異。

焜

印火 焜也。从火。孚聲。詩曰：「焜之焜焜。」縛牛切

焜之焜焜者。大雅生民文。生民之什今詩作浮。毛傳云：「浮浮氣也。」許

引作焜。訓曰：「焜也。」與爾雅釋訓同。蓋本三家。然焜字經文已見。焜焜

與焜連文。則當爲焜之兒。焜者許訓：「火氣上行也。」與毛義亦相

成。詩正義亦引釋訓申傳曰：「傳以焜飯則有氣。故言浮浮氣。取爾

雅之義爲說也。」又引孫炎曰：「焜焜炊之氣。」是孫氏又取毛義

以釋爾雅。惟說文水部云：「浮汜也。」則作浮爲段借字。正字當作

焜。釋文浮浮下云：「爾雅說文並作焜。」卽明浮爲焜之借也。浮焜

同從孚聲。故通用。正義謂「焜與浮不同。古今字耳。」尚非攢本之

論。

燠

印火 乾兒。从火。漢省聲。詩曰：「我孔燠矣。」人善切

我孔燠矣者。小雅楚茨文。各風之什毛傳云：「燠。敬也。」與爾雅釋詁合。

許訓乾兒者。蓋其本義。段玉裁曰：「此偁詩說段借也。燠本不訓敬。

而傳云爾者謂燠卽懋之段借字也心部懋敬也長發傳曰懋恐也

是其義也嚴可均曰傳云敬也於許書為懋字今此引詩若非校者輒加卽詩曰上脫一曰否則雷言讀若詩曰我孔懋

矣疑莫能定愚案說文繫傳懋下徐鍇曰今詩作燠我孔燠矣是以

燠為懋之段借小徐已先發之馬瑞辰曰懋縱難聲燠從漢省漢

從難省故聲同字通此益足明相借之理然再就義言之燠訓乾

兒乾讀如干亦讀渠馬切周易乾九三爻辭云君子終日乾乾

乾之為言健也卽自彊不息之意引申之亦有敬義文選東京賦云

「懋乾乾」薛綜注云「乾乾敬也」是其證燠既訓乾故亦可與

敬通矣

煇 火契也以大高聲詩曰多將煇煇大屋切

多將煇煇者大雅板文生民之什毛傳云「煇煇然熾盛也」許訓火契

也者為其字之從火也桂馥謂火契當作大契愚案本詩釋文集韻

一屋類篇火部引說文皆與今本同則桂說非是火契者猶言如火

之契與熾盛之義亦相合正義申傳曰「煇煇是氣契之盛故為熾

盛也」卽兼用許說

天

火

小契也。从火，干聲。詩曰：憂心天_天。直廉切

憂心天_天者，今詩無此文。王應麟詩考錄此條於補遺，不系何篇。今

案小雅節南山云：『憂心如惓。』釋文云：『惓，說文作天字。小契也。』

正義云：『如惓之字，說文作天，訓為小契也。』據陸孔所引，知許

所傳卽此詩，而天_天乃如天轉寫之譌也。廣韻集韻二十三談並收

天字，音徒甘切。注云：『小契。』義從說文，音與快同，亦其證。或謂此

正月之憂心慘惓，或又謂卽憂心亦京之異文，音非。孔列許訓作小契者，契當為契之誤。毛傳

云：『惓，燔也。』說文燔訓藝，藝訓燒，契訓濕，雖本義各別，然藝從藝

聲，藝從執聲，卽部無藝字，藝與執同，則藝猶契矣。釋名云：『契，藝也。

如欠所燒，藝也。』然則毛訓惓為燔，許訓天為小契，字雖異，義實無

別。惟說文心部云：『惓，憂也。』是毛作惓為段借字，正字當作天。釋

文又引『韓詩作天。』知許之所傳，蓋出齊魯詩耳。

又案天從干聲，各本皆同。徐鉉疑干非聲，段玉裁說文注因改天篆

作美，謂『入一為干，入二為羊，羊讀若任，美從羊聲。古音在侵部。郭

璞曹憲音淫，入鹽韻則直廉切。今各書皆譌作天矣。』諸家多從段

說惟鈕樹玉謂「古讀恐非後人音韻所能限」嚴可均則謂「舌
雷天從干聲皆聲之轉」今亦未能定之姑存其說於此

烘

即火

煖也从火井聲詩曰「烘于煖」呼東切

「烘于煖者」小雅白華文魚藻之什毛傳云「烘煖也」與爾雅釋言合

許訓煖也者案煖從煖聲義本相通然說文煖下云「柴祭天也」

煖下云「放火也」則以煖為煖望之專字與煖微別正義申傳引

舍人爾雅注曰「烘以火煖也」即用放火之義愚謂此詩上文云

「樵彼桑薪」則下文烘字當以訓煖為正蓋煖柴而祭謂之煖引

申之然薪而炊亦謂之煖今經典多段煖為煖而煖之本義遂荒類

篇煖下煖下竝引柴祭天與放火兩義提而不辨殊訝桂馥謂烘下

之訓「煖當為煖」亦非也

煖

即火

盛赤也从火韋聲詩曰「彤管有煖」于鬼切

彤管有煖者邶風靜女文毛傳云「煖赤貌」蓋就彤字為訓以有煖

為狀彤管之詞崔豹古今注載「牛亨問彤管何也答曰彤者赤漆耳

史官載事故以彤管用赤心記事也」古今注雖出於掇拾然彤之

爲赤飾。要亦相承古義。說文訓彤爲丹飾。丹猶赤也。煒字從火。故許云盛赤。一切經音義卷一。卷十三引說文作「盛明兒也」。卷十八又引作「盛明兒也。亦赤也」。蓋傳寫之異。或玄應所見說文作盛明兒。其赤也。一義。卽採之毛傳。亦未可知。玉篇火部云「煒。明也。亦盛兒」。玉篇多本說文。知玄應所引爲有據。然玉篇分盛與明爲二。不出赤義。則與毛傳不相應。嚴可均謂「當作盛明兒也。一曰赤也」。其說近之。

熠

部火

盛光也。从火。習聲。詩曰。熠熠宵行。羊入切

熠熠宵行者。幽風東山文。今詩作熠燿。小徐本與今詩同。然無宵行二字。或傳寫奪之也。毛傳云「熠燿。燐也。燐。螢火也」。正義引爾雅釋蟲。舍人爾雅注及本草諸文。皆不言螢火爲燐。又引淮南子「久血爲燐」。及許慎謂「兵死之血爲鬼火」。以明燐乃鬼火之名。而非螢火。又引陳思王螢火論。駁韓詩章句。以「熠燿爲鬼火」之未爲得。而結之曰「然則毛以螢火爲燐。非也」。蓋孔氏專主爾雅爲說也。段玉裁則謂「毛傳本作燐。燐。火也。燐。火謂其火。燐。燐。閃。燐。猶

言鬼火也。或乃以釋蟲之熒火即炤當之。且或改熒為螢。爾雅釋文本

正義引爾雅作螢改葬為焮。詩釋文云焮焮字又作焮大非詩義。古者鬼火與即炤皆謂

之熒火。絕無螢字也。陳奐即從段說。以為「說文於炤下引詩炤

耀宵行於葬下言鬼火許宗毛知毛傳之熒火斷非爾雅之熒火。故

即以鬼火釋之。」此適與孔疏相反。愚案螢字說文雖無。經典自有

禮記月令云「季夏腐草為螢。」釋文云熒本又作螢爾雅之螢即

月令之螢。久血為焮。腐草為螢。皆由氣化而有光。螢能飛。詩正義引

大印夜飛有大蟲也抽簪招焮。應聲而至。見淮南說林篇及高誘注則焮亦能飛也。張華博

物志載葬箸地入草木。皆如霜露不可見。有觸者。箸人體便有光。拂

拭便散無數。則焮亦與腐草同化也。博物志或出依託。要其說亦必

有自然。則毛通焮螢為一本無不合。孔疏訂毛段陳原許中毛。雖所

主不同。皆視焮螢為畫然之不可混。其亦未達物化之理矣。至炤耀

二字。初非物名。許君訓炤為盛光。訓耀為照。蓋其本義。因焮螢亦有

先能照。狀其飛行有光之兒。故段炤耀以名之。知許此之所偶。亦說

炤借之義也。

炤借之義也。

燿文部

盛也。从火，粦聲。詩曰：燿燿震電。筠輒切

燿燿震電者。小雅十月之交文。節南山隸變作燿。見玉篇。或作燿。見

類篇。又隸增也。毛傳云：「燿燿震電貌。」蓋依經為說。許訓盛也者。

依字為說也。字從火。當為光之盛。傳雖訓貌。宜亦兼主光言。正義釋

之曰：「燿燿然有震雷之電。其聲駸駸過常。」是乃專以為狀聲之

詞矣。

威大部

滅也。从火，戍。火死於戍。陽氣至戍而盡。詩曰：赫赫宗周。衰似

威之。許方切

赫赫宗周。衰似威之者。小雅正月文。節南山今詩似作姦。說文女部

無姦字。小徐本與今詩同。疑校者所改。未必許書之舊也。毛傳云：「

威滅也。」許說本之。釋文云：「威本或作滅。」愚案傳既訓滅。則作

滅必非毛本。且上文云：「寧或滅之。」連韻重出。例亦未見。阮元曰：

「說文滅盡也。盡為器中空。從四，夷聲。夷火餘也。威與滅義相同。詩

人必變滅書威者。一字分二韻。則別二字書之。義同字變之例也。」

此說近之。釋文又云：「威呼說反。齊人語也。字林武劣反。」案武劣

爲膏音呼說爲喉音讀武方則與滅字音同陸氏以呼說爲蔣人語是滅滅異讀蓋由方音矣然雖音義無別說文二字水火異部究不能視同一字左氏昭公元年傳呂氏春秋疑似篇高誘注劉向列女傳漢書外戚傳引此詩皆作滅與陸氏所云或作本同蓋由後人訛見滅多見滅轉寫致混未必當時卽有作滅之本漢書五行志引仍作滅可證也

經

部赤

赤色也从赤丕聲詩曰魴魚經尾敦貞切○頰經或从貞

魴魚經尾者周南汝墳文今詩作頰卽經之重文許用本篆或據三家也毛傳云「頰赤也」許訓赤色也者案爾雅釋器云「再染謂之頰」許以染色爲本義也偁詩則證引申之義又糸部經下本爾雅爲訓義字亦作經不作頰知此詩與爾雅皆當以經爲正字矣

喬

部天

高而曲也从夭从高省詩曰南有喬木巨鳩切

南有喬木者周南漢廣文毛傳云「喬上竦也」許訓高而曲也者案爾雅釋詁云「喬高也」釋木云「上句曰喬小支上竦爲喬」句竦與曲同意是喬之一字實兼高曲二義許說蓋本之爾雅也喬

義本不專謂木。許偁詩特證其一端。毛訓上竦則單就詩言似偏取高義矣。或謂上猶高也。竦從立束束之使促亦見曲義亦通。

小徐繫傳本從高省之下作「臣錯曰按爾雅木上句曰喬上曲也故詩曰南有喬木不可休息」後人據此疑列詩為小徐語而大徐誤以為正文。愚案錯先引爾雅詩曰上又有故字則許書必原有詩曰云云。錯引爾雅所以申釋詩義。若故字於詩曰上正取許引詩來重述之以見詩義與爾雅合且多引不可休息一句以足其意。枝繫傳者不達。小徐之指以為詩語重出而妄刪之。猶幸大徐本存。可以互證。不得據繫傳而反疑大徐之誤也。

奕

介

大也。从介亦聲。詩曰奕奕梁山。

羊益切

奕奕梁山者。大雅韓奕文。蕩之什毛傳云「奕奕大也」。許說所本。其

字從介介象人形。本義為人之大。引申為凡大之偁。故詩以之狀山矣。鄭箋云「梁山於韓國之山最高大。故美大其貌奕奕然」。正義曰「以其言山之形而云奕奕。故知大也」。皆申成傳義。陳奐乃謂「奕奕者篇端美大之詞。非謂形容梁山」。殊誤。

羸

壯大也。从三介三目。二目為罍，三目為羸。益大也。一曰迫也。

讀若易處義氏。詩曰：不醉而怒，謂之羸。干私切

不醉而怒，謂之羸者。今詩無此文。大雅蕩篇云：『內羸于中國。』毛

傳云：『羸，怒也。不醉而怒曰羸。』是此之所偶。乃詩傳之文也。引傳

而逕偶詩曰者，亦猶引易說偁易曰引書傳偁書曰矣。今經傳皆作

羸，即羸之隸省。淮南墜形篇云：『食木者多力而羸。』高誘注引此

詩尚是本字。大選魏都賦：劉淵林注引作羸。又羸之俗也。毛傳訓怒

詩訓壯大。又訓迫者，壯大乃其本義。怒與迫皆引申之義也。正義申

傳曰：『西京賦云：『巨靈罍，以流河曲。』一則罍者怒而自作氣之

貌，故為怒也。』愚案今文選西京賦亦從俗體作罍。薛綜注云：『

罍，肩作力之貌也。』作氣作力，皆與許義合。玉篇介部云：『羸，不醉

而怒也。壯也。迫也。』兼採毛許之訓。

愬

寬嫺心腹兒。从心，宣聲。詩曰：赫兮愬兮。況晚切

赫兮愬兮者，衛風淇奥文。今詩作嘒。爾雅釋訓作烜。據陸氏禮記大

學引作暄。詩釋文引韓詩作宣。宣，顯也。案烜、暄、宣皆三家異文。說文

無喧字。火部烜爲燿之重文。宀部宣訓天子宣室。皆非此詩正字。許引作愼。亦本三家。蓋以愼爲正字也。毛作咍者。說文口部云。『朝鮮謂兒泣不止曰咍。』則咍亦既借字。禮記釋文云。『愼本作咍。』爾雅釋文云。『烜。今作咍字。』疑禮記之一作本。爾雅之今作本。皆後人依毛詩改。宣從亘聲。愼從宣聲。咍從宣省聲。故互相通。既耳。毛傳云。『赫有明德赫赫然。咍威儀容止宣箸也。』赫咍二字。分別作訓。爾雅云。『赫兮烜兮威儀也。』大學同。則渾言之。而毛以宣箸。咍又與韓詩宣顯之義合。惟許訓愼爲寬嫻心腹兒。既不從爾雅。亦不依毛傳。疑許意君子有諸內而後形諸外。愼從心。主內有其德。赫從二赤。主外有其色。言詩正義申傳。以『明德赫然是內有其德。威儀宣箸言外有其儀。』正與許意相反。說文爲字書。字各有本義。許引經證字。卽就字解經。故凡三家爲正字者。則訓義不必同毛。此詩之咍。韓毛字異義合。許之所傳。或爲齊魯詩說耳。又案列子力命篇注。嗶咍下。列鄭玄注禮記云。『咍。寬綽貌。』又引說文云。『咍。寬閑心腹兒。』此所引鄭注。卽大學愼兮之注。所引說文。卽心部愼字之訓也。而

字皆作咍者。蓋因列于本文。咍字改以就之。然則鄭於此詩之愴兮。字客與許異。解則實同。鄭注禮時蓋亦用三家詩也。惜今禮記鄭注於上文之恂慄有解。而本文之注則仗之矣。幸列于注存此殘義。得與許說相證。足使許義不孤。列于注出音張漢而作音釋者別爲唐嚴敬順今刻本注與音釋往往相提兼

忱

部心

誠也。从心。允聲。詩曰。天命匪忱。氏任切

天命匪忱者。今詩無此文。王應麟詩考引在大雅蕩篇。彼詩云。『天生烝民。其命匪諶。』諸家謂許蓋隱括此二語也。毛傳云。『諶誠也。』與爾雅釋詁合。許引作忱。亦訓誠也。知二字義同。諶從甚聲。忱從允聲。古音甚在侵部。允在談部。侵談旁轉。故諶通作忱。大明篇。『天難忱斯。』彼傳云。『忱信也。』說文言部引作諶。與此互易。是其證。今爾雅釋詁信誠二條皆有諶無忱。廣雅信誠二條亦無忱字。可據說文補。

愴

部心

起也。从心。畜聲。詩曰。能不我愴。許六切

能不我愴者。邶風谷風文。今詩作不我能愴。呂氏讀詩記引董氏說。

「孫毓王肅詩並作能不我慍。」正與許引合。是今詩轉寫誤易也。段玉裁謂「能不我慍與能不我知能不我甲句法同能讀爲而。」陳與謂「能不我慍與一寧不我顧。」一既不我嘉。」一則不我遺。」同。能寧既則皆語詞之轉。」二說皆以經證經。蓋知許引之爲可據矣。毛傳云「慍養也。」鄭箋云「慍驕也。君子不能以恩驕樂我。」釋文云「慍毛興也。王肅養也。」則陸氏所據傳文本作興。作養者爲王肅本。正義曰「徧檢諸本皆云慍養。孫毓引傳云慍興。非也。」又知陸氏所見作興之本。蓋出孫毓。許訓慍爲起也者。案說文昇部興亦訓起。以許證毛。則孫本作興爲不誤。且孫朋於王者。孫既引傳作興。可知古本必不作養。而孔氏以興爲非者。蓋以鄭訓慍爲驕。欲強通毛鄭之義。謂由養之以至於驕。故主慍養之說。不悟驕之本訓爲馬高六尺。引申爲凡高之稱。則興興起之義亦自相受。不必說爲驕養也。小雅蓼莪篇「拊我畜我。」鄭笺云「畜起也。」畜卽慍之段借字。以彼例此。則此箋之驕。鄭意亦未必申傳之養矣。又案禮記學記鄭注云「興之言喜也。歆也。」文選潘安仁關中詩頗延

年和謝監詩李善兩注並引「說文興悅也。」興喜興悅皆爨之借

字古蓋相通。說文女部云爨說也。興既可訓悅起亦可訓喜。馬瑞辰

謂「書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喜起熙三字義並相近。」然

則毛傳能不我興猶言而不我悅許訓能不我起猶言而不我喜皆

用興起引申之義鄭箋以驕樂連文即以樂字足驕驕樂猶高興矣

郝懿行曰「今人謂時所喜好為時興謂人所歡喜為高興斯言並

有合於古。」是知許固同於毛鄭亦未嘗與毛立異也。

怵心部 朗也。从心由聲。詩曰憂心且怵。直又切。

憂心且怵者小雅鼓鍾文。谷風今詩作怵。毛傳云「怵動也。」與爾

雅釋詁合。說文女部怵亦訓動。然許怵下不偁詩。此引作怵。訓曰朗

也。文義並異。蓋本三家也。段玉裁謂「朗未聞疑是恨也之誤。」馬

瑞辰說同。嚴可均謂「朗當作動。形近而誤。」桂馥謂「朗義未詳。」

「愚案作朗。大小徐本及集韻四十九宥引篆韻譜四十九宥注並

同。未必是誤字。考說文月部云「朗明也。」則怵之訓朗。疑取明箸

之義。謂憂之見於外者耳。正義申傳曰「賢者為之憂結於心。且為

之變動容貌也。『變動容貌，即憂見於外之意。則知許與毛字雖異，義正相成。』玉篇心部云：『怵，明也。憂，恐也。』廣韻十八尤云：『怵，明也。憂也。』皆兼有憂義。類篇心部云：『怵，憂兒。』下引此詩，疑俱本之說文。或古本說文明也之下，有一曰憂兒四字，而今佚之也。又案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詩云：憂心且陶陶，暢也。暢，達也。』段氏以為即憂心且怵之異文。余尋文選枚乘七發李善注，後漢書杜篤傳章懷注，並引薛君韓詩章句曰：『陶，暢也。』是玄應所引者，即韓詩陶與怵音相近，暢與明義略同。訓陶為暢，既出於薛，以達申暢，玄應當亦有所據。憂心暢達，亦憂外見之意也。是許說與韓尤近。毛作妯，韓作陶，然則作怵者，蓋齊魯詩矣。陳喬樞云：『唐雅釋言：『陶，憂也。』說文：『暢，不生也。』則暢之本義與鬱近。』古人以鬱陶連文，訓為憂思，陶猶鬱也。別知韓詩以陶訓暢，暢亦有憂鬱之義矣。』此說亦通。

應心部 安也。从心，厭聲。詩曰：『應應夜飲。』於鹽切。

應應夜飲者，小雅湛露文。南有嘉魚之什。今詩作厭。毛傳云：『厭，厭安也。』許引作應，亦訓為安。義同字異者，案爾雅釋訓云：『應，應安也。』是許字從爾雅，蓋本三家也。釋訓釋文引說文云：『安，靜也。』玉篇云：『應，安也。』靜也。』分兩義，厭可均疑。今說文脫靜字。

慝從厭聲。故二字通用。然說文尸部云。『厭。笮也。一曰合也。』無安義。或謂合與安近。禮記禮運云。『所以持情而合危也。』鄭玄彼注云。『合安其危。』是合安同義之證。但就本義言。則作厭爲段借字。正字當作慝。又案釋文云。『厭。厭。韓詩作惜。惜和悅之貌。』說文心部無惜字。釋文不別出音。當與厭同。蓋亦以同音通借。和悅又安義之引中。也。段玉裁謂。『惜即慝之或體。』然則此詩毛作厭。韓作惜。許之所偁作慝者。當爲齊魯詩耳。

怒

部

飢餓也。一曰憂也。从心。叔聲。詩曰。怒如朝飢。奴歷切

怒如朝飢者。周南汝墳文。今詩朝作調。毛傳云。『怒。飢意也。調。朝也。』釋文云。『調。又作輞。』案毛訓調爲朝。則調輞皆朝之段借字。調輞俱從周聲。朝從舟聲。周舟聲義近。故通用。許用本字。蓋從三家也。五音韻譜作輞。飢。集韻二十三錫引作調。飢。類篇怒者。毛訓飢意。許心部引作調。饑。皆依今詩改。未少許書如此。訓飢餓。又訓憂者。案爾雅釋言云。『怒。飢也。』此許前義所本。釋詁云。『怒。思也。』因思而憂。又許後義所本也。然在此詩。飢字句中。已見。許引詩。又在一曰之下。是許意當主證後義。謂憂思如朝之飢耳。

正義申傳引舍人釋詁注曰「怒志而不得之思也。」又引李巡釋言注曰「怒宿不食之飢也。」因謂「怒之爲訓本爲思耳。但飢之思食意又怒然。故又以爲飢。怒是飢之意。非飢之狀。故傳以爲飢意。」據孔說則是傳兼兩義。然合全句言之。飢意如朝飢。殊爲不詞。馬瑞長謂「然如字同義。傳讀怒如爲怒然。故以爲飢意。」此卽襲孔氏意。又怒然之語。但孔初不以如爲然。如馬說。飢意已兼如字。則飢意朝飢。更不詞矣。愚謂意猶思也。凡人心有所欲。亦曰意。毛以爲怒與飢并文。飢者之意在於得食。故曰飢意。飢意之飢。探下文朝飢而言也。鄭箋云「怒思也。未見君子之時。如朝飢之思食。」此則專從釋詁之訓。與許意略同。而實得毛指。正義之釋。徒覺詞費耳。釋文又云「怒韓詩作慤。」案說文「慤憂兒。讀與怒同。」則慤怒亦音同義近。許解怒爲憂思。正與韓合。然慤下不引詩者。蓋以怒爲古文本字。故從毛也。卷三 怒。毛賦云。怒爲思。飢。蓋亦用本詩語。阮元陳喬樞。均入此條。於魯詩是怒字。當毛所同。其如作爲。調作思。未審是當原文。抑或蔡以意改耳。

惡部

疾利口也。从心。从冊。詩曰。相時惡民。息廉切

相時惡民者。今詩無此文。集韻二十四鹽惡下。引說文作「簡書相時

懋民。』敦煌唐寫本切韻殘卷廿一鹽懋下逕引尚書類篇心部懋下逕引尚書語並同但俱不系說文韻會十四鹽檢下云『古作懋說文引書相時懋民。』合觀諸書所傳則今說文詩字蓋書字之誤也書文見盤庚篇今書作相時檢民故韻會謂檢古作懋矣。

愾

心部

亂也。从心奴聲。詩曰以謹愾愾。女文切

以謹愾愾者大雅民勞文。生民之什毛傳云『愾愾大亂也。』鄭箋云『愾愾猶謹諱也。謂好爭訟者也。』是詩文之愾愾蓋以二字成義所以形容大亂之兒。正義曰『好爭訟者是其言語為大聒亂人故云大亂非是為天禍亂也。』此即依箋以申傳而箋文之謹諱釋文本作謹諱。周禮大司馬賈疏引毛詩曰『以謹謹曉。』曉與諛通。彼蓋用鄭箋改經字。謹愾諛愾皆雙聲。知鄭又以聲訓也。說文恨愾二篆相次許訓恨愾也。訓愾亂也。以義求之則恨下之訓當與本篆連讀為恨愾。亂義則二字所共而引詩亦當作恨愾。詩釋文云『愾說文作恨。』共從慮校本今注疏平所附釋文誤是陸氏所見說文舊本正如是。今說文引詩作愾愾蓋校者依毛詩改段玉裁訂之是也。毛作愾許作恨者愾從昏聲。今說文文愾篆作愾。从昏聲。景日部昏下云一昏恨同從民聲。故通用。然許訓愾為日民聲。高韵引說文昏為昏之重文。

不憤則作悵爲段借字許以恨爲正字蓋從三家也

悵

心部

恨怒也从心米聲詩曰視我悵悵蒲昧切

視我悵悵者小雅白華文

魚薛之什

隸變作悵今詩作邁毛傳云邁邁

不說也釋文云邁邁韓詩及說文並作悵悵字吠反又乎葛反

又匹代反韓詩云意不說好也許云很怒也據此是韓毛異字同

義韓許異義同字今本說文注作恨怒恨又很之譌也很怒之意引

申之與不說亦合邁從蠱省聲悵從米聲古音同在脂部故二字通

用然說文正部邁訓遠行則作邁爲段借字正字當作悵

愾

心部

太息也从心从氣氣亦聲詩曰愾我寤歎許既切

愾我寤歎者曹風下泉文今詩歎作嘆小徐本與今詩同毛傳愾字

無訓鄭箋云愾嘆息之意正義申傳曰祭義說祭之事云周

旋出戶愾然而聞乎嘆息之聲是愾爲嘆息之意也許訓太息也

者說文無太字水部泰之重文作太又非此義後世凡言大而以爲

形容未盡者則作太是太乃大之俗耳集韻八未類篇心部悵下引

說文竝作太息也廣韻八未悵下注同可據訂口部嘆亦訓太息與

愾同義詩以愾嘆連文則愾自為形容天息之兒本詩小序以為思明王賢伯而作居今思古思而不見寤覺而嘆如聞其聲思之至也鄭得經旨詩意當同

慄

心

慄不安也。以心。泉聲詩曰。念子慄慄。七早切

念子慄慄者。小雅白華文。魚藻釋文云。慄慄七感反。說文七倒反。云。慄不申也。亦作慘慘。毛傳此詩慄慄無訓。鄭箋云。念之慄慄然欲諫正之。則以慄慄為狀念之詞。亦不解慄慄之義。正義釋經云。申后念于幽王之惡。慘慘然欲諫正之。又申箋云。慘慘非悅順之辭。故知欲諫正王惡。據此。是孔本作慘慘。與釋文所云亦作本合。而作慄者為陸本。然陸讀慄七感反。亦是慘字之音。其引說文七倒反。方是慄字本音。慘本訓毒。與慄音義俱異。此詩以義求之。當以作慄為正。陸讀如慘。非也。陸引許訓慄為愁不申。今說文作愁不安。則似申字為長。不申謂愁積在中也。又棗小雅正月云。憂心慘慘。傳曰。慘慘猶戚戚也。大雅抑云。我心慘慘。傳曰。慘慘憂不樂也。彼兩詩以韻求之。慘皆當作慄。二傳之義亦

與慘遠而與許訓懔相近。顧炎武詩本音謂「漢人多以粟字作參」。然則懔慘之亂舊矣。因字亂而音亦亂。陸氏釋文往往未能正定。類篇心部云「懔。采早切。說文。愁不安也」。引詩念于懔懔。又七感切。說文。愁不申也」。此卽兼採釋文。因陸氏誤讀此詩懔字。而有此兩義。互收兩音。今切之謬也。

怛

卽心

懔也。从心。旦聲。得茶切。又當割切。

○懔。或从心。在旦下。詩曰。

信誓懔懔。

信誓懔懔者。衛風氓文。今詩作旦。毛傳云「信誓旦旦然」。不解旦旦之義。鄭箋云「我其以信相誓旦旦耳。言其懇惻款誠」。正義釋傳引定本云「旦旦猶怛怛」。又以爲箋意卽是傳意。許引作懔。訓曰懔也。字與毛異。訓與鄭異。段玉裁乃謂「許偁詩傳非偁詩。懔懔下當有然字」。蓋段以定本於傳有旦旦猶怛怛之語。懔卽怛之重文。許之所引在懔下。故以爲許偁傳耳。愚案詩釋文云「旦旦說文作懔懔」。明謂許引經文。若是引傳。則陸氏當於旦旦然下出說文。知段說非也。考爾雅釋訓云「晏晏旦旦。悔爽忒也」。彼釋文云「

旦本或作忌。然則許引作忌。正與爾雅或作本合。其字蓋從三家也。毛作旦者。旦之義爲朝日之明。愚疑毛意蓋謂信誓明明然如朝日耳。未必爲旦之改借字。惟鄭箋以懇惻歎誠釋旦。似是。以旦爲旦。定本云猶怛怛。蓋亦以箋說爲傳說。與正義同。故孔氏取之。其實箋不同傳者非一。此處箋亦自爲義。未必是申毛也。胡承珙曰。說文。怛。憊也。憊。痛也。方言。怛。痛也。傷痛者至誠迫切之意。故可通爲形容誠懇之貌。此則欲溝會許鄭之義。明許與鄭訓異而實同。是知鄭字從毛。說亦或本於三家矣。

惴

部心

憂懼也。从心。揣聲。詩曰。惴惴其慄。之瑞切

惴惴其慄者。秦風黃鳥文。新出漢熹平石經殘字魯詩此文亦作惴。見羅氏垂平石經殘字集錄續編與毛同。毛傳云。惴惴懼也。與爾雅釋訓合。許訓憂懼者。謂因憂而懼。憂與懼兼也。案此詩小序。偁國人刺穆公。以人從死而作是詩。則是殺三良者爲穆公。左傳文公六年言。秦收其良以死。序說正與相應。然則三良初無殉死之意。穆公命之從死。故聞命而憂。臨穴而慄。惴惴則形容憂懼之狀。許以憂字足懼。

字甚得詩指。足以補傳。鄭箋謂「三良自殺以從死。」故以惴惴爲「秦人臨視并墳者皆爲之悼慄。」夫臨視之人。哀斯可矣。何必懼。耗毛意未必然也。

惴

部心

憂也。从心。丙聲。詩曰：憂心惴惴。

糸永切

憂心惴惴者。小雅頌弁文。市田爾雅釋訓云：「惴惴憂也。」許說所本。毛傳云：「惴惴憂盛滿也。」正義申傳曰：「言憂之多。」段玉裁謂「惴惴與彭彭音義同。故云憂盛滿。」馬瑞辰亦曰：「惴惴古音讀同旁旁。故與上臧爲韻。廣雅釋訓：彭彭旁旁。竝云盛也。惴惴與彭彭旁旁聲義並同。故傳以爲憂盛滿之貌。」愚案惴從丙聲。說文丙部云：「丙位南方。萬物成炳然。」廣雅釋言云：「丙炳也。」丙與炳通。炳之言明。故從丙之惴有盛滿之義。從心故主憂言耳。

惴

部心

憂也。从心。炎聲。詩曰：憂心如惴。

徒甘切

憂心如惴者。小雅節南山文。節南山毛傳云：「惴惴也。」釋文云：「惴徒藍反。又音炎。韓詩作炎。字書作焮。說大作炅。才廉反。小熱也。」案作炅爲三家文。已詳火部。天下此所偶。既從毛作惴。訓曰憂也。

憂字句中已見。憂心如憂。於義爲累。尋大雅雲。漢云。『如悵如焚。』
彼傳云。『悵。燬之也。』釋文云。『悵音談。說文云。炎。燬也。』今說大
矣。訓。『火光上也。』無燬也。一義。陸氏既引說文。證悵。則炎當作悵。
轉寫譌耳。桂馥亦謂。『炎乃悵之誤。陸氏所見本訓。燬不訓憂。』愚
則疑古本說文。悵下當作『憂也。』一曰。燬也。』從心。故以憂爲本義。
從炎聲。故別義爲燬。引詩蓋在一曰之下。所以證別義也。段玉裁謂
『毛詩古本作如焚。或同韓詩作如炎。故許引之以明會意。』因改
悵下引詩之悵爲炎。胡承珙馬瑞辰陳奐陳喬樞並從之。未見其可。
雲漢詩詁無炎。釋文云。『炎。李或作悵。』又知悵如焚。今後漢書
章帝紀注引韓詩作『如炎如焚。』是炎與悵古本通用。但不可擅
改詩。

悵

部心

憂也。从心。致聲。詩曰。憂心悵悵。一曰。意不定也。

涉考切

憂心悵悵者。召南草蟲文。毛傳云。『悵悵。憂也。』與爾雅釋訓合。爲
許所本。一切經音義卷四引聲類云。『悵。短氣兒也。』玉篇心部云。
『悵。疲也。又憂也。』愚。茶悵。從致聲。說文致部訓致曰。綴聯。則悵悵
者。憂不絕也。

忡心部

憂也。从心，中聲。詩曰：憂心忡忡。較中切

憂心忡忡者。召南草蟲小雅出車鹿鳴之什文。爾雅釋訓云：「忡忡，憂也。」

為許所本。草蟲毛傳云：「忡忡，猶銜銜也。」此以今語釋古語。故

曰：猶忡銜，又雙聲字也。鄭箋申傳曰：「未見君子者，謂在塗時也。在

塗而憂，憂不當君子，無以寧父母，故心銜銜然。」愚案忡與沖同，從

中聲。說文沖讀若動，訓為涌搖，則沖有動義。忡之音義當略同。是忡

忡者，憂未定也。徐鍇繫傳通釋曰：「憂而心動也。」亦得其義。毛訓

銜銜者，說文行部云：「銜，通道也。從行，童聲。」由通道之義，引申之，

亦往來不定之意。童聲之字有憧，易咸之九四云：「憧憧往來。」說

文憧亦訓意不定，是其證也。今注疏本傳變作

悄心部

憂也。从心，肖聲。詩曰：憂心悄悄。親小切

憂心悄悄者。邶風柏舟文。毛傳云：「悄悄，憂貌。」為許所本。爾雅釋

訓云：「悄悄，慍也。」郝懿行謂：「憂慍義相成。」愚案說文：「慍，怒

也。」此詩下文云：「慍于羣小。」傳亦訓慍為怒。則爾雅或探下文

釋之耳。孟子盡心篇引此詩。趙岐注云：「憂心悄悄，憂在心也。」是

悄悄爲憂而不外見之意。羣小可畏。但有隱憂。理亦或然。徐錯繫傳
通釋曰。『憂思低下也。』『低下二字不詞。』

憬

部

覺寤也。以心景聲。詩曰。憬彼淮夷。

俱永切

憬彼淮夷者。魯頌泮水文。毛傳云。『憬。遠行貌。』釋文云。『憬。說文
作應。音曠。云。一闕也。一曰廣大也。』據此。則陸氏所見說文應篆
下必引此詩。今本無者。脫佚耳。廣闕引申之義。與遠行近。疑三家本
作應爲正字。毛作憬者。段借字也。文選沈休文。齊安陸王碑云。『強
民曠俗。』李善注引『韓詩曰。曠彼淮夷。』薛君曰。曠。覺寤之貌。『景
覺寤。正憬字之義。』疑韓詩本作曠。嚴可均亦曰。據薛云。李注因碑文
覺寤。是曠。是韓亦作曠。曠字。改以就之。曠者。應之隸變。應寫作立心。則爲曠。玉篇注云。曠。同
應。卽其證。是韓作曠者。又憬之段借也。毛段憬爲應。韓段應爲憬。許
互引之。所以存異文。各訓以本義。所以明段借也。段玉裁謂『毛詩
作應。故訓遠行兒。憬蓋出三家詩。淺人取以改毛。許書蓋本無憬篆。』
嚴可均亦謂『憬篆似校者所加。凡部末字往往可疑也。』愚案
陸氏釋文。孔氏正義。本皆作憬。玉篇心部云。『憬。遠行兒。』敦煌唐

寫本切韻殘卷卅七梗云。『憬遠』廣韻三十八梗云。『憬遠也』集韻三十八梗云。『憬遠行兒詩。憬彼淮夷』類篇心部云。『憬一日遠行兒』此皆本之毛詩。則今詩作憬。未必淺人改毛也。許於憬下引詩。字同毛。而義同韓。正欲互見。以明經文。既借之例。則謂許書無憬篆。校者所加。亦非篤論也。至憬之通作獷。蓋三家本。又有作獷者。揚雄揚州牧箴云。『獷矣淮夷。蠢爾荆蠻』。當是用此詩語。說文犬部獷訓。『犬獷獷不可附也』。就此義。詁詩。即謂彊獷。如犬之唯夷。雖不可附。今亦懷德而來。獻其琛。正與上文。『翩彼飛鴉』。鴉爲惡鳥之喻。相應。子雲以蠢與獷對。亦正取彊獷之義也。陳喬樞謂揚雄本魯詩。又謂『孟康漢書音義訓獷爲彊。孟用齊詩。音義所釋。即本齊故也』。是作獷。蓋齊魯詩所同耳。又案說文瞿部云。『瞿讀若詩。云獷彼淮夷之穢』。檢禾部穢訓。芒粟。於詩指無當。疑穢。即獷轉寫致誤。杜陵嚴可均皆謂穢爲穢之誤。然許君獷下不引詩。或解詩不取此義。故但於讀若引之。以證音耳。一語三引。各異其文。今古兼存。功爲獨至。今本說文。或奪或譌。於是許君微意。遂不可見矣。

說文解字引詩考卷三終

說文解字引詩考卷四

衡陽馬宗霍

澮

水部

水出鄭國。从水，曾聲。詩曰：澮與洧。方澮澮兮。例說切

澮與洧方澮澮兮者。鄭風溱洧文。今詩作溱。毛傳云：「溱洧，鄭兩水名。」許引作澮。云水出鄭國。義與毛同。而字異者。案說文溱下云：「

水出桂陽臨武入匯。」或謂匯當作洧。則許意溱乃粵水。非鄭水。漢書地理

志鄭水作溱。與今詩同。粵水作泰。與說文異。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

曰：「溱洧之溱。本當作澮。說文引詩是也。今毛詩作溱者。讀澮如溱

以諧韻耳。溱即澮之轉音。不可謂詩失韻。亦不可據詩以疑說文也。

「愚案以聲相近而改其音。因改其音而并改其字。詩固多有之。然

水名地各有系。段則易混。疑溱字非毛詩原文。水經云：「澮水出鄭

縣西北平地。」酈道元注云：「澮水出鄆城西北雞絡塢下。又南注

于洧。詩所謂溱與洧者也。」是酈氏以澮水即鄭詩之溱。正與許合。

全祖望曰：「澮水其音如溱。其字不作溱也。不知何時盡毛詩外傳

國語。孟子史漢諸書之澮。皆改爲溱。猶幸水經存其舊。稍留說文之

學。愚謂更幸說文存其舊。得見毛詩之真。玉篇水部云。澮水出鄭國。亦作溱。廣韻十九臻云。澮水名。在鄭國。此水南入洧。詩作溱洧。誤。皆本說文也。詩釋文溱下引說文云。澮水出鄭。溱水出桂陽。是陸氏亦知溱非鄭水本字。故引許說正之。或謂作澮爲三家詩者。使果出三家。要亦是許以澮爲正字而從之。以證毛作溱爲澮之既借耳。又衆渙渙二字。釋文引說文作汎汎。音父弓反。與今本說文異。許訓汎爲浮兒。以之狀水。於義尚近。桂馥因謂陸氏所見本汎下當有引詩之文。然音父弓反。則與下文簡韻不協。汎從凡聲。讀本音亦未合。釋文又引韓詩作洹洹。音丸。玉篇以汎爲洹之重文。段玉裁說文注。以爲汎蓋汎之誤。乃改渙渙作汎汎。胡承珙馬瑞辰陳喬樞並從段說。然說文水部無汎字。大徐本新坳有之。云。泣淚兒。又非其義也。似當存疑。

涇

水部

水也。从水。叵聲。詩曰。江有涇。詳里切

江有涇者。呂南江有記文。今詩作泥。毛傳云。決復入爲泥。許記下引詩與毛同。則此作涇。從三家也。呂氏讀詩記列董氏曰。泥石

經作漚。說文引詩作漚。蓋古爲漚。後世譌也。設玉裁謂「漚水名。而詩以江有漚。此言段借也。」愚案小徐本作「一曰詩江有漚。」廣韻六止引作「一曰詩曰江有漚。」竝有一曰二字。又敦煌唐寫本切韻殘卷七之漚下注亦云。「水名。一曰詩江有漚。」當亦本之說文。是許君欲廣一義。以明此漚在召南之詩。則與汜同義耳。玉篇水部云。「漚水名。又汜字。」亦其證也。今說文詩上無一曰二字。疑大徐誤刪。或轉寫奪之。

漚

部

水流漚漚也。从水。皆聲。一曰漚漚寒也。詩曰。風雨漚漚。古諧切

風雨漚漚者。鄭風風雨。文。今詩作漚。毛傳云。「風且雨漚漚然。」以漚漚爲形容風雨之詞。不解其義。許引作漚。漚有兩訓。一曰寒也。偁詩在一曰之下。當是主證寒義。正義申傳曰。「言雨氣寒也。」正本許說。漚從皆聲。漚從妻聲。古音同在脂部。故漚通作漚。然說文漚訓「雨雲起也。」則作漚爲段借字。許以漚爲正字。蓋從三家也。玉篇水部漚下引詩同。卽本說文。漚部有漚字。云「寒也。」此乃漚之俗體。非說文所有。嚴粲詩緝謂漚從夂。故寒。以俗爲正。近望文矣。廣韻十四皆漚字兩見。一在古諧切下。注云「水流兒。」用說文第一義。

一在戶皆切下。注云「風雨不止」或亦三家詩之別說也。

流

水部

水流兒。从水，彪省聲。詩曰：「流沱北流。」皮彪切

流沱北流者。小雅白華文。魚薄之什今詩流作漉。沱作池。玉篇水部以漉

為流之重文。業流從彪省。漉則隸之不省者也。池字說文所無。當以

作沱為正。段注說文作池。謂宋本作沱。非是。愚案集韻二十幽引

蓋從三家也。毛傳云：「漉流貌。」許訓水流兒。與傳合。水經注云：「

漉池水出鄗池西而北流入于鄗。」毛詩曰：「漉流浪也。」而世傳以為

水名矣。灑引流浪二字。當是用毛傳文。與今傳作流貌異。或謂當

作流浪兒。或謂浪字誤。未能定之。

瀏

水部

流清兒。从水，劉聲。詩曰：「瀏其清矣。」力久切

瀏其清矣者。鄭風溱洧文。毛傳云：「瀏深貌。」許訓流清兒。似與毛

異。玉篇水部云：「瀏深兒也。」同毛。廣韻十八尤云：「瀏水清。」類

篇水部云：「瀏水清兒。」並同許。王筠曰：「毛意謂瀏其清者。深而

清也。許意謂瀏其清者。瀏然清也。二家各自為義。非一說。蓋冰初解

時。水雖清而有沫。被襍時則其清可鑑矣。於此見許說體物之工。」

愚案文選張衡南都賦云「溇浹滅汜」李善注引韓詩內傳「溇清貌也」莊子天地篇云「溇乎其清也」李軌音「溇良由反」讀溇爲劉則溇與濁通說文溇訓「清深兒」是深與清義本相因知濁字亦兼清潔兩義梁處素謂韓詩溇字卽鄭風此章文然則許與韓字異訓同許與毛字同義亦非異毛以清字句中已見故但以深兒詁之耳王氏之說近傳會矣

濊

水部

濊流也。从水，巖聲。詩曰：施罟濊濊。

才括切

施罟濊濊者，衛風碩人文。今詩作施罟滅滅，已見四部畧下。彼引證畧字，此引證濊字也。彼作滅滅與毛同，則此作濊濊從三家也。段玉裁說文注改濊爲滅，據詩釋文玉篇廣韻類篇凡得四證，謂「妄人改濊流之字爲濊，而別補濊篆於部末」。胡承珙馬瑞辰皆以爲當作濊。愚案濊從巖聲，說文艸部云「巖，蕪也」。濊訓濊流，蓋自蕪巖之義引申而來。此字形聲兼意，未必妄人所改。又案類篇水部濊下引說文水多兒爲本義，而以濊流爲又一義，引此詩作濊濊，濊下引說文濊流也爲本義，引此詩作濊濊，是類篇兼存兩說，集韻十三末濊

下引說文而云『或作濺』則以濺為正文亦其弱證也。濺本訓水多兒與
礙流義正相反。毛傳云『眾魚罟濺濺施之水中』王筠曰『毛傳施之水
中謂施罟水中其聲濺濺然也。試聽魚網入水之聲即知之矣』。愚謂施罟
水中必礙於流水流有礙則作濺濺之聲非魚網入水之聲也。是許說正申
成毛義釋文云『濺濺馬融云大魚罔目大豁豁也』。馬以豁豁釋濺濺則
狀魚罟之形然則毛作濺為段借字許以濺為正字也。釋文又引韓詩云『
濺濺流貌』韓毛既同字則許之所傳蓋齊魯詩耳。至說文大部濺下云『
讀若詩施罟濺濺』濺亦三家異文。廣雅釋訓云『濺濺流也』與韓詩義同。
又崇齋下所引一本濺濺作濺濺。說文無濺字。陳喬樞謂『或涉上文
濺字而誤當以作濺者為正』。錢坫謂『濺應為濺濺又同濺也。一切
經音義云豁古文濺』。桂馥謂『濺下讀若雷作詩曰施罟濺濺後
人加讀若二字釋文引馬融說與說文濺空大也。義合是詩作濺濺
不作濺濺明矣』。愚謂桂錢皆就馬義為言似亦可備一解。然考大
徐宋刻本小徐本及類篇大部濺下引皆作濺濺則一本作濺濺者
其為誤字無疑。桂錢之說似失據矣。

沈

部水

水涌无也。从水，从无。无亦聲。詩曰：有沈有潰。古黃切

有沈有潰者，邶風谷風文。毛傳云：「沈沈，武也。」重言以爲狀詞，與爾雅釋訓合。正義申傳以沈沈爲「威武之容」。蓋就經爲釋也。許訓水涌光也者，則就字形爲釋。引詩所以說既借也。韻會七陽引說文作「水涌貌也」。玉篇水部云：「沈，水兒。」嚴可均因謂「无乃兒之誤」。愚案沈從无，則无字不誤。王筠謂「水涌生无」頗得其義。集韻十一唐類篇水部引並作无，亦其證也。徐鍇繫傳通釋謂「詩意言勇如水之涌也」。蓋欲兼會毛許之說。

淪

部水

小波爲淪。从水，侖聲。詩曰：河水清且淪漪。一曰沒也。力送切

河水清且淪漪者，魏風伐檀文。今詩漪作猗。釋文云：「猗本亦作漪。」同。案說文水部無漪字。後人妄加水旁也。爾雅釋水云：「小波爲淪。」許說所本。毛傳云：「小風水成文，轉如輪也。」案毛以輪釋淪，又以聲訓也。風小則波小，與爾雅義亦相成。釋文又曰：「韓詩云：順流而風曰淪。淪，文貌。」順從川聲。淪從侖聲。古音同在諄部，亦聲訓也。文貌之義與毛同。

盪

水部

汜也。从水盪聲。一曰滯上及下也。詩曰：鬻沸盪泉。一曰清也。

盧殿切

鬻沸盪泉者。小雅采芣。魚簾大雅瞻卬。滯之文。今詩鬻作鬻。盪作盪。

鬻者鬻之隸變。小徐本作澤。說文無澤象。然水部滯下云：單滯盪泉。雖不偏詩。實用詩語。其字作單。疑單亦三家文。而俗

又加水旁。玉篇心部鬻下云：鬻沸盪泉。或作滯。是其證也。盪者說文木部訓櫬。去水義遠。則盪之

段借字也。王筠曰：衆借櫬字者。謂如有闕盪。偶來之。故漢博爾雅釋

水云：『盪泉正出。正出。涌出也。』采芣毛傳云：『鬻沸泉出貌。盪泉

正出也。』與爾雅合。釋文正義竝引爾雅申傳。字亦同詩。蓋順詩所

改。非爾雅別有作盪之本也。釋名云：『水正出曰盪泉。盪。街也。如人

口有所銜。口閭則見也。』義依爾雅而字亦作盪。是其證。許所偁既

從爾雅。蓋本之三家耳。盪有三義。段玉裁謂：『盪泉由小以成大。故

偁以證記義。』愚謂許引詩在弟二義下。當為滯上及下作證。正義

引李巡曰：『水泉從下上出曰涌泉。』案上出則滯上。既出通川則

及下。李說可與許訓相參。

混

水部

水清底見也。从水。是聲。詩曰：混混其止。常職切

混混其止者邶風谷風文今詩止作泚泚從止聲故通用玉篇水部
混下引此詩亦作止與許同許蓋從三家也毛傳混混無訓但云

涇渭相入而清濁異許訓水清底見詩釋文引足以申成毛義段

玉裁曰毛意涇以入渭而形已濁且以己形渭之混混然清澂止

者水之澂定也焦循曰傳言清濁異以混混為清也二說可

通毛許之訓鄭箋云小渚曰泚混混持正貌喻己之持正守初如

泚然不動搖此則就泚文取喻而言為混混本義之引申或謂混從是

是義為直故鄭訓為持正貌亦通然如鄭說則本句承上文轉一意

與毛許異趣矣段氏謂毛詩舊文作止鄭箋多止為泚阮元則謂考

止下基也混混即泚止之兒故以為水

清見底水流則多濁止則常清泚作止為是

深也水崔聲詩曰有灌者淵七罪切

有灌者淵者小雅小弁文鄭南山毛傳云灌深貌許訓深也不

言兒者案說文淵回水也荀子致仕篇云水深則回是淵亦有

深義詩文以灌狀淵毛就經為釋故云深貌貌謂淵之貌也許就字

以高爲崔。水以深爲淮。水之深猶山之高。故取聲義於崔矣。玉篇水

部廣韻十四賄並云。『淮深兒。』則皆從毛義。小徐本原無崔字。大徐本在部末。或疑許本無之。待反。

漬 水 水厓也。从水。賁聲。詩曰。敦彼淮漬。符分切

敦彼淮漬者。大雅常武文。湯之今詩敦彼作鋪敦。釋文引韓詩作敦。

敦。段玉裁王筠皆以說文爲誤。陳喬樞則謂。『蓋亦三家之異文。』

愚案此詩上文云。『率彼淮浦。』下文云。『截彼淮浦。』敦彼與率

彼截彼句例正同。許引既與毛韓殊。則或本諸齊魯詩耳。漬者。毛傳

云。『漬。涯也。』許訓水厓也者。以其字從水也。厓與涯通。鄭箋訓爲

『大防。』則用爾雅釋丘義。釋丘字本作墳。經典漬墳多互用。周南

汝墳。毛傳云。『墳。大防也。』彼正義引常武傳墳厓釋之。其實此詩

本是漬字。鄭訓此詩漬爲大防。其周禮大司徒注則云。『水厓曰墳。』

此卽漬墳不分之證。此詩正義申傳。既引釋丘之文。又云。『李巡

曰。『墳。謂厓岸。狀如墳墓。』是墳爲厓也。』孔意蓋在通毛鄭之訓

也。說文則從土。從水。義各有別。

湑 水 水厓也。从水。屑聲。詩曰。寘河之湑。常倫切

實河之澗者。魏風伐檀文。今詩作寘之河之澗兮。邵晉涵謂說文節取詩句以證澗爲水厓。不備引其全文。是也。集韻十八諄類篇水部引說文並河上有諸字。陳喬樞謂作諸者是齊詩。韻會十一真引說文又與今詩同。愚疑皆依今詩增改。非許書之舊。澗者。毛傳云。澗厓也。許訓水厓也者。以其字從水也。王風葛藟云。澗在河之澗。彼傳云。澗水隙也。說文隙亦訓厓。然隙從自。是山岸。澗是水岸。故毛於隙上加水字。此傳厓上不加水字者。詳畧互照也。爾雅釋丘云。夷上洒下不澗。郭璞注云。厓上平坦而下水深者爲澗。不發聲。葛藟正義引李巡曰。夷上平上洒下。故名澗。又引孫炎曰。平上階下。故名曰澗。不者蓋衍字。據三家爾雅注。則知厓爲大名。澗乃別名。毛許皆渾言之。爾雅析言之也。又案本詩釋文云。澗本亦作脣。尋鄭玄乾鑿度注引此詩正作脣。脣蓋澗之省。當爲三家詩之異文。脣爲口帶。澗爲水厓。澗從脣聲。義亦相因矣。

泚

水部

小渚曰泚。从水。止聲。詩曰。于沼于泚。諸市切

于沼于泚者。召南采芣文。爾雅釋水云。小渚曰泚。爲許所本。毛

傳云「泚渚也。」蓋渾言之。郝懿行曰「毛不言小者。文省也。」然考秦風蒹葭篇「宛在水中泚。」彼傳云「小渚曰泚。」則與爾雅同。知亦詳畧互見之例矣。釋名云「泚止也。小可以止息其上也。」是泚小於渚。不可居處。但容止息而已。

深

水部

小水入大水曰深。以水以眾。詩曰「鳧鷖在深。」

祖紅切

鳧鷖在深者。大雅鳧鷖文。之生昆毛傳云「深水會也。」許訓小水入大水者。案正義申傳曰「深音如叢。則叢是聚義。且字從水眾。知是水之會聚之處。說文云「深。小水入於大水也。」據此。則許說正。以尼毛故。孔氏引以為釋。玉篇深下注亦兼採毛許。鄭箋云「深。水外之高者也。有瘞埋之象。」則與傳異。段玉裁謂「鄭說深與崇同。恐非詩意。」馬瑞辰曰「廣雅深。厓也。厓。方也。厓與涯同。方與旁同。以深為厓。蓋本三家詩。箋所謂水外之高者。即厓也。」愚謂水相會為深之本義。相會必有處。則以深為厓。引申之義耳。鄭云有瘞埋之象。蓋讀深如匊。與下章「鳧鷖在匱。」箋讀匱為門同。皆別有所取喻。或亦三家詩說也。

汜

部水

水別復入水也。一曰汜窮瀆也。从水，已聲。詩曰：江有汜。詳里

切

江有汜者，召南江有汜文。已見上篆。涇下，彼引作涇。從三家。此引作

汜。從毛也。毛傳云：「汜復入為汜。」與爾雅釋水合。郭璞爾雅注云：

「水出去復還。」此解簡當。釋名云：「水汜復入為汜。汜，已也。如出

有所為，畢已而還入也。」此亦本爾雅而就已聲生義以申之。然畢

已之言，近於望文。殆非字義。許訓水別復入水也者，別猶決也。小徐

本及韻會四紙引作「水別復入也。」無下水字。段玉裁以為「上

水字衍。謂既決而復入之水也。」嚴可均議刪下水字。愚案廣韻六

止類篇水部引說文並與今大徐本同。則上水字非衍。下水字亦不

必刪。水別者，謂首於其水出。復入水者，謂尾復入其水也。兩水字皆

指汜所出入之水言。非謂汜也。段解下水字似亦欠諦。又許引詩證

第一義，當在一曰之上。小徐本不誤。當從之。

灑

部水

水滯而乾也。从水，鷗聲。詩曰：灑其乾矣。呼明切。又他干切。○

灑，俗灑，从佳。

灑其乾矣者。王風中谷有推文。今詩作曠。毛傳云。『曠。莢貌。』許引作灑。訓曰水滯而乾。文義並與毛異。蓋從三家也。灑從鷦聲。鷦與曠同從堇聲。故二字通用。說文日部曠亦訓乾。與灑義近。許不從毛者。蓋此詩以陸草傷水爲喻。水之浸草。先溼後乾。曠從日。但有乾義。灑從水。訓滯而乾。則與詩正合。故以灑爲本字也。正義中傳曰。『說文云。『曠。燥也。易曰。燥萬物者莫熯。手火。』說文云。『莢。綫也。』然則由莢死而至於乾燥。以曠爲莢也。』蓋孔氏知莢貌非曠之本義。故引許說以曲通之。然說文曠本訓乾。不訓燥。孔引作燥。或涉下引易之燥而譌。艸部云。『莢。鬱也。一曰痿也。』孔引作綫。亦痿之譌也。其實莢死卽由傷水。王筠謂『草傷於水。鬱幽之而氣不揚。雖未遽萎而已。失其性。漸卽於乾也。』此說得之。詩釋文亦引說文作灑之訓。不徒存異字。兼與傳說相參證。知毛字作曠而義亦猶灑矣。胡承珙謂『毛傳亦必作灑。』似又昧於假借之理。

汕

部水

魚游水兒。从水。山聲。詩曰。蒸然汕汕。所晏切。

蒸然汕汕者。小雅南有嘉魚。文。南有嘉魚。今詩蒸作燕。小徐本與今詩

同嚴可均謂「蒸當作烝。詩考不出蒸爲異文。魚部引烝然鯀。明此亦烝。」其說是也。毛傳云：「汕，櫟也。」鄭箋云：「櫟者，今之撿罟也。」正義申傳引釋器云：「櫟謂之汕。」又引李巡曰：「汕，以薄汕魚。」據此，則爾雅櫟與汕本捕魚之器，一物而異名，因之用以捕魚，亦可曰櫟，或曰汕。鄭釋櫟曰撿罟，以櫟爲名詞，主器而言也。李釋汕曰以薄汕魚，以汕爲動詞，主用而言也。毛傳雖與爾雅合，然此詩汕汕連文，當爲形容窠魚之狀，不得如鄭李所釋。毛意亦然。許訓汕爲魚游水兒，乃汕之本義，抑或三家詩說如此，不必執毛以相衡也。又李詩釋文云：「櫟字或作窠。」今爾雅正同。然說文兩部無窠字。木部櫟訓「澤中守艸樓。」則毛以櫟詁汕，亦段借字也。

砮

卽水

履石渡水也。从水，从石。詩曰：深則砮。力制切。○瀘，砮或从厲。

深則砮者，卽風匏有苦葉文。今詩作厲。爾雅釋水同。爾雅釋文云：「厲本或作瀘。」案新出漢熹平石經殘字，魯詩此文正作瀘。見羅氏

經殘字集錄瀘卽砮之重文。許引作砮，亦從三家也。毛傳云：「以衣三編補遺

涉水爲厲，謂由帶以上也。」義與爾雅合。案釋水云：「以衣涉水爲

言汚水之狀。下句言水之深度。謂水深至帶以上。當以衣而涉也。以
 之言與。與衣。即不解衣之意。水淺則揭衣可涉。水深則衣澤亦濡矣。
 曰。可以衣涉水。滯禡也。是其證。多林泰之坤。濟深難渡。濡我衣。
 棧。山木。即以衣涉水之謂也。以衣揭衣。文正對舉。毛與爾雅。文雖異。
 異。而意實同。爾雅。下句。即申上句之義。非有二善也。段玉裁。乃謂許
 爾雅。並存二說。毛傳。依之。而譏定本。改毛。合為一說。之。說。恐未必然。
 訓。礪為履石。渡水也者。為其字之從石也。水之深者。須擇水中有石
 處。履而渡之。與毛義互明。而相備。段氏曰。履石渡水。乃水之至淺。
 然。二事。屬礪二字。同音。故詩。容有作礪者。許偁。以明。段借。毛。恩。去。爾
 雅。既有作礪之本。魯詩。亦同。屬。即。瀦。之。者。明。屬。礪。文。別。而。義。同。渡。水。
 應。虞。可。涉。亦。無。待。於。履。石。段。說。亦。似。未。確。惟。說。文。尸。部。屬。訓。旱。石。屬。蓋。瀦。之。者。借。本。字。當
 作。礪。戴。震。毛。鄭。詩。考。正。曰。詩。意。以。淺。水。可。褰。裳。而。過。若。水。深。則。必
 依。橋。梁。乃。可。過。衛。詩。淇。梁。淇。屬。並。稱。鹿。固。梁。之。屬。也。恩。謂。此。雖。持
 之。有。故。然。深。則。屬。一。語。承。上。文。濟。有。深。涉。而。來。說。文。涉。下。云。徒。行
 屬。水。也。王。引。之。曰。屬。之。言。陵。屬。也。陵。水。而。渡。故。謂。之。屬。屬。字。即。承
 是。屬。涉。對。文。有。辨。散。則。可。通。爾。雅。屬。涉。雖。分。言。其。為。徒。行。則。一。釋。水
 辭。殊。以上。為。涉。鄭。注。論。語。服。注。左。傳。皆。云。既。為。徒。行。則。知。其。深。有。限。
 由。膝。以上。為。屬。屬。此。亦。屬。涉。通。名。之。證。既。為。徒。行。則。知。其。深。有。限。
 詩。正義。所謂。屬。言。深。者。對。揭。之。淺。耳。不得。因。許。君。有。履。石。之。云
 而以。礪。為。石。橋。也。至。陳。喬。樞。謂。履。石。渡。水。之。訓。說。文。別。為。一。義。與。下

文引詩無涉。』郝懿行謂『說文礪字引詩別解義與爾雅異。』斯又未悟毛許二訓各別互備之理。且此詩與爾雅釋文並引說文此條以相參證。何得以別解無涉目之。故陳郝二說亦所不取也。詩釋文又引韓詩云。『至心曰厲。』至心亦是由帶以上。知韓毛義亦不殊。韓毛既同作厲。魯詩又作瀉。則許之所偶當出齊詩矣。

淒

水部

雲雨起也。从水妻聲。詩曰。有淒淒淒。

七稽切

有淒淒淒者。小雅大田文。市田之竹今詩作萋。毛傳云。『萋萋雲行貌。』

案說文艸部萋訓艸盛。則作萋爲段借字。許引作淒者。呂氏春秋務本篇。韓詩外傳八。漢書食貨志。皆引此詩。雖有淒之淒各異。而作淒淒並與許同。許以淒爲正字。蓋從三家也。訓淒曰雲雨起也者。初學記卷一。太平御覽卷八。引作『雨雲起也。』卷子玉篇水部引作『雨寒起。』愚案淒從水。作雨雲爲是。雨雲者謂欲雨之雲。尅卷子玉篇寒字爲雲之譌。而今本說文雲雨二字爲誤到。孟子梁惠王篇上。『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可爲雨雲之證。詩正義曰。『有淒然既起。萋萋然行者。雨之雲也。』此解正與毛許之訓相匯。

又案小徐本淒下不引詩。引在淒下。玉篇廣韻亦列在淒下。愚疑古本說文淒下淒下皆偁此詩。一證淒字。一證淒字。猶其積之秩秩一語。禾部亦分引於積下秩下也。淒淒兩篆相蒙。校者以爲復出而刪之。於是大小徐本各存其一耳。

瀑

水部

疾雨也。一曰沫也。一曰瀑。賈也。从水。暴聲。詩曰終風且瀑。

到切

終風且瀑者。却風終風文。今詩作暴。毛傳云。『暴疾也。』愚案暴卽暴之隸省。說文日部云。『暴晞也。』是作暴非其義。廣韻三十七号暴下云。『說文作暴。疾有所趣也。又作暴晞也。今通作暴。』據此。則毛詩本字當作暴。暴承風言。是毛傳之疾。當謂疾風。爾雅釋天云。『日出而風爲暴。』毛意或同。許引作瀑。蓋從三家訓爲疾雨。其字亦當從水。從暴作瀑。從水故以疾雨爲本義。引申爲凡疾之偁。故疾風亦得言瀑。猶爾雅風雨並謂之暴矣。釋天云。暴雨謂之來。此詩三章皆言風。許偁詩蓋證引申之義。馮瑞辰謂『玉篇瀑疾風也。顧野王所見說文自作疾風。今本乃後人妄改。』今案卷子玉篇水部瀑下引『說文

疾雨也。正與今本說文同。是今本玉篇非顧書之舊。馬氏未見卷子本。故其言云然。不足據也。又此偁詩證第一義。小徐本及韻會二十號引一曰九字在終風且瀑下。當從之。

吳玉搢曰。說文引詩作瀑。謂既終日風而且加之疾雨也。如此且字方有窘落。况下章終風且霾。謂既風而且雨土也。終風且曠。謂既風而且不見日也。皆作兩層疊下。首章何獨不然。茶此就瀑字本義為說。不以為引申之義。可備一解。又案王引之經義述聞曰。終猶既也。若終字從王說。瀑字從本義。則終風且瀑者。謂既風且雨也。終不作終日解。於詞更順矣。

湏

水部

水澤多也。从水。畱聲。詩曰。借始既湏。

胡勇切

借始既湏者。小雅巧言大。物而山毛傳云。湏。容也。愚案湏從畱

聲。說文弓部云。畱。舌也。舌在口。如口有所含也。周頌載芣云。實

畱斯活。鄭彼箋云。畱。含也。此傳訓湏為容。正義以容受釋之。容

受與含義相近。是則湏之為容。從聲得義。義之引申也。許訓水澤多

也者。湏從水。以形為義。義之本也。偁詩蓋證引申之義。鄭箋云。湏

同也。羣臣之言信與不信，蓋同之不別也。則同猶容矣，亦是申傳而正義以為箋與傳異，非也。

漫

水部

澤多也。从水，憂聲。詩曰：既漫既漑。於求切

既漫既漑者，小雅信南山文。谷風之什今詩作優。毛傳此詩優字無訓。案大雅瞻卬云：「維其優矣。」彼傳云：「優，漑也。」正義引此詩以申彼傳，是優漑散言則通也。說文人部云：「優，饒也。」饒漑義亦近。然許人部不稱詩而引作漫，蓋本三家字從水，故訓澤多。此詩漫漑承霏霏而言，知作漫為正字，作優取借字也。鄭箋以潤澤饒洽釋優漑，亦與許說合。

卷子玉篇水部漫下注云：「毛詩惟其漫矣。」傳曰：漫，漑也。箋云：漫，寬也。又曰：數政漫漑，傳曰漫漫和也。今並為優字，在人部。愚案顧野王蓋以漫漑本字當從說文作漫，故引毛詩及傳箋改字以就之，非別見毛詩古本也。

濃

水部

露多也。从水，農聲。詩曰：零露濃濃。大容切

零露濃濃者，小雅蓼蕭文。而有嘉魚之什毛傳云：「濃，濃厚貌。」謂露厚也。

許訓露多也。義亦相合。卷子玉篇水部濼下兼抹毛許之訓。又曰。『廣蒼或爲震字。在雨部也。』今業說文雨部無震字。廣雅釋訓云。『震震露也。』蓋三家詩有作震者。然廣韻二冬云。『震露多。』三鍾云。『濃厚也。』濃震分隸兩韻。則不以爲一字之異矣。

汽

水部 水涸也。或曰泣下。从水。气聲。詩曰。汽可小康。詩訖切

汽可小康者。大雅民勞文。之什今詩作沆。隸省也。毛傳云。『沆危也。』

鄭箋云。『沆幾也。』正義申傳曰。『以沆之下卽云小康。明是由危須安。故以沆爲危也。』是孔氏讀危如安危之危。故疑毛非正訓。

又疑鄭以沆爲幾與毛異。愚案爾雅釋詁云。『幾危也。譏沆也。』譏從幾與幾相通。則傳訓固合於雅。而箋說正以申毛。孔疑鄭與毛異。

非也。釋詁又云。『幾近也。』詩正義引孫炎爾雅注云。『沆近也。』

危近同訓幾。沆又訓近。則毛傳之危。當是近義。孔氏讀如安危。亦非也。近猶殆庶。幾猶庶幾。沆可小康者。猶言其殆庶幾。可以小安手。許

訓沆爲水涸也者。以其字從水也。水涸則盡。故廣雅釋詁又訓沆爲

盡。段玉裁曰。『水涸爲將盡之時。故引申之義曰危曰幾也。』然則

訓沆爲水涸也者。以其字從水也。水涸則盡。故廣雅釋詁又訓沆爲

盡。段玉裁曰。『水涸爲將盡之時。故引申之義曰危曰幾也。』然則

訓沆爲水涸也者。以其字從水也。水涸則盡。故廣雅釋詁又訓沆爲

此偁詩蓋亦說段借矣。

澆

水部

汚也。从水，兒聲。詩曰：河水澆澆。孟子曰：汝安能澆我。

武阜切

河水澆澆者，邶風新臺文。毛傳云：『澆澆，平地也。』平地非澆之本訓。正義謂『此經上傳與下傳互。上傳河瀾言盛貌，下言平地。見河在平地而波流盛也。』此蓋孔氏曲通傳意，許訓澆為汚也，亦與詩義不貫。愚案玉篇水部云：『澆，亾旦切，汚也。又亾罪切，水流兒。』敦煌唐寫本切韻殘卷十四賄云：『澆，水流兒，武罪反。』廣韻十四賄云：『澆，水流平兒。』集韻二十八獮云：『澆澆，水兒。』類篇同。諸書多本說文。疑古本說文澆下有一曰水流兒五字。李文中字鑑澆下引說文云：又水流平兒。正與廣韻注合。未知所據何本也。故許引孟子證汚之義，引詩證水流兒之義。潤下云：『水流澆澆兒。』則以澆澆狀水流。又許書之本證也。詩釋文云：『澆澆，韓詩作泥泥。音尾。云盛貌。』說文水部無泥字。泥蓋澆之別體。文選左思吳都賦云：『清流疊疊。』李善注引韓詩曰：『疊，水流進貌。』此雖不言出何詩，疑即泥泥之異文。蓋進貌與盛貌義相成。疊與泥亦一聲之轉也。然則許於此詩字同毛而義則同三家，孔疏以波流盛貌申傳，蓋亦用韓義矣。陳奐曰：『傳云平』

地義不可通。麤地字乃池字之誤。平池猶濁池。謂河水平滿蓄納爲池。則澆澆然也。說文云。一澆。汚也。一汚。下云。一曰小池爲汚。是詩以汚釋澆。與此傳平池釋澆澆義正同。愚案類篇澆下又有汚池一義。陳氏此論。正與之合。欲改毛傳之地字爲池。以通許說。亦可。以備一解。然蓄納爲池。恐非詩指。系方音三。云。北澆。澆注汚也。郭璞注。皆汚池也。蓋卽類篇所本。

滑部水 舊酒也。一曰浚也。一曰露兒。从水。骨聲。詩曰。有酒滑我。又曰。零露滑兮。和呂切

有酒滑我者。小雅伐木文。鹿鳴之什 零露滑兮者。小雅蓼蕭文。南有嘉魚之什

引詩分證二義也。伐木毛傳云。滑。舊之也。卽許弟一義所本。蓼蕭傳云。滑。滑然蕭上露貌。又許弟三義所本也。伐木上章云。

釃酒有藇。傳曰。以筐曰釃。以藇曰滑。此與下傳訓滑爲舊之也。互相照。說文酉部舊下云。禮祭束茅加於裸圭而灌。壺酒是爲

舊。詩正義申傳曰。筐。竹器也。藇。草也。漉酒者。或用筐。或用草。於

今猶然。用草者。用茅也。葉毛謂以藇舊酒。許謂以茅舊酒。孔云。藇

卽是草。草卽是茅。足貴毛許之義。然詩本言滑不言舊。禮之舊酒。謂

卽是草。草卽是茅。足貴毛許之義。然詩本言滑不言舊。禮之舊酒。謂

沃酒於茅上。酒滂下去。若神飲之。祭之事也。詩之滑酒。謂以茅沖之而去其糟。若周禮春官所謂醴齊縮酌。燕之事也。特以所用者皆爲茅草。故毛許竝訓滑爲苗耳。或謂毛傳以數曰滑。數是數之誤。以數澆酒。較雀爲麤。說亦可通。但與下傳苗之義不相應。未可從。又滑既爲澆酒。說文澆。浚也。滑之弟二義亦爲浚。知許引伐木詩。蓋兼證前兩義。

潛

師水

涕流兒。从水。敝省聲。詩曰。潛焉出涕。所姦切

潛焉出涕者。小雅大東文。谷風之作毛傳云。『潛。涕下貌。』許訓涕流兒

者。流猶下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九引字林。『潛。涕淚下貌也。』兼引

此詩證之。案廣雅釋言云。『涕。淚也。』是涕淚同義。言涕則不必言

淚。且說文無淚字。疑字林卽本毛傳。而轉寫者謬沾淚字也。玉篇水

部廣韻二十七刪並云。『潛。出涕兒。』蓋卽用此詩爲訓。韻會十五

山引說文潛焉作『潛然。』或謂三家本焉作然者。但考集韻類篇

引說文皆與今本同。則韻會所據亦未必是。

州

卽川

水中可居曰州。周遠其功。从重川。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

土故曰九州。詩曰：在河之州。一曰：州，疇也。各疇其土而生之。職流切

○州，古文州。

在河之州者，周南關雎文。今詩作洲。毛傳云：「水中可居者曰洲。」與爾雅釋水合。爲許所本。詩正義引李巡曰：「四方皆有水，中央獨可居。」卽許水周遠其有之說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引孫炎曰：「水有平地可居者。」卽許民居水中高土之說也。知許說蓋爾雅舊義。故李孫二注並與之會。然州從重川，其義形中已見。則加水作洲，蓋爲俗字，必非毛詩原文。正字當從許引釋文云：「洲音州。」是六朝相承之本已然。而陸氏不能引說文正之，亦其疏也。今爾雅方言釋名皆作洲。

永

首部

長也。象水至理之長。詩曰：江之永矣。于傑切

江之永矣者，周南漢廣文。毛傳云：「永，長也。」與爾雅釋詁合。爲許所本。小徐本及韻會二十三梗引皆作「水長也。」多一水字。嚴章福謂「永訓水長，凡爲長者當作永。今大徐本永下與永下互誤。」愚案集韻三十八梗永下引廣韻三十八梗永下注並作「長也。」

則大徐本不誤。且方言一云：「施於眾長謂之永。」知永雖取象於水，其義不限於水也。嚴說非是。段注說文亦從小徐，未免過信。

叢

部永

水長也。以永半聲。詩曰：江之叢矣。余亮切

江之叢矣者，周南漢廣文。今詩作永，已見上。叢永下，彼引作永，從毛。則此作叢，從三家也。惠棟九經古義曰：「齊房鏗鐘云：『士女考壽萬年，叢保其身。』又子子孫孫，叢保用音。」是叢乃古永字。愚謂毛爲古文，三家今文，叢從永，不得謂叢古於永也。許訓叢爲水長也者，以其字從永也。永象水逕理之長，不言水而人自知，故但訓長。叢則以水字系之，亦詳畧互見之例也。爾雅釋詁永叢同訓長，知叢引申之，亦可施於眾長矣。郭璞爾雅注云：「叢所未詳。」爾雅釋文引說文證之，可補郭注之疏。又案文選王粲登樓賦：「川既漾而濟深。」李善注引「韓詩曰：江之漾矣。」許君曰：漾，長也。陳喬樞謂「韓詩作漾，則作叢爲魯詩。」段玉裁謂「漾乃叢之譌字。」桂馥曰：「案韓詩本作叢，因賦漾字亦寫作漾，李注多如此。」愚案說文漾爲水名，雖與叢可相通，段但李注引毛詩毛傳亦多改字就文，則此引韓詩

或亦同。桂說是也。

膝部

公出也。从公，朕聲。詩曰：納于膝陰。力曆切○凌，朕或从夔。

納于膝陰者。幽風七月文。今詩作凌，即膝之重文。許用本篆。蓋從三家也。毛傳云：「凌陰，冰室也。」正義申傳曰：「納于凌陰，是藏冰之處。故知爲冰室也。單言凌者，止得爲冰體，不得爲冰室也。」據此，是

毛公以冰釋凌，以室釋陰。漢書成帝紀：凌室大。惠帝紀：凌室。顏師古注：並云凌室藏冰之室也。是漢有凌室

之名。嚴可均曰：以室訓陰。陰之聲，猶隸陰爲由。廬。許訓膝爲公出也者。段玉裁曰：「公出者，

謂公之出，水文核棧然。」嚴可均曰：「出即宋書五出六出之出。」

二解並通。與孔疏冰體之言合。周禮天官凌人云：「正歲十有二月

令斬冰，三其凌。」鄭玄彼注云：「凌，冰室也。」本與毛傳異。孔氏引

禮釋詩，乃復曲通毛鄭之說，以鄭合毛。陳奐遂據鄭禮注，疑說文公

出之出爲室字之譌。且以孔疏謂凌冰體爲誤，非也。玉篇公部云：「

凌，冰室也。」蓋本鄭非本許。廣韻十六蒸云：「凌，冰凌。」意謂冰之

凌者，則猶許義也。又素說文：「公，凍也。冰，水堅也。凝，俗冰字。」經典

相承以冰代公，廢公不用，而冰之本義亦荒。

霽雨部 雨零也。从雨，𠄎象零形。詩曰：霽雨其濛。郎丁切

霽雨其濛者，幽風東山文。今詩作零。毛傳此詩零字無訓。案，鄘風定之方中云：『靈雨既零。』彼傳云：『零落也。』則東山當同。故正義

述毛亦曰：『零落之雨，其濛濛然。』許引作霽。蓋本三家。霽零同音。故通用。然說文零訓『餘雨也。』玉篇注廣韻及太平御覽卷十列皆作餘雨也。與落義微

異。是作零為段借字。正字當作霽。玉篇雨部云：『零同霽。』廣韻十五青云：『霽或作零。』集韻十五青云：『霽通作零。』三書於零皆

別出本義。知非霽之重文。則所謂同所謂或作通作者，疑即指此詩零。又作霽言之，而並以霽為正者，蓋本於說文也。惟許訓霽為雨零，

又云：『𠄎象零形。』則雨零之零，當為零字之譌。廣韻集韻類篇引說文皆作雨零，可證也。零與落同義。雨曰零。木曰落。爾雅釋詁云：『蕭落

也。』郭璞注：『蕭見詩。』邢昺疏引鄘風為證。云：『蕭零音義同。』說文艸部蕭訓大苦，則亦霽之段借字。又三家異文也。

霽雨部 風雨土也。从雨，狸聲。詩曰：終風且霽。莫皆切

終風且霽者，邶風終風文。毛傳云：『霽，雨土也。』爾雅釋天云：『風

而雨土為靈。許訓風雨土也。與毛傳爾雅合。土而曰雨者。案詩正義引孫炎曰。『大風揚塵。土從上下也。』從上而下。即釋雨字之義。土之雨由於風。毛以經文已見風字。故但云雨土耳。

闔

門

城內重門也。从門。聖聲。詩曰。出其闔闔。

於真切

出其闔闔者。鄭風出其東門文。毛傳云。『闔。曲城也。闔。城臺也。』是闔闔分訓之。許訓闔為城內重門也者。案闔下云。『闔闔也。』則闔下之義即闔闔之義。兩字合訓之也。正義申傳曰。『釋宮云。闔謂之臺。闔是城上之臺。謂當門臺也。闔既是城之門臺。則知闔是門外之臺。』即今之門外曲城是也。故云闔曲城闔城臺。說文云。『闔闔。城曲重門。』謂闔為曲城。『據此。則孔氏所見說文。城內作城曲。正與毛闔字義合。故孔氏引之以為釋文。選謝宣遠集別詩注。顏延年始安郡還都登巴陵城樓詩注。謝希逸宣貴妃誄注。引說文。並與孔疏同。』疑今本說文內字為曲字之譌。九經字樣云。『闔音因。城曲重門也。』當亦本之說文也。胡承珙曰。『毛雖以曲城城臺分釋闔闔。然臺在城門之上。亦即統於城門。故許氏但以城曲重門釋之。』馬瑞辰

曰「上有臺則下必有門，有重門則必有曲城，二者相因，出其闔闔，謂出此曲城重門，故闔闔二字皆從門也。」案此二說足通毛許之訓，惟考玉篇門部云：「闔，城內重門也。」下引此詩，似作內亦六朝舊本，故顧野王因之，又廣韻十七真闔下，十一模闔下，俱云「闔闔城上重門。」以曲爲上，未知何據。敦煌唐寫本切韻殘卷十七真闔下注與廣韻同，蓋陸法言原注也。

耽耳

耳大垂也。从耳，尤聲。詩曰：士之耽兮，丁舍切。

士之耽兮者，衛風氓文。毛傳此文無訓，上文「無與士耽」傳云：「

耽，樂也。」鄭箋申傳以爲「耽非禮之樂」，正義以爲「耽者過禮

之樂」，許訓耳大垂也者。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卷十五引作耳大也，無垂字。以其字從耳也，

耳垂過大謂之耽，引申之則過樂亦謂之耽矣。此亦僞經說段借之

例，又案爾雅釋詁云：「耽，樂也。」郭璞注云：「見詩。」邢昺疏曰：「

詩書之作，作非一人，故有音義雖同而字形踳駁者。詩文作耽，湛而

此作耽，直以異人之作，故不同爾。無義例也。」然則郭氏所據詩又

有作耽之本，說文女部無耽，有堪，云「堪，樂也。」酉部有醜，云「樂

酒也。」知耽樂本字當作堪，或作醜，蓋耽、耽、醜皆從尤聲，堪、湛皆從

甚聲古音尤在談部。甚在侵部。二部音近。故旁轉相通。而邢氏謂無義例。昧於聲訓之理矣。

攢

卽手

好手兒。詩曰：攢攢女手。以手。戴聲。所咸切。

攢攢女手者。魏風葛屨文。今詩作攃。毛傳云：「攃攃猶纖纖也。」正義申傳曰：「攃攃爲女手之狀。則爲纖細之貌。故云猶纖纖。說文云：「纖。好手。」古詩云：「纖纖出素手。」是也。」愚案文選古詩李善注引「韓詩曰：纖纖女手。薛君曰：纖纖女手之貌。」是毛傳正用韓詩作訓。毛爲古文。韓爲今文。毛以今釋古。故曰猶。許引作攢。訓曰好手兒。字與韓異。而義與薛君章句合。當亦本之三家。玉篇手部引此詩亦作攢。蓋又本之說文。孔疏引說文纖字乃攢之誤。或因毛傳作纖。改以就毛。非許書之舊也。又案今說文手部無攃字。鄭風遵大路篇：「攃執子之祛兮。」彼傳云：「攃。擊也。」正義引「說文攃字參聲。訓爲斂也。」本作說文攃字。山音反。聲訓爲斂也。山文有攃亂。阮元校勘記曰：「攃。本明監本。毛本字下有攃字。山音反。三字當雙行細書。卽爲攃字作音也。參聲二字連文。山今從之。」則孔氏所見說文雖有攃字。又自有本訓。糸部云：「纖。細也。」本義亦爲絲之細。然則毛作攃。韓作纖。皆

段借字許以攬為正字也

戈部後下亦云讀若詩攬攬女手

呂氏讀詩記引董氏曰

石經作攬。胡承珙謂此指漢石經。索漢石經止有魯詩。是許之

所佩。正與魯同。

易林曰。攬攬女手。結續善端。陳喬樞謂。易林周鼎詩。則與毛同字。

搯

手印

搯也。从手。昏聲。周書曰。師乃搯。搯者。拔兵刃以習擊刺。詩曰。

左旋右搯。土刀切

左旋右搯者。鄭風清人文。今詩作抽。毛傳云。右抽。抽矢以射。許

引作搯。蓋本三家。先引周書師乃搯。而云搯者。拔兵刃以習擊刺者。

明周書搯字之義。與本訓之搯不同。引詩又在此下。又明詩之搯義

同於周書也。周書與詩之搯。皆段借字。故許引經而又釋其義。以一

義兼兩經。故釋義在中。上下偁經以紹之。此又許君引經之一例也。

詩釋文云。抽說文作搯。他宰反。云抽刃以習擊刺也。疑陸氏因

經文抽字。改說文拔兵刃作抽刃以就之。非許書之舊。鄭箋云。車

右抽刃。不從毛作抽天。與許說合。許言拔兵刃。則所咳者廣。不止

於矢也。段玉裁說文注據釋文所引。改拔作搯。抽為搯。重文。又改詩曰左

旋右搯。亦作右搯。謂此引詩為抽兵刃之證。若作右搯。則詩曰左

字當在周書師乃指之下。而今本爲不辭。此偶昧於引經之變例矣。丁晏曰：「古指抽聲相近。指從旨聲。抽從由聲。說文引詩或窳或旨。旨或作枕。音由。是其例也。」汪中曰：「抽好韻雖通。不若指義爲長。」然則就音義言。作指皆不可易。段之改字。未可從也。

捫

部手

撫持也。从手。門聲。詩曰：莫捫朕舌。

莫奔切

莫捫朕舌者。大雅抑文。竹蕩之。毛傳云：「捫。持也。」許訓撫持也者。與毛微殊。毛渾言之。許以持爲通名。撫者安也。一曰循也。循與捫通。捫。摩也。撫持謂摩而持之。義有專系也。正義申傳曰：「字書以捫爲摸。摸索其舌。是手持之也。」今案說文無摸字。摸卽摩之俗。孔氏以索字足換。說文索持之訓在搏下。非捫之謂。一切經音義卷三卷九卷十皆引聲類：「捫。摸也。」又引字林：「捫。撫持也。」字林與說文同。是孔氏所備字書。卽聲類也。廣韻二十三魂云：「捫。以手撫持。」亦本之說文。而增以手二字耳。

控

部手

引也。从手。空聲。詩曰：控于大邦。匈奴名引弓控弦。

苦貢切

控于大邦者。鄒風載馳文。毛傳云：「控。引也。」爲許所本。鄭箋云：「

欲求援引之力助於大國之諸侯。『業鄭以援字釋傳之引字。蓋就本詩小序。『閔衛之亡。傷許之小力不能救。』為說也。一切經音義卷九引韓詩說。『控。赴也。』胡承珙云。『赴謂赴告。襄八年在傳無所控告是也。莊子消搖游。一時則不至而控于地。』釋文引司馬彪注。『控。投也。』控告猶言投告也。投與赴義相近。韓訓控為赴。似較引義為勝。『馬瑞辰亦謂。』傳箋訓控為引。未免迂曲。『愚案爾雅釋詁云。『引。陳也。』邢昺疏曰。『引者伸陳也。』說文引本訓開弓。由開義廣之。故引有陳述之義。耗毛許之訓。蓋同爾雅。陳述控告。義亦不殊。不得以箋說為傳說。而謂韓義勝毛也。

捋

引取也。从手。孚聲。

詩曰。原隰捋矣。

步廣切

○抱。捋或从包。

原隰捋矣者。小雅常棣文。

鹿鳴之什

大徐本無。小徐本有。案玉篇引亦有。

當據說文舊本。則小徐本是。而大徐本為誤奪。今詩作裒。毛傳云。『裒。聚也。』與爾雅釋詁合。爾雅釋文云。『裒。古字作裒。本或作捋。』案說文無裒字。裒即裒之俗。衣部裒訓袂。則作裒亦段借字。許以捋為正字。蓋從三家也。訓為引取也者。聚從取聲。與聚義亦近。玉篇引說文正。

作引聚。經典多段取爲聚。引取猶言引而聚之。是毛許字異而義合。慧琳大藏音義九十九引「韓詩。捋取也。」陶方琦謂說文此條所傳爲韓詩義。其說近之。又大雅縣篇「捋之陳陳。」鄭箋云「捋。捋也。」彼釋文曰「捋。說文云。引取土。」蓋陸氏以鄭謂捋聚壤土。故增土字以就箋。非許書原文。彼正義引說文。但作引取。無土字。與今本同。廣韻集韻十九戾。捋下引五經文字。類篇手部。捋下注。皆作引取。可證也。阮元毛詩校勘記。遂謂字當作堅。取土二字爲堅之誤。今桂馥說同。段玉裁且據釋文以改說文之引取爲引堅。似皆未允。易謙卦象辭。君子以裒多益寡。彼釋文云「裒。鄭荀董蜀才作捋。云取也。」周易集解引虞翻注。亦云「捋。取也。」又捋訓取。不訓堅之。亦證也。

捰

于部

東也。从手。殊聲。詩曰。百祿是捰。

印由切

百祿是捰者。商頌長發文。今詩作適。毛傳云「適。聚也。」案說文

部。適爲適之重大。適本訓迫。則作適爲。既借字。

說文手部。適。聚也。結適。即適之借。

許

引作捰。訓曰東也。蓋從三家。爾雅釋詁云「捰。聚也。」捰。即捰之隸

變。字與許同。訓與毛同。當即釋此詩者。然則以說文證爾雅。以爾雅

證毛傳。如此詩正字。當作捰。蓋捰之本義爲東。東謂收束。引申之與

聚義正合。玉篇捰下引「爾雅聚也。說文束也。」廣韻十八尤云「捰束也。聚也。」集韻十八尤云「捰。說文束也。一曰聚也。」皆兼存兩義。亦其證也。捰通作適者。捰從𠄎聲。適從首聲。古音同在幽部。楊雄太玄玄文云「首。秋也。」釋名釋天云「秋。緇也。」鄭玄周禮目錄注云「秋者適也。」是秋與首緇適音義竝同。故從秋之捰與適通矣。又案說文韋部韃下云「收束也。或從秋。手作捰。」段玉裁嚴可均皆謂手部本篆爲重出。愚謂捰在手部爲正篆。捰在韋部爲或體。一字正篆或體兩見者。院劇捰等字皆然。其入正篆。則以所從分部。其又見或體。則必古字可通。相承有自。錄之以存異文。或以重出之字當刪。誤矣。

捰

部

積也。詩曰。助我舉捰。城頰旁也。从手。此聲。前智切

助我舉捰者。小雅車攻文。而有嘉。今詩作柴。毛傳云。「柴。積也。」案說文木部柴訓「小木散材。」則作柴爲段借字。許引作捰。亦訓積也。義同字異。蓋本三家。玉篇引此詩亦作捰。蓋又本說文。石鼓文云「射夫寫矢。具奪舉捰。」與此詩義合。而字亦作捰。鄭箋申傳云「

雖不中，必助中者，舉積禽也。蓋此詩本言田事，故鄭以積為積禽。義既為積禽，則掌從手，亦非本字。文選張衡西京賦云：「收禽舉觜。」即隱括此詩語。字又作觜，李善注云：「觜，取肉名。」取之言聚，聚與積義近，則觜又柴芋之異文，亦三家詩字也。說文骨部觜為觝之或體，云：「鳥獸殘骨曰觝。」然則此詩正字當作觝，作芋亦段借字也。柴芋皆觝，皆從此聲，故通用。至城頰旁也一義，與引詩無涉。小徐本及廣韻五寘集韻五寘類篇手部引說文，此義之上，皆有一曰二字，是也。

攪

手部

亂也。从手，覺聲。詩曰：「祇攪我心。」古巧切。

祇攪我心者，小雅何人斯文。鄭南毛傳云：「攪，亂也。」為許所本。

祇攪之祇，鄭箋訓「適也」。以為語辭。五經文字訓適之字作祇，從

衣不從示，云「作祇訛」。唐石經作祇，依張參說也。段玉裁因謂「

唐人凡此訓必從衣氏」而以說文各本作祇為誤。然考易坎卦九五

爻辭云：「祇既平。」王弼注云：「祇，辭也。」其字亦從示，則唐以前

經典中凡語辭之字，祇祇多不分。段謂說文作祇為誤，恐未必塙。惟

集韻三十一巧引說文此條作祗則爲轉寫之譌耳。

球

手部

盛土於裡中也。一曰擾也。詩曰：球之陜陜。从手，求聲。琴朱切

球之陜陜者，大雅縣文。文王毛傳云：「球，壘也。」鄭箋云：「球，桴也。」

築牆者，存聚壤土，盛之以壘，而投諸版中。」正義申傳曰：「說文云：「

球盛土於器也。」球字從手，謂以手取土。壘者盛土之器，言球壘

者，謂球土於壘也。」據此，知取土曰球，盛土之器曰壘，球爲動字，壘

爲名字。許鄭解球相同。傳文簡略，但以壘訓球，故鄭君足之。孔氏引

說文申之，許本云：「盛土於裡中。」孔引裡中二字作器者，蓋以裡

壘同物，故易字以就傳耳。壘字說文所無，詩釋文云：「壘字或作標。」

案標卽說文木部標之隸省。許訓標爲山行所乘者，引虜書四載

山行乘標爲證。史記河渠書述其文作橋。史記集解云：「徐廣曰：橋

一作樁。此從宋刊本，清樁直轄車也。裡者，說文以爲柶之重文，訓

云：「柶也。」一曰徙土葦。」此言盛土於裡中，義當爲葦，不爲柶。標既

一作樁，裡又一曰葦，樁卽葦之隸增，故標與裡通矣。蓋標可以乘人，

兼可以盛土也。段玉裁毛詩小箋曰：「傳訓球壘也，此謂球卽葦字。」

之段借。蘩裡徒土華也。』案段以蘩裡為華。則是以球為華之借字。恐非傳指。

拈

師手

手口共有所作也。从手吉聲。詩曰：予手拈拈。

古屑切

予手拈拈者。幽風鴟鴞文。毛傳云：『拈拈。擻拈也。』正義申傳曰：『說文云：一擻持。』擻拈。謂以手爪拈持草也。』愚案說文無擻字。許訓拈為『執持。』訓拈為『執拈。』字皆作執。不作擻。詩釋文云：『擻本亦作執。』作執者正字也。今釋文執作執者。隸省也。執者說文訓有枝兵。亦

不訓持。孔氏引說文云：擻持。殊無所據。若依許說。則毛以執拈釋拈。

拈。所釋者止拈字之義。而未及拈字。韋毛詁經但渾言之。執聲近拈。

拈聲近拈。故取雙聲為釋。拈拈與手共文。二字皆從手。故毛又云：手

病。不必如許解字之各自為義也。釋文又引韓詩云：『口足為事。』

拈拈。』許訓拈為手口共有所作也。正與韓合。惟以字從手。故易韋

之足字為手。陳奐謂『韓蓋以鳥之手即鳥之足。』說近穿鑿。但韓

亦拈拈渾言。而許則專以屬拈。然則此詩之拈拈。韓毛字同而訓異。

許雖分別為訓。而拈字義從韓。拈字義從毛。實兼採之。然引詩不在

据下在拮下。則或於詩主韓說耳。

概

手部

漑也。从手既聲。詩曰：概之釜鬯。

古代切

概之釜鬯者。檜風匪風文。今詩作漑。釋文云：「漑本又作概。」是陸氏所見六朝又作本。正與許引合。毛傳曰：「漑漑也。」許云漑漑也。義同字異者。案說文水部云：「漑水。一曰灌注也。」則作漑爲段借字。許以概爲正字。蓋從三家也。正義申傳曰：「大宗伯云：『祀大神則視漑濯。』」少牢禮：「祭之日。雍人漑鼎。廩人漑甑。」是漑漑皆洗器之名。故云漑漑也。今案五經文字云：「概漑也。見周禮。」是禮本亦作概。段玉裁謂：「凡周禮禮經概字本皆從手。釋文不誤。而俗本多譌。」然則孔氏引禮以釋詩。亦從俗改字以就詩耳。

拮

手部

獲禾聲也。从手至聲。詩曰：獲之拮拮。

陟栗切

獲之拮拮者。周頌良耜文。閱子小毛傳云：「拮拮。獲聲也。」爾雅釋訓但云：「獲也。」無聲字。詩正義引孫矣曰：「獲聲也。」是孫氏即用毛義釋雅。許訓獲禾聲也者。以此詩所陳皆稼穡之事也。郭璞爾雅注云：「刈禾聲。」正與許合。釋名釋用器云：「銚銚。斷禾穗聲也。」

『疑三家詩有作銍銍者。拄與銍同。從至聲。』說文金部云：『銍，獲禾短鎌也。』則二字聲同而義亦相因。

搯

卽手

所以覆矢也。从手，朋聲。詩曰：抑釋搯忌。等陵切

抑釋搯忌者，鄭風大叔于田文。毛傳云：『搯所以覆矢。』此許說所本。正義申傳曰：『昭二十五年左傳云：『公徒執冰而踞。』字雖異，音義同。服虔云：『冰，積丸蓋。』杜預云：『或說積丸是箭筈，其蓋可以取飲。』先儒相傳搯爲覆矢之物。』案孔氏此處引左傳以證詩。其左氏正義又引此詩以證傳。明詩之搯卽左傳之冰，同是一器也。惟積丸蓋之訓，此以爲服虔說，彼以爲賈逵說。詩釋文搯下又引馬融云：『積丸蓋也。』蓋賈馬服同訓耳。然左傳作冰爲假借字。毛詩作搯爲本字。故許君釋搯從毛不從賈也。孔疏乃又云：先儒相傳搯爲覆矢之物，是猶疑搯非本字，而不知引說文證之疏矣。

搜

卽手

眾意也。一曰求也。从手，突聲。詩曰：東矢其搜。所稿切

東矢其搜者，魯頌泮水文。今詩作搜，隸變也。釋文云：『搜，依字作搜。』蓋本說文。毛傳云：『五十矢爲束，搜，眾意也。』爲許說所出。正義

申傳曰。『毛以為投與束矢共文。當言其束之多。故投為眾意。』愚謂詩中凡與其共文者。多為狀詞。此言其投。故知投是眾意也。鄭箋云。『束矢投然。言勁疾也。』雖訓義與毛殊。而釋其投為投然。亦以投為狀詞也。玉篇手部云。『投。聚也。勁疾也。』聚與眾義亦近。蓋兼抹毛許鄭之訓。許又訓求也。則與引詩不涉。詩曰。以下六字。當在一日之上。

城

部女

帝高辛之妃契母號也。从女。戎聲。詩曰。有城方將。

息了切

有城方將者。商頌長發文。毛傳云。『有城契母。』又玄鳥傳云。『有城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而生契。』彼傳視此為詳。許云。帝高辛之妃。契母號也者。蓋灋栝兩傳為訓也。正義申傳曰。『有城契母之姓。婦人以姓為字。故云有城契母也。』愚案依玄鳥傳。則名簡狄而氏有城。古者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姓與氏有別。孔以有城為姓。蓋渾言之。鄭箋則云。『有城氏之國。』案離騷云。『見有城之佚女。』王逸注亦云。『有城國名。』玄鳥釋文云。『有城契母之本國名。』愚疑國名之字。初本但作戎。其後以國為氏。又以氏為號。因而

加以女旁矣。

媠

部女

好也。从女，爻聲。詩曰：靜女其媠。

昌朱切

靜女其媠者，邶風靜女文已見。衣部袿下，彼引證袿字，此引證媠字也。今詩作媠，毛傳云：「媠，美色也。」韓詩外傳一引此詩亦作媠。慧琳音義卷三十一引韓詩：「媠媠然美也。」卷三十二又引作「媠，好然美也。」則韓與毛文義並同。許媠下不引詩，疑袿與媠或出齊魯詩矣。媠訓好，好訓美，與韓毛義亦合。然詩以形容靜女，正字似當作媠。袿媠皆段借字。許引經以證字為主，故兼存異文耳。玉篇女部媠為媠之重文。集韻十虜類篇女部並云：袿或作媠。媠。

媠

部女

順也。从女，蜀聲。詩曰：媠兮媠兮。

力沈切 ○變籀文媠。

媠兮媠兮者，齊風甫田曹風條人文。今詩作媠，即媠之重文。

媠下又有媠

云媠也。段玉裁曰：小篆之媠為今媠字。訓媠，籀文之媠為小篆之媠。訓媠形同義異，不嫌複見也。馬瑞辰曰：猶小篆以媠為取古文則以媠為許用本篆。蓋從三家也。甫田毛傳云：媠媠，少好貌。條人傳

得為許用本篆。蓋從三家也。甫田毛傳云：媠媠，少好貌。條人傳云：媠，少貌。媠，好貌。一合訓，一分訓，義不異也。許媠媠兩篆皆訓順也。引申之與好義亦互足。王筠曰：詩有別裁，不得以它經繩之。

婉孌疊韻例無兩義。加兩兮字長言詠歎也。嚴可均則疑順兮順兮爲不詞。因謂「孌」下當作好也。與侯人泉水傳合。上文屢奴至姪孌十字皆訓好。明此亦好。又見部靚好視也。偏旁從冫亦一證。引詩婉兮孌兮。而列篆先孌後婉爲孌在好類也。此亦可備一說。廣韻二十八孌云。『孌從也。』從與順義近。當別有據。

晏

部女

安也。从女日。詩曰。以晏父母。

馬諫切

以晏父母者。今詩無此文。段玉裁曰。『蓋周南歸寧父母之異文也。』毛傳曰。『寧安也。』尋詩上文。『言告言歸。』歸謂嫁也。方椽不雷遽圖歸寧。則此歸字作以字爲善。謂可用以安父母之心。嚴可均則以爲小雅吉日三章。『以燕天子。』之異文。謂『二章天子之所。三章以晏父母。四章以御賓客。語有倫次。今詩作以燕天子。涉上天子而改耳。』愚案吉日三章毛傳云。『以安待天子。』則毛本作天子。非後人所改。謂毛改經。又別無不改之本可證。嚴說非是。葛覃毛傳訓寧爲安。下又云。『父母在。則有時歸寧耳。』有時本是設詞。非謂方椽遽歸也。歸寧謂歸而告安於父母。卽所以安父母之心。若作以

是意雖可通。不若歸安之更當於禮。故段說亦未可從也。陳與乃謂
『毛傳父母在以下九字。是鄭箋語竄入。非傳語。』毛釋此句歸字與
上句言歸同。寧字連下讀。歸寧父母者。既嫁而寧父母。所謂無父母
詒懼也。』因此又謂『說文所引以是父母是三家詩。與毛詩文異
而義實同。』此則又略易段說。而不憚改毛為鄭。彊毛合許。更非矣。
愚謂說文此條。大小徐本及集韻三十諫引並同。當無可疑。然王應
麟詩考錄入補遺類。不系何篇。則或出逸詩。亦未可知。存以待考可
也。不必臆定。嚴章福謂此乃葛覃小序。『則可以歸安父母。』之者
文亦近傳會。

娵

女部

舞也。从女。沙聲。詩曰。市也。娵娵。素何切

市也。娵娵者。陳風東門之粉文。今詩娵作娵。說文女部無娵字。許以
娵為正字。徐鉉等曰。今俗作娵。非是。蓋據三家也。毛傳此文無訓。上文『娵娵其下
』傳云。『娵娵舞也。』與爾雅釋訓同。詩正義引李巡曰。『娵娵。盤
辟舞也。』又引孫炎曰。『舞者之容娵娵然。』愚案李訓盤辟。盤與
般通。亦娵應作娵之一證。惟爾雅毛傳皆二字連文。共訓。說文娵下

云「奢也。」不云嬖娣也。是專以舞訓娣字。段玉裁曰：「爾雅音義但云「娣素何反。」不爲娣字作音。蓋陸所據爾雅固作娣娣。」如段說則娣字自可單訓舞。不必連嬖也。蓋毛詁經娣字疊韻爲狀詞。故譚言之。許釋字故折言之耳。

娣

部女

婦人小物也。从女。此聲。詩曰：屢舞娣娣。即移切

屢舞娣娣者。小雅賓之初筵文。補四已見人部。倭下。彼引作倭倭。從

毛。此引作娣娣。從三家也。訓娣爲婦人小物也者。洪頤煊曰：「小物

當是小弱之譌。姑字注。小弱也。一曰女輕薄善走也。一曰多技藝也。

皆與娣義近。」愚案玉篇女部集韻五支類篇女部娣下引說文皆

與今本同。則小物非譌字。疊字用作狀詞。亦不必與本義合。段玉裁

謂「古此聲差聲最近。鄙風玼兮玼兮。或作瑳兮瑳兮。」然則倭通

作娣。正玼或作瑳之例也。桂馥謂「娣娣爲傲傲之異。」非是。又案

廣韻五支娣字兩見。一在卽移切下。一在此移切下。皆注云「婦人

見。」見則所咳者廣。引申之與毛訓倭倭舞兒尚近。此當別有所據。

非本說文。抑或三家詩有此說耳。

媛

部女

美女也。人所援也。从女，从爰，爰引也。詩曰：邦之媛兮。王若切

邦之媛兮者，鄘風君子偕老文。今詩兮作也。上文「王之瑱也」說

文引亦作兮。蓋許所據本如是。見玉部毛傳云：「美女為媛。」與爾雅

釋訓同。為許所本。許又云：人所援也。從爰，爰引也者。小徐本作人所

著則就字形為釋。謂人所引以為援也。詩釋文云：「媛，韓詩作援。援

取也。」取與引義亦近。是許又兼採韓說矣。鄭箋云：「媛者，邦人所

依倚以為援助也。」正義引孫炎曰：「君子之援助然。」案鄭言邦

人，孫言君子，說雖各殊，而以援申媛，並與許合，亦是用韓義耳。

媠

部女

巧也。一曰：女子笑兒。詩曰：桃之媠媠。从女，笑聲。於喬切

桃之媠媠者，周南桃夭文。已見木部。杕下。今詩作夭。杕為三家文。則

媠又三家之異也。許訓巧也。一曰：女子笑兒。二義互相足。廣雅釋訓

云：「媠媠，茂也。」即本義之引申。蓋亦三家詩說。然詩文以之狀桃

則以從木作杕為正字。夭媠皆假借字也。又案玉篇女部云：「妖，媚

也。媠同上。」類篇以妖為媠之重文。云：「媠或省。」媚與巧笑義亦

合。然說文無妖字。蓋又媠之俗。廣雅釋詁云：「妖，巧也。」文選司馬

相如上林賦。『妖冶嫺都。』李善注引『字書曰。妖。巧也。』亦媠妖。同文之證。今則夭妖行而妖媠皆晦矣。

媠

部

含怒也。一曰難知也。从女。會聲。詩曰。碩大且媠。五咸切

碩大且媠者。陳風澤陂文。今詩作儼。毛傳云。『儼。矜莊貌。』許引作媠。訓曰含怒也。文義並與毛異者。案太平御覽三百六十八人事部九引『韓詩曰。有美一人。碩大且媠。薛君曰。媠。重頤也。』是許之所偶。正與韓詩合。推薛君重頤之訓。則非媠之本義。馬瑞辰謂『重頤亦美貌也。淮南說林篇。馭輔在頤則好是已。』陳喬樞亦曰。『案廣雅釋詁。媠。美也。』正釋韓詩媠字。淮南修務訓云。馭輔搖。高誘注曰。馭輔頰遺文。婦人之媚也。與韓詩媠字義近。是重頤亦爲貌美好。』據此。則是韓詩以媠爲貳借字也。許於引詩之下。不別作釋。含怒之訓。適與韓說相反。段玉裁因謂『許偶以證字形而已。不謂詩義同含怒。難知二解也。』愚案難知一解。誠與詩無涉。含怒者。顏色必嚴。引中之與毛矜莊貌似異而相成。矜許字從三家而義仍宗毛耳。此詩三章。皆敘男悅女而不可得。首章『傷如之何。』毛傳云。『傷。無禮。』

也。』謂女自傷男以非禮相要也。二章之『碩大』且卷。』三章之『碩大且儼。』卷與儼蓋皆以狀女之正顏厲色。雖美而不可近。鄭箋說與傳異。正義申毛亦未允。得許說而後毛意乃可專。

媿

女部

女黑色也。从女會聲。詩曰：媿兮蔚兮。

古外切

四

媿兮蔚兮者。曹風侯人文。已見艸部蒼下。彼引作會。與毛同。則此作媿。從三家也。段玉裁疑『或本作讓。若詩曰會兮蔚兮。今有舛奪。』胡承珙襲其說。而曰『要之於詩義無當。』愚案集韻十四太類篇。女部媿下引說文。傳詩皆與今本同。則非有舛奪。毛傳訓蒼蔚為『雲與貌。』許訓媿為『女黑色也。』引中可為凡黑色之偶。雲氣滿。淳望之鬱然。與黑色之義亦近。蒼媿又同從會聲。故三家詩改媿為媿蒼矣。

戡

戈部

滅也。从戈晉聲。詩曰：實始戡商。

即滂切

實始戡商者。魯頌閟宮文。今詩作翦。毛傳云：『翦。釋也。』與爾雅釋言合。許引作戡。訓為滅也。蓋本三家。鄭箋云：『翦。斷也。』大王自幽徙居岐陽。四方之民咸歸往之。於時而有王迹。故云是始斷商。『愚案

周禮秋官翦氏鄭注云。『翦斷滅之言也。』亦引此詩為證。則鄭君
字雖從毛。義實同許。正義通傳箋而中之曰。『齊即斬斷之義。故箋
以為斷。其意同也。』是始斷商。言有滅商之萌兆也。』是孔氏亦以滅
釋斷。與許說合。惟說文羽部云。『翦羽生也。』一曰矢羽也。』無齊斷
之義。刀部云。『剗齊斷也。』則翦乃剗之借字。翦通作戩者。翦從
聲。戩從晉聲。古音同在真部。翦既為剗之借。剗從刀。戩從戈。其義又
相因矣。葉說文身在上。斬從止在舟上。訓曰。不行而進謂之身。此前後之本字也。前即剗之隸變。翦本從身。隸書亦從前。於是前之一身。於古通作翦。於今既作身。以前為身。身曉而前之本義荒。既翦為前。翦雖行而翦之本義亦荒矣。惠棟據爾雅
釋詁。解翦為勳。馬瑞辰讀翦為踐。各成其義。未必得經旨。陳與據小
兒傳。以齊為齊正。段玉裁釋齊為齊等。互執一說。亦未必當傳意也。
要皆囿於尊王之見。以有滅商之志為大王盛德之累。不悟得時則
駕聖人之權。正不足為大王諱耳。爾雅釋詁又云。『戩福也。』楊慎
誤混雅義為許義。以為戩商者。謂大王始受福於商而大其國。蓋為
曲解矣。

皮錫瑞漢碑引經考曰。『郟陽令曹全碑云。翦伐殷商。加一伐字。明

是伐滅之義。漢碑所引多三家詩，亦與毛鄭許不異也。詩意重在鋪張祖烈，大王雖無翦商之志，而周從此盛，卽商從此削。詩推本言之，歸功大王，猶史記周本紀云：蓋王瑞自大王興耳。其下文云：「至于文武，纘大王之緒，致天之居于牧之野。」明明以牧野之事爲纘大王之緒，則翦商爲翦滅明矣。」案此可備一解。

戢

部戈

藏兵也。以戈，聿聲。詩曰：載戢干戈。阻立切

載戢干戈者，周頌時邁文。清廟毛傳云：「戢，聚也。」與爾雅釋詁合。

許訓藏兵也者，爲其字之從戈也。一切經音義卷四卷十七卷二十八卷十一卷十八引作藏兵器也

八引作藏也，或增或刪，並非原文。左傳宣公十二年：楚子引此詩而釋之，亦曰：戢兵。

杜預注云：「戢，藏也。」卽本說文。彼孔疏申杜曰：「戢訓爲斂聚，斂

藏之義，故爲藏也。」則兼抹毛許，設玉裁曰：「聚與藏義相成，聚而

藏之也，故許易毛曰藏。」得之。

甃

部瓦

甃，甃也。从瓦，辟聲。詩曰：中唐有甃。扶歷切

中唐有甃者，陳風防有鵠巢文。毛傳云：「甃，今適也。」案爾雅釋宮

云：「甃，甃，謂之甃。」今適卽甃，甃之省借字。是毛與爾雅合。許訓甃

臂也者。小徐本及韻會十二錫引作「瓠甌也」。字亦同於爾雅。或謂正篆爲臂。說解似不應重出臂字。當從小徐。愚案詩正義引郭璞爾雅注曰：「瓠甌也。今江東呼爲瓠甌。」則許以瓠甌釋臂。疑本當時方俗之語。禮運鄭注亦云：「瓦瓠甌。」知瓠甌之名。蓋漢末習偁。至晉其語猶行。故郭注用之。大徐本未必謬。廣韻二十三錫臂下注。集韻二十三錫類篇瓦部臂下引。皆與大徐本同。亦其證也。且說文瓦部無甌字。王部擊下云：「瓠適也。」以彼例此。小徐本甌字亦當作適。今爾雅作甌者。從通行之別體也。

弣

部弓

弓反也。从弓。召聲。詩曰：彤弓弣兮。尺招切

彤弓弣兮者。小雅彤弓文。

南有嘉魚之什

毛傳云：「弣。弛貌。」許訓弓反也。

者。詩正義引說文此條而申之曰：「謂弛之而體反也。」是許說與

毛義正相成。玉篇弓部弣下注從毛。廣韻四宵弣下引此詩及傳。三

十小云：「弣。弓反曲。又昌招切。」集韻弣字三收。四宵兩見。一在出

招切下。注引說文。一在之遙切下。注云：「弛弓。」三十小一見。在齒

紹切下。注云：「弓反曲也。」類篇承集韻之舊。三義兼存。其實弓反

曲一義與說文無別集韻四宵既引說文而以此義入小韻蓋即本之廣韻不悟廣韻此義即本說文音分兩讀義不重出也

絳

部

急也从糸求聲詩曰不競不絳王鳩切

不競不絳者商頌長發文毛傳云「絳急也」許說所本廣雅釋詁云「絳求也」以聲為義馬瑞辰謂「廣雅蓋本三家詩絳對競言則訓求為是」愚謂求人者多急躁廣雅與毛許義亦互備又景周頌絲衣云「載弁俵俵」彼釋文云「俵說文作絳」嚴可均因謂「六朝舊本此引詩蓋作載弁絳絳今本疑校者所改」然考集韻十八尤類篇糸部偁說文引詩並與今本同則未必出於校改且人部俵下已引絲衣文此亦不得重出嚴說似未塙

絢

部

詩云素以為絢兮許協切

素以為絢兮者今詩無此文見論語八佾篇蓋逸詩也許引經主證字義此字無義而但偁詩諸家疑詩云上當有奪文段玉裁曰「馬融曰「絢文貌也」鄭康成禮注曰「采成文曰絢」注論語曰「文成章曰絢」許以此篆於繡繪間者亦謂五采成文章與鄭義略

同也。嚴可均謂「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二引字林文成曰絢。註說文當云文成也。」愚案卷子玉篇絢下亦兼引馬鄭之說。廣韻三十二霰云「絢文朱兒。」集韻三十二霰云「絢文兒。一曰成也。」類篇糸部云「絢。朱成文也。又文兒。一曰成也。」諸書所抹互有詳略。而文兒一義與馬注論語同。許所傳詩既見論語。註詩云上脫文兒二字。九經字樣。絢同字。注云「上說文從荀聲。下經典相承。隸省。山。似玉。或曰。素絢不見於他書。疑唐氏所據未確。」

縷

卽

白文兒。詩曰：縷兮斐兮。成是貝錦。以系要聲。七稽切

縷兮斐兮。成是貝錦者。小雅卷伯文。卽南山之竹。今詩作萋。毛傳云「萋斐文章相錯也。」案說文艸部萋訓艸盛。非錦文之義。則作萋爲假借字。許引作縷。訓白文兒。類篇糸部韻會八齊引並作「帛文兒。」則白者帛之譌。縷從糸。故以帛文爲本義。引申之。錦文亦得謂之縷。是作縷正字也。廣韻十二齊縷下云「縷斐文章相錯兒。」訓從毛而字從許。亦以毛傳萋爲縷之借也。又案卷子玉篇縷下引毛詩「縷兮斐兮。」又引韓詩「文兒也。」文兒之訓。正與許合。則許之所傳。實本於韓詩。顧氏兼系之毛者。蓋又本之說文。以爲許詩泉毛。不

悟許亦兼珠三家也。

縹

部糸

帛蒼艾色。从糸，卑聲。詩曰：縹衣縹巾。未嫁女所服。一曰不借

縹。渠之切。○綦，縹或从其。

縹衣縹巾者，鄭風出其東門文。今詩作綦。大徐所補或體之一也。服

均曰玉部。璩，仲部。綦，皆從綦聲。綦，即縹字。持，亦在卑下耳。許用本古，非與共通。其部古文作，即，杜林以卑為，許用本

篆，蓋從三家。毛傳云：「綦，巾蒼艾色。女服也。」許說所本。詩正義亦

引說文以申傳。女本未嫁者之偶，故許於女服上又以未嫁二字足

之。老子玉篇，部，縹下引說文作「女所」，胡承珙曰：「夏小正「八

月玄校。」傳云：「校也者，若綠色然。」傳本綠婦人未嫁者服之。一綠

色，即蒼艾色也。說文義與小正傳同。足徵其來甚古。愚案詩正義

又曰：「顧命云：四人綦弁。」注云：青黑曰綦。然則綦者青色之小別。顧

命為弁色，故以為青黑。此為衣巾，故為蒼艾色。蒼即青也。艾謂青而

微白，為艾草之色也。據此，綦為青兼微白之色，與若綠色正合。若

綠者，亦似綠而非綠也。又案禮記玉藻：「紵衣以縹之。」鄭注云：「

紵，蒼黃色。」或謂小正之校，即紵之借字。但如鄭注，蒼與黃雜，乃正

綠色與若綠之色稍殊耳。

王應麟詩考引說文作「縞衣纁中」。今說文無纁字。尋周禮春官中車鄭注云「故書朱纁爲纁」。彼釋文云「纁戚云。檢字林蒼雅及說文皆無此字。眾家亦不見有音者。惟昌宗音廢以形聲會意求之。實所未了。當是廢而不用乎。非其音也」。紫陸氏所偁戚云。卽梁太學博士戚袞。據戚言。是古本說文亦無纁字也。且卽以周禮故書言。纁亦纁之或體。與縹無涉。纁與縹形近。疑王氏所見。蓋縹字傳寫之譌。然王氏又云一作縹。則未知其所據矣。

綉

卽

帛。離色也。从糸。刺聲。詩曰。毳衣如綉。土故切

毳衣如綉者。王風大車大。今詩作莢。毛傳云「莢。離也。蘆之初生者也」。愚案爾雅釋言云「莢。離也」。毛訓多合於爾雅。則傳文離字似當作離。今作離者。詩正義引鄭志答張逸云「離鳥青。非草名」。是從鳥作離。鄭所據之本也。正義又云「莢。離釋言文。郭璞曰。莢草色如離。在青白之間」。此則孔引爾雅與郭注。順鄭本改字。非爾雅原文。爾雅釋文云「如離。馬色也」。邢昺疏云「郭云莢草色如離

在青白之間者。以擇畜云蒼白雜毛。駢故也。』是卽爾雅原本作駢
 不作駢之證。惟說文艸部莢爲荊之重文。荊下云。『一曰駢。』亦與
 鄭本毛傳合。許訓綯爲帛。駢色。卷子玉篇綯下引說文則作『帛駢
 色。』又與今本說文異。然則借以命色者。從馬從鳥。二字古蓋可通。以
 馬色方之。故作駢。以鳥色方之。故作駢耳。許艸部莢下不引詩而引
 作綯。當據三家。蓋草色如駢曰莢。帛色如駢曰綯。具色同。其物異。故
 許以從艸從糸別之。此詩本以形容毳衣。自以作綯爲正字。作莢。段
 借字也。卷子玉篇又云。『解詩爲駢字。在帛部。今並爲莢字。在草部。
 』葉慧琳音義卷六十五引韓詩正作『毳衣如駢。』陳喬樞韓詩
遠說考無此
惟蓋卷子玉篇慧琳音義
二書皆陳氏所未見也。 駢字說文所無。廣韻四十九敢云。『駢同
 綯。』集韻四十九敢云。『綯或作綯駢。』類篇帛部云。『綯或作駢。
 』是駢又綯之或體。說文綯訓『白鮮衣兒。充三切。』與綯音義俱
 別。集韻以綯爲正文。而以綯駢爲重文者。蓋以韓詩之駢當爲綯之
 異文。必不取綯之本義也。此丁度等有識別處。毛作莢。韓作駢。知許
 偁作綯者。當出齊魯詩矣。

紕

糸部

白鮮衣兒。从糸，不聲。詩曰：素衣其紕。匹止切

素衣其紕者。周頌絲衣文。子之什今詩素作絲。毛傳云：「絲衣，祭服也。紕，絮鮮貌。」下文「載弁俅俅」，毛不言弁爲何種。鄭箋云：「弁，爵弁也。」正義曰：「傳雖不解弁，亦當以爲爵弁。爵弁之服，玄衣纁裳，皆以絲爲之，故云絲衣也。絲衣與紕共文，故爲絮鮮貌也。」愚案如孔氏說，則紕之義由衣而定，衣之爲絲，又由弁而定。許引作素衣，素之色白，故訓紕爲白鮮衣兒。白衣與玄衣纁裳異，非士爵弁之服矣。段玉裁謂「絲衣乃篇名，素恐譌字」。陳喬樞亦謂「三家今文皆作絲字，無作素字者，素是絲之譌，白字當爲絮之誤」。然考廣韻十八尤，紕字兩見，一在甫鳩切下，引詩傳云「潔鮮兒」，一在匹尤切下，引說文云「白鮮衣兒」。毛許兩義，分別甚明，則白字非絮之誤也。集韻十八尤類篇糸部，紕下偶說文，引詩皆與今本同。則素字亦非絲之譌也。愚謂絲衣命篇，三家雖同，詩文或素或絲，則不必隨篇名而限。素者白致縉，其質亦絲也。詩言素衣，篇名絲衣，自無不可。且禮有冠弁韋弁皮弁，皆不以絲爲衣，然則三家詩容有解載弁之

弁為皮弁者。則素衣不足疑矣。又素卷子玉篇。紕下引韓詩云。『盛兒也。』說文艸部。『茱一曰華盛。』紕與茱同。從不聲。故紕引申之義亦為盛。華盛曰茱。衣盛曰紕。盛兒與絮鮮訓異而義亦相通。

綬

部

綬綬也。从糸。侵省聲。詩曰。貝冑朱綬。子林切

貝冑朱綬者。魯頌閟宮文。毛傳云。『貝冑。貝飾也。朱綬。以朱綬綴之。』正義申傳曰。『說文云。綬。綬也。然則朱綬直謂赤綬耳。』釋文引

說文同。今說文云。綬。綬也。視陸孔所引多一綬字。段玉裁曰。『以綬

訓綬。不言色也。綬既為綬。則經不必言朱矣。』嚴可均亦曰。『朱

綬。綬也。綬非即綬也。』蓋皆以今本綬字為衍文。愚案卷子玉

篇糸部。綬下引。『韓詩。綬。綬也。說文。縫線也。』是以綬訓綬。乃韓詩

而顧氏所見說文作縫線。線即綬之古文。縫與綬形近。疑今本說文

綬字為縫之譌。小徐篆韻譜二十二侵云。『綬。縫綬也。』又其證也。許

云。縫線。毛云。以朱綬綴之。縫與綴義正合。唐韻二十一侵。綬字兩見。一在七林切。下引說文。綬

線也。一在子集切。下云。縫。綬也。綬字或校者。必誤本說文改。

綉

部

綉之細也。詩曰。蒙彼綉綉。一曰蹴也。从糸。易聲。劉救切

蒙彼綳締者。鄙風君子偕老文。毛傳云。『締之靡者為綳。』案靡與
權通。說文未部云。『權。碎也。』許訓綳為締之細也者。細與碎義合。
正義申傳曰。『締者以葛為之。精曰締。麤曰絡。其精尤細。靡者綳也。』
孔氏以細字釋靡。即用許說。許又云。『一曰蹴也者。』案說文足部云。
『蹴。躡也。』非其義。蹴古通作蹙。召南江有記箋。『蹙口而出聲。』
釋文云。『蹙本亦作蹴。』禮記曲禮。『以足蹙路馬芻有誅。』釋文
云。『本又作足蹴。』是其證。蹴蓋謂綳文之縮蹙。鄭箋云。『綳締。締
之蹙蹙者。』正用許之第二義也。說文無蹙字。古本借戚為之。文選
司馬相如子虛賦云。『襃積蹙綳。』張揖注云。『綳。戚也。』即本許
鄭為訓也。靡言其質。蹙言其文。毛鄭兩義互備。許則兼之。

轡

絲部

馬轡也。从絲。从喜。輿連同意。詩曰。六轡如絲。兵。摺。切。

六轡如絲者。小雅皇皇者華文。唐。鳴。之。什。毛傳云。『言調忍也。』但釋如
絲之義。不解轡字。段玉裁據廣韻六至轡下云。『說文作轡。』謂『
此蓋陸法言孫愐所見說文如此。而僅存焉。』許引詩乃以釋從絲之
意。非以證轡字。如絲則是以絲運車。故其字從絲。車。『愚案玉篇絲

部有戀無戀。張參五經文字糸部戀戀連文。注云。『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變。』宋刊巾箱本廣韻六至戀下引說文亦作戀。正與張同。澤存堂本明內府本廣韻作戀。蓋卽段氏之所據。乃轉寫缺筆耳。類篇作戀。注云。『从絲从喜。』則其正文本作戀。今作戀不成字。卽因隸變作戀。校者妄增口於下。猶幸注文未改可考。亦五經文字之一證也。又案五經文字車部有喜無喜。則張氏所謂隸變者。當指戀中所從之喜而言。然喜下從山。亦非其本。余疑喜之篆文本作喜。故說文云。『从車象形。』謂口象轂端有孔不成字也。以隸法書之成喜。轉寫遂譌作喜。下從山。又譌作喜。下從口。今說文各本下皆從口。得張氏之言。可以訂正。尋龍龕手鑑車部喜喜並錄。其作喜者。下從山。非山非口。獨得其形。尤足爲余說之徵。喜既爲喜之譌。則戀亦當作戀矣。喜訓車軸。常戀從喜。故云與連同意。說文辵部云。『連員連也。』員讀爲運。員與圓通。篇。『員者常轉。』管子君臣篇。『圓者連。』周易繫辭上。『圓而神。』王珣注云。『圓者連而不窮。』故釋文云。『圓本又作員。』是員有連轉之義。廣韻連通作輦。周禮地官御師。『輦。』鄭注云。『二十三間員者連。』故書輦作連。『春官中車職。』輦車。釋文云。『輦本作連。』是其證。員連者。猶言運物之車。故從辵。車會意。喜所以行車。戀所以調馬。義之相因者也。釋名釋車云。『戀。拂也。牽引拂戾以制。』

馬也。『連由員連之義引申之。則爲聯。聯不絕。說文耳部云。『聯連也。』與牽引之義亦合。是又與連同意之一說也。段氏說文注改聯篆爲繼。改連下員連之訓爲負車。未知其可。

虺

部

虺

虺以注鳴詩曰。胡爲虺蜥。以虫。兀聲。詩傳切。

胡爲虺蜥者。小雅正月文。

鄭南

今詩蜥作蜴。釋文云。『蜴字又作

蜥。』是陸氏所見。又作本。正與許引合。說文無蜴字。蜴蓋易字之俗

增。爾雅釋魚云。『蜺蜺蜥蜴。蜥蜴。蜥蜴守宮也。』說文易下云。

『蜥易。蜥蜴守宮也。』蜥下云。『蜥易也。』則爾雅之蜥蜴。即說文

之蜥易。蜥易爲蜺蜺之別名。長言之曰蜥易。短言之曰蜥。或曰易。毛

傳云。『蜥蜴也。』蜥亦蜺蜺之省。俚也。後人以易字已爲『周易』

『簡易』。『交易』之義所專。乃於易旁加虫。以別之。於是詩與爾

雅之易皆改作蜴。猶幸說文易蜥兩篆之注互照。可以推見毛詩爾

雅本字。段玉裁詩經小學乃謂蜴即蜥之。或體。似偶失之矣。毛作虺

易許作虺。蜥者。桓寬鹽鐵論周秦篇引此詩與許同。知許蓋從三家

也。虺字毛傳無訓。許言虺以注鳴者。則用周禮考工記梓人文。

鄭古
梓人

注云。鳴精。虺與蜥易本二物。詩正義引陸機云。虺蜴一名蝮。

虺博三寸。首大如擘。郭璞注云。此自是一種蛇名。案小雅斯

干篇云。維虺維蛇。彼詩之虺與蛇共文。當屬此種。與虺蜥之虺

同名異物。說文蝮虺之字作出。知爾雅蝮虺之虺。又出之借字也。

蝮即土蝮食苗葉者。吏乞貸則生蝮。从虫。从貸。貸亦聲。詩曰。去其蝮

蝮徒得切

去其蝮蝮者。小雅大田文。甫田今詩作騰。毛傳云。食葉曰騰。釋

文云。騰字亦作蝮。說文作蝮。是陸氏所見說文從貸不從貸。與

今本異。案爾雅釋蟲云。食苗心螟食葉蝮。今爾雅注疏本作蝮。

校勘記許訓蝮食苗葉者。正本於爾雅。而爾雅字亦作蝮。則二徐

本作蝮者誤。五經文字出部云。蝮音持。詩及釋文並作騰。又其

旁證也。許又云。吏乞貸則生蝮者。詩正義引李巡曰。食禾葉者。言

假貸無厭。故曰蝮也。則乞貸之說。蓋爾雅古義。故李注與許說合。

惠棟曰。吏乞貸者。周書所謂奸吏濟貸也。或是其義。毛傳訓同。

爾雅而字作膳者。正義以蟻與膳爲古今字。愚案蟻從頁聲。古音在之部。膳從朕聲。古音在蒸部。蒸之二部對轉。故得通用耳。然說文膳訓「神蛇」。則作膳爲假借字。本字當作蟻。許益從三家也。洪适隸釋載漢仙人唐公房碑「去其螟蟻」。卽用此詩。而字與說文同。

蜀

部

葵中蠶也。从虫。上目象蜀頭形。中象其身。蛸蛸。詩曰。蛸蛸者

蜀。市玉切

蛸蛸者蜀者。幽風東山文。今詩作蠋。毛傳云。「蛸蛸。蠋貌。蠋。桑蟲也。」許引作蜀者。蜀已從虫。蠋字左旁。又加虫。當爲俗體。許以蜀爲正字也。玉篇虫部云。「蛸。蜀兒。蜀。桑蟲也。亦作蠋。」字從說文。訓同毛傳。而附蠋於蜀下。以爲亦作。註毛詩古本蓋亦作蜀矣。許訓蜀爲葵中蠶也者。案爾雅釋蟲云。「烏蠋。」彼釋文云。「蠋音蜀。說文云。桑中蟲也。」廣韻三燭引說文又作「葵中蟲也。」並與今本異。考此詩下文云。「烝在桑野。」則似作桑爲長。葵蓋字謬。韓非內儲說上云。「蠶似蠋。」淮南說林云。「蠶之與蠋。狀相類。而愛憎異。」是蜀爲似蠶之蟲。而實非蠶。則作蟲字亦長。嚴可均說文校議議依爾雅。

釋文所引是也。羅頤爾雅翼謂「葵中蟲亦食於藿似蠶不食桑詩云桑野者葵藿之下亦桑野之地也。」馬瑞辰從其說以毛傳訓桑蟲爲非而謂爾雅釋文引說文作桑中蟲誤。蓋又主今本說文作葵中蠶愚謂桑中蟲猶言桑野中之蟲非謂桑下之蟲更非謂食桑之蟲。毛語簡略故但曰桑蟲許增一中字而義乃明。馬說未允。

蝻

部

蝻蝻。蒲盧。細要。土蠶也。天地之性。細要純雄。無子。詩曰。螟蠶

有子。蝻蝻負之。从虫。鬲聲。古火口。○螺。蝻或从果。

螟蠶有子。蝻蝻負之者。小雅小宛文。卽南山之竹。今詩蝻作蛉。蝻作螺。說

文訓蛉爲蜻蛉。與螺蝻異物。則作蛉爲既借字。螺者蝻之重文。許皆

用本字。蓋從三家也。毛傳云。『螺蝻。蒲盧也。』與爾雅釋蟲合。爲許所

本。爾雅作果蠶。果卽螺之省借字。許又云。細要。土蠶也者。案詩正義

曰。『中庸云。一政也者。蒲盧。』鄭中庸注以蒲盧爲土蜂。郭璞曰。『

蒲盧卽細腰蜂也。』陸機云。『螺蝻。土蜂也。似蜂而小腰。』孔引

鄭陸郭三說。並同於許。知許說亦本之舊義矣。此偁詩主證蝻字。兼

引上文螟蠶有子者。蓋又所以釋細腰純雄無子之義也。單引蝻蝻

負之則所負者何物不可見故連引兩句以足之此又引經之一例也。

蝟

蝟

蝟也。从虫。周聲。詩曰：五月鳴蝟。從卯切。○蝟，蝟或从舟。

五月鳴蝟者。幽風七月文。毛傳云：「蝟，蝟也。」案爾雅釋蟲云：「蝟，蝟。蝟，蝟。」是蝟爲諸蝟之共名。方言十一云：「蝟，楚謂之蝟。宋衛之間謂之蝟。陳鄭之間謂之蝟。秦晉之間謂之蝟。」是蝟卽蝟而蝟又爲通名也。夏小正云：「五月蝟蝟鳴。」此詩鳴蝟承五月而言。故毛訓蝟爲蝟。許訓蝟也者。以通名統別名也。大雅蕩云：「如蝟如蝟。」小雅小弁云：「鳴蝟嘒嘒。」彼兩傳又竝曰：「蝟，蝟也。」則與許同。蝟字說文所無。郭璞爾雅注云：「蝟，蝟俗呼爲胡蝟。」案胡有大義。蝟從唐。唐亦大也。惟郭注方言。又謂胡蝟似蝟而小。蓋蝟之類非一。亦遞相爲大小耳。

麗

麗

麗，麗，麗也。詩曰：得此麗麗。言其行麗麗。从麗，爾聲。武支切

得此麗麗者。邶風新臺文。今詩作戚施。毛傳云：「戚施，不能仰者。」案戚施，本人疾之名。國語晉語云：「戚施不可使仰。」此毛訓所出。

爾雅釋訓云：『戚施，面柔也。』亦解此詩之義者。正義引而釋之曰：『面柔者，必低首下人。媚以容色，似戚施之人。因名面柔者為戚施。』則孔意詩之戚施，不取人疾之義矣。鄭箋云：『戚施，面柔下人，以色故不能何也。』亦用爾雅之義以申傳也。許引作醜，醜訓為詹諸也。者，大義並與毛異。蓋本三家，索爾雅釋魚云：『龜，醜，蟾諸。』是許之訓義亦出於爾雅。惟說大無龜字。醜之正篆作龜，龜龜形近，則爾雅龜字蓋龜之譌。龜醜既為同文，則爾雅龜醜之醜，又醜之譌也。李齊注曰：之譌，醜本爾下者，醜然亦可移屬於左，如玉篇龜字亦作醜，田此致譌耳。況元爾雅校勘記亦謂醜當為龜。戴震詩考正雖以爾雅龜為龜誤，但又謂說文誤併龜醜為一字，疏矣。許引詩而又釋之曰：言其行醜，醜者，蓋詩意亦不取詹諸本義，因人之行有似於詹諸，故假以況之耳。然則毛作戚施者，以人為喻也。許作醜，醜者，以物為喻也。取喻既異，故字亦不同。顧詹諸為物，踣跚匍匐，其狀卑俛，亦與戚施相類，則醜醜猶戚施矣。

又索太平御覽九百四十九引韓詩曰：『得此戚施。』又引薛君曰：『戚施，蟾蜍，喻醜惡。』蟾蜍即詹諸。廣韻五支醜下云：『醜，醜，蟾蜍。』

別名。』是韓詩字與毛同。義與許同。如韓說。正以戚施爲醜。醜之。段借。愚因疑此詩作戚施爲古本。作醜。醜爲正字。爾雅釋訓與毛鄭所釋者皆取借之義。爾雅釋魚與韓許所釋者爲本義。醜。醜後起。古則詹諸之名。但以戚施爲之。然推其所以得相通。段之由。許謂龜者其皮。龜。龜者其行。醜。醜。段玉裁曰。『龜。龜猶蹙蹙也。醜。醜猶施施也。』李廣芸炳燭篇曰。『醜。從首聲。首與戚雙聲。故醜可轉作倉。厯切。醜。從爾聲。從爾之字如纏。亦音式支切。故亦得與施同音。』斯則由音近而義亦隨之矣。戴震謂。『戚施本物名。因以爲疾名。又因疾名而爲面柔之名。』此說可貫爾雅毛鄭韓許之義。惟須知戚施非物名本字。其本字當作醜。醜耳。

恆

部

常也。从心。从舟。在二之間。上下心以舟施。恆也。明登切。○死。

古文恆。从月。詩曰。如月之恆。

如月之恆者。小雅天保文。

唐鳴之什

毛傳云。『恆。弦也。』案恆無弦義。許

引詩在古文丞之下。則詩字當與古文同。今亦作恆。疑校者所改。非

許書之舊。許云古文恆。從月者。謂丞中所從之外也。段玉裁曰。『此

篆轉寫譌舛既云从月則左當作夕不當作夕許偁詩說从月之意

非謂毛詩作巫也愚謂段說未塙尋說文門部聞古文作𠄎中從

卩與巫中之外略同當由轉寫筆勢小異是外乃月之古文奇字左

從夕象月半見右從丨象弦夫之形月弦卽巫之本義釋名釋天云

「弦月半之名也其形一旁曲一旁直若張弓施弦也」此釋弦字

可與巫篆互證小篆作𠄎蓋就巫而增變之移丨於左而變為𠄎移

夕於右而變為身丨與𠄎夕與身形皆相近既變從心舟遂會心舟

之意而訓曰常與古文從外之意迥異矣或以說文夕部外之古文

先生謂外月同韻同紐古音不分去入卽是一字毛傳訓恆為弦正足證毛詩本作巫故鄭

箋申傳亦云「月上弦而就盈」陳啟源曰「古文恆從月則恆字

原從月取義上弦未必非本訓也」此說得之說文小篆與古文所

異者其例非一詩君或引經以明之如斷之古文卽下引周書與此正同

詩釋文云「恆本亦作𠄎同古鄧反」正義云「集本定本𠄎字作

恆」案𠄎卽𠄎之省非從𠄎是孔本作𠄎與釋文所云亦作本合陸

本作恆與集本定本合今注疏本作恆者依陸本非孔本也考兩本

互出之故。蓋由毛詩寫官以小篆易古文。改巫爲恆。而恆之義與毛訓弦不相應。後人乃改作絃。說文糸部云。『絃。大索也。一曰急也。』由大索之義引申之。則與弦義近。由急義引申之。則與張弓之義近。正義釋箋曰。『月體似弓之張。而弦直。謂上弦也。』此卽從絃字生意也。陸本雖作恆。然云古鄧反。則猶讀從絃音。是亦以恆爲絃之借也。微許君存此古文。毛之真本。遂不可見。微毛公弦字之訓。而巫之本義亦不可得矣。

坂

土部

治也。一曰。番土謂之坂。詩曰。武王載坂。一曰。塵兒。从土。友聲。

蒲撥切

武王載坂者。商頌長發文。今詩作旆。毛傳云。『旆。旗也。』許引作坂。

蓋據三家。荀子議兵篇。韓詩外傳三引此詩。又並作發。王應麟詩考引韓詩外傳

如此。今本亦作旆。蓋後人從毛校改。亦三家異文也。王引之經義述聞謂。『漢書律歷志述周武王伐紂之事曰。『癸巳。武王始發。』與此發字同義。發正

字也。旆。坂皆借字也。發。謂起帥伐桀也。』思業許引詩在番土謂之坂下。番土猶言以番起土。與發義正合。玉篇土部。坂下引此詩。與許

同。又重文。瓚與坎同。瓚字說文所無。卽發之隸增。陳喬樞謂玉篇所載瓚字卽韓詩之

文。蓋坡以起土爲本義。引申爲凡起發之偁。許引詩所以證引申之

義也。至毛詩作旆與坡發古音亦通。然毛訓旆爲旗。則仍是旆之本

義。並非借旆爲發。段玉裁謂「毛詩當本作坡。訓坡爲旗者。謂坡卽

旆之同音。改借也。淺學者乃改坡爲旆以合旗訓。蓋亦久矣。」此則

蓋因許詩宗毛。以許所偁爲毛之古文。故云然。其實說文於詩兼採

三家者甚多。此詩作坡。又與韓詩發義相應。不必強以合毛也。

陳與於此詩經文旆字傳文旗字皆疑有誤。其言曰。「旆當作伐。如

詩六月帛旆。左傳績旆。爾雅纒旆曰旆。今字皆改作旆。則此詩旆字

本作伐。伐誤爲旆。又改爲旆耳。發坡皆伐之改借字。今本經誤作旆。

因又於傳文增旆旗也三字。釋文旆下不云旗也。或唐初毛傳尚不

誤。箋云。於是。有武功。有王德。及興師出伐。鄭所據毛詩作伐。今箋興

師出伐上亦誤衍旆旆二字矣。」愚案說文繫傳坡篆下徐錯曰。「

案今詩作伐字。」陳氏之說。蓋襲小徐。陳喬樞詩經四家異文考亦

錄小徐此條。又引臧庸云。「伐卽旆字。與今旆同。」然考漢書刑法

志劉向新序雜事三引此詩皆作旆釋文亦為旆字作音云旆蒲

貝反則經文之旆非誤字也正義申傳謂有有武功有王德之

成湯載其旌旗以出征伐是孔氏所據毛傳有旆旗也三字之證

孔本亦初唐之本也陳說殊未可從陳喬樞齊詩遺說考以漢志所引作旆者為班氏據齊詩之文

但其晉詩遺說考又從陳與之說謂今漢志新序作旆皆後人依誤本毛詩改之兩說自違亦不足據

圪

部土

崇墉圪圪者大雅皇矣文文王隸省作圪今詩作仡毛傳云仡仡猶言言也

崇墉圪圪者大雅皇矣文文王隸省作圪今詩作仡毛傳云仡仡猶言言也

猶言言也崇本詩上文云崇墉言言彼傳云言言高大也

下傳與上傳相應則猶言言者猶高大也釋文云仡仡韓詩云

搖也是韓與毛字同義異鄭箋云言言猶擊擊擊擊貌則其釋

陳喬樞謂鄭蓋用韓說以改毛義許引作圪訓曰牆高兒一切經

音義卷十三引作高大貌也則與毛字異義同蓋據齊魯詩也圪

仡同從气聲故通用然說文人部仡訓勇壯則作仡為段借字正字

當作圪廣雅釋訓圪圪高也即本說文文選王文考魯靈光殿

賦圪山峙以紆鬱張載注引此詩作崇墉圪圪說文山部

無屹字。屹又坑之異文也。

堀

部土

突也。詩曰：蜉蝣堀閱。从土，厃省聲。

古骨切

蜉蝣堀閱者，曹風蜉蝣文。今詩作掘。毛傳云：「掘閱，容閱也。」釋掘

為容。許引作堀。訓曰：突也。蓋本三家容從谷，其義為盛，謂谷中能容

也。突從穴，其義為大。從穴中暫出，引申之穴中可居，亦謂之突也。文選

郭陽獄中上書云：「伏死堀穴。」是堀可伏居之證。從穴與從谷同意。是毛許義亦相近。詩正

義引陸機疏云：「蜉蝣夏月陰雨時地中出。」又引郭璞曰：「蜉蝣蔽

生糞土中，朝生暮死。」然則堀閱者，閱通作穴。文選宋玉風賦：「空

莊子：「空閱。」朱原：「穴在土中。」如許訓：「猶言是閱與穴通之證。

突於土中耳。惟說文手部掘訓掘，既以容突為義，則作掘為段借字。

正字當從土作堀。毛於閱字無訓。鄭箋云：「掘閱，掘地解閱，謂其始

生時也。」以解字申閱，蓋讀閱為蛻。言蛻化而生也。戴震謂「既與既

以地字足掘，則以掘掘為義，不以為段借。正義申傳曰：「閱者悅憚

之意。掘閱者，言其掘地而出，形容鮮閱也。」則孔氏之意，蓋謂傳以

容字釋閱而非以釋掘，故取箋掘地之說以補傳。其所據箋解閱又

作鮮閱

正義又曰。定本云。掘地解閱。謂開解而容閱。義亦通也。一足作解閱。非孔所主。釋文本亦作解。與定本同。

故讀

閱爲悅。而取傳之容字以合箋。其實鮮亦與解通。禮記月令。『季夏行春令。則穀實鮮落。』呂氏春秋作『解落。』是其證也。愚謂蚹蚹莫土中化生之蟲。朝生暮死。非能掘地也。鄭言掘地。似非毛指。傳本不以容釋閱。箋亦不以閱爲悅。孔氏釋容爲形容。讀閱爲悅。澤是乃強毛以同鄭。改鄭以蚹毛。於傳箋之意。蓋兩失之。諸家於毛傳之容閱。因孔疏以爲容卽釋閱。而又知其於義難安。於是各執一說。段玉裁謂『掘閱容閱皆聯縣字。』似不以毛之容爲釋閱。然亦不以容爲釋掘。陳奐雖從孔疏。但不取形容之說。謂『與谷風。『我躬不閱。』傳訓容相同。連言曰容閱。容閱猶容躬。言蚹蚹居土堀中能自容躬。是之謂掘閱。』胡承珙知傳之容字本以釋掘。又謂『容疑作空。掘空以聲爲訓。』似皆未允。馮瑞辰謂『廣雅掘穿也。說文堀訓突。與穿義近。閱讀爲穴。掘閱當訓穿穴。』此則不從毛鄭。有取於許。而謂突義近穿。則亦未悟穿穴非蚹蚹之力所能勝也。

坻

土部

小渚也。詩曰。宛在水中坻。从土。氐聲。音尼切 ○泚。坻或从水。

从及。○渚，坻或从水从者。

宛在水中坻者。秦風蒹葭文。毛傳云。『坻，小渚也。』景爾雅釋水云。『小洲曰渚。小渚曰沚。小沚曰坻。』然則沚是小渚。坻是小沚。坻沚義別。此詩下文。『宛在水中沚。』傳亦云。『小渚曰沚。』一篇之內。坻沚同訓者。蓋以爾雅小渚以下。皆可被以渚名。坻又小渚之小者耳。正義申傳。謂『渚沚皆水中之地。小大異也。以渚易知。故繫渚言之。』易知之解。近強詞矣。惟毛主詁經。雖可通釋。說文爲字書。宜當有別。且水部渚下。引爾雅小州曰渚。沚下云。小渚也。亦與爾雅合。則坻亦當訓小沚。不得獨異。此訓坻爲小渚者。疑仍毛傳而偶未之察。或校者依毛傳改之也。

坻

部土

毀垣也。从土。危聲。詩曰。乘彼坻垣。

過季切

○隄。坻或从阜。

乘彼坻垣者。衛風氓文。毛傳云。『坻。毀也。』與爾雅釋詁合。許訓毀垣也者。蓋毀爲通名。坻則垣之毀者。毀本訓缺。毀垣猶缺垣。是坻爲名詞。毛以此詩坻與垣共文。故但訓曰毀。散則坻亦爲垣。但非完繕之垣耳。管子霸形篇云。『水深滅坻。』是以坻爲垣之證也。廣韻四

紙境下云「坑垣毀垣也」段玉裁謂許注「當曰坑垣毀垣也」
卽本於廣韻愚案玉篇土部坑下注集韻四紙類篇土部坑下引皆
與今本說文同則段說未可從段意蓋以坑爲動詞義單爲毀疑必
連垣字乃爲毀垣似偶失許注之旨矣

坼

部土

裂也詩曰不坼不離从土帝聲五格切

不坼不離者大雅生民文之生民今詩作不坼不副坼卽坼之隸變俗
亦作拆。離者副之籀文許一用本篆一用籀文蓋從三家也毛傳連
下文無菑無害通釋之曰「不坼不副言易也凡人在母母則病生
則坼副菑害其母橫逆人道」不解坼副二字之義許訓坼裂也釋
文副下引說文云分也又引字林云判也今說文云副判也蓋後人以字林亂之不裂不分與毛
易生之說正合可補毛訓所未備正義申傳曰「坼副皆裂也禮記
曰「爲天子削瓜者副之」是副爲裂也」孔氏泛引禮記不如陸
氏釋文引說文之爲切當矣

壇

部土

天陰塵也詩曰壇壇其陰从土壹聲於計切

壇壇其陰者却風終風文今詩作壇毛傳云「如常陰壇壇然」案

此詩上文云。『終風且曠。』說文日部曠下引之與毛同。則此作曠。蓋從三家。毛上傳云。『陰而風曰曠。』義見於彼。故本傳但以然字足之。以曠曠爲狀。常陰之兒。許訓曠曰天陰塵也者。以其字從土也。王篇引作天陰塵起又案呂氏讀詩記引董氏云。『韓詩作壇壇其陰。章句曰天陰塵也。』是許文義並與韓合。馬瑞辰因謂『壇與曠異義。曠則陰而有風。壇則不必有風而常陰有塵。韓詩作壇壇爲正字。毛詩作曠曠。段借字也。』愚謂塵由風起。毛韓字雖異。義實相通。說文爲字書。故許以從日從土別之耳。

埴

卽土

埴封也。詩曰。鸛鳴于埴。从土。至聲。

徒結切

鸛鳴于埴者。幽風東山文。已見崔部崔下。彼引證崔字。此引證埴字也。毛傳云。『埴。埴塚也。』許訓埴封也者。案方言十云。『埴。封場也。楚郢以南。蟻土謂之封。』此許之所本。正義申傳曰。『此蟲穴處。輦土爲塚。以避溼。』周禮地官封人鄭注云。『聚土曰封。』輦土聚土。其義則一。塚封聲又相近。是封猶塚矣。孟子公孫丑篇趙岐注。呂氏春秋慎小篇高誘注。並云埴。蟻封也。與許合。玉篇土部云。『埴。蟻塚。』

也。』則從毛傳。廣韻十六屑云。『埤蟻封。又曰冢前闕也。』則於許說外又廣一義。

嗟

田部

殘田也。詩曰。天方薦嗟。從田。差聲。昨何切

天方薦嗟者。小雅節南山文。節南山之什。今詩作瘥。毛傳云。『瘥。病也。』與爾雅釋詁合。許引作嗟。蓋本三家訓。曰殘田也者。案集韻八戈類篇田部韻會五歌嗟下引。敦煌唐寫本切韻殘卷及廣韻七歌嗟下注。皆作『殘歲田也。』惟玉篇田部引與今本同。當以有歲字為是。殘歲田者。謂殘而且歲之田也。田歲不治。亦田之病。與毛文異。而義亦相明。瘥。嗟又同。從差聲。故二字通用。然說文疒部瘥訓瘵。謂病瘳也。則作瘥。取相反之義。為段借字。嗟取引申之義。亦段借字也。漢書董仲舒對策引此詩。以為周室之衰。其卿大夫有爭田之訟。故詩人疾而刺之。何楷詩古義謂『觀篇中絕無一語及爭田事。惟天方薦瘥。說文作薦嗟。云殘歲田也。豈即爭田說邪。』愚案嗟從田。故以殘歲田為本義。義由形起。與爭田無涉。謂董說本三家可也。以許君字說。傳會董子詩說。不可也。陳奐乃謂許說與董合。陳喬樞亦謂許說足與董說互相證明。近牽強矣。

𤑔

田部

禽獸所踐處也。詩曰：『𤑔鹿場。』从田，童聲。土短切

𤑔鹿場者，幽風東山文。今詩作𤑔。釋文云：『𤑔本又作𤑔。』是陸氏所見又作本。正與許引合。說文田部無𤑔字。當以𤑔為正字也。毛傳云：『𤑔，鹿迹也。』許訓𤑔為田踐處。訓𤑔為禽獸所踐處，則二字本義為處不為迹。且禽獸所𤑔者廣，更不專謂鹿迹。毛以詩言鹿場，場是蹂踐之處，踐必有迹。又𤑔連文，當為形容鹿踐之狀。故訓為鹿迹耳。然則詩之𤑔，蓋借實字為狀詞。與下文借熠燿以形容螢火之光相同。許得之，亦所以證引中之義也。或者昧於段借之理，以為此詩𤑔泛言畦隴，失之矣。

勩

力部

勞也。詩云：『莫知我勩。』从力，賁聲。余制切

莫知我勩者，小雅雨無正文。鄭南山毛傳云：『勩，勞也。』與爾雅釋詁合。為許所本。左氏昭公十六年傳引此詩作肄，蓋三家字。勩，肆古通用。邶風谷風云：『既詒我肄。』彼傳云：『肄，勞也。』彼釋文云：『肆，爾雅作勩。』是其證。勩從賁聲，肆從矣聲。古音同在脂部。說文肆部云：『肆，習也。』由習而勞，又義之相因者也。

錢

全部

鉞也。古田器。从金，戈聲。詩曰：序乃錢鏹。

即淺切。又昨光切。

序乃錢鏹者。周頌臣工文。

臣工之什。毛傳云：「錢，鉞也。」

許說所本。詩正義亦引說文以申傳。又曰：「世本云：『垂作鉞。』」宋仲子注云：「鉞，刈

也。』然則鉞，刈物之器也。『愚案：許訓鉞云：『溫器也。』一曰田器。』

則以鉞釋錢。當用田器之義。孔氏兼引世本證之。是也。鉞既為田器，

而又申之曰古田器者。蓋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初不以錢為

貨名。至秦廢貝行錢。秦漢而後，乃以錢為貨泉之專名。錢之借義行

而本義荒。許君不欲以後起之名奪最初之義。故云古田器以別之。

偁詩所以證本義，亦即所以存古義也。

小徐本及韻會一先錢下引說文末有「一曰貨也」四字。大徐本無。

嚴可均曰：「古布如錢，象田器之形，是貨也。」章先生曰：「錢，圜函

方，其函如鉞之庇。凡有函者皆得錢名。」愚案：嚴章之說皆是也。從

錢布取象於田器一事，兼可考古代社會進化之蹟。古者以龜貝為

寶，以儼皮為幣。龜貝水產，儼皮山產。是漁獵時代交易所用之物也。

由漁獵進於耕種，則田器尚焉。田器為生產工具，勞動人民身手所

由漁獵進於耕種，則田器尚焉。田器為生產工具，勞動人民身手所

不離者。其時有無相質。大抵以耕種所得為主。重其事。因重其器。重其器。因取以爲通貨之象。既取其象。遂以錢爲通貨之名矣。

鑄

部全

鑄鱗也。鐘上橫木上全華也。一曰田器。以金專聲。詩曰。序乃

錢鑄。補各切

序乃錢鑄者。周頌臣工文。之臣工已見上象錢下。彼引證錢字。此引證

鑄字也。毛傳云。『鑄。鑄也。』釋文云。『鑄。或作序。字詁云。鑄古字也。

今作序。同。』案說文無序字。木部云。『序。序器也。』鑄爲序之重文。

序。蓋序之隸變。許訓鑄一曰田器。鑄即田器之一也。與毛義合。詩正

義亦引說文以申傳。又引世本云。『垂作序。』又引釋名爾雅廣雅

呂氏春秋及李巡高誘郭璞諸家之說而總括之曰。『諸文或以爲

序。即鋤。或云鋤類。古器變易。未能審之。』愚案鋤者。鉏之俗字。說文

訓鉏爲『立序所用。』訓序爲『序器。』序者。『拔去田艸也。』是

序鉏同器而別名。但許以立序者爲鉏。而釋名以序爲『偃序。未也。

』則鉏序有立用偃用之分。立用者其柄長。偃用者其柄短。此其所

異耳。至鑄之一名。蓋是古偃序。鑄既爲一物。當亦短柄。釋名所謂『

鑄迫也。迫地去草也。』是也。

許以鑄鱗爲鑄之第一義。愚以錢字例之。當以田器爲本義。周禮考工記云。『粵無鑄。』鄭注云。『鑄田器。』詩云。『猗乃錢鑄。』又曰。『其鑄斯摠。』案。猗乃錢鑄。卽臣工。『序乃錢鑄。』之異文。其鑄斯摠。卽良耜。『其鑄斯越。』之異文。彼經賈疏申注曰。『知鑄田器者。越地多泥。用此鑄者多。故下云夫人而能爲鑄。故知鑄田器。』引詩者。證鑄爲田器。非鐘鑄者也。』鐘鑄之字。說文作鑄。云。『大鐘涪于之屬。』所以應鐘磬也。堵以二。全樂則鼓鑄應之。』儀禮大射儀亦作鑄。惟周禮春官鑄師字作鑄。愚謂鑄蓋後起之字。古但作鑄。實卽田器之鑄。鐘鑄本樂器。而假用田器之字者。蓋吾國古代重農。於時質略。未有樂器。田家作苦。勞者思宣。我稼既同之餘。朋酒斯饗之會。述田事而爲歌。卽擊田器以爲樂。理勢之適然者也。因之初製樂器者。亦或取象於田器。鑄蓋其中之一。其後樂器之製。雖遞變。名猶不改其朔。故鐘鑄與鑄鑄同字。亦猶錢布之與錢銖同字矣。既而別造鑄字以爲鐘鑄之專字。乃又以鑄爲鑄鱗字。鑄鱗者。縣鐘橫木之飾。亦樂器之屬也。

許君於錢下云古田器於縛下云一曰田器者蓋以錢字古義之廢已久故特箸之縛字至漢兩義猶並行故但以一曰別之讀者可互照而自得之也

鐃

全部

鐘聲也。从金皇聲。詩曰鐘鼓鐃鐃。

乎光切

鐘鼓鐃鐃者周頌執競文。

清廟之作

今詩作哩。毛傳云「哩哩和也。」

爾雅釋訓云「鐃鐃樂也。」許引作鐃。訓曰鐘聲也。正與爾雅合。蓋

從三家詩正義引釋訓作哩哩。又引舍人曰「哩哩鐘鼓之樂也。」

此孔氏順詩改字。非爾雅有作哩之本也。鐃哩同。從皇聲。故二字通用。然以爾雅證毛。則毛所云和當謂樂之和。既以和樂爲義。說文口

部云「哩小兒聲。」是作哩爲段借字。正字當作鐃。漢書禮樂志應

劭風俗通義六引此詩並作鐃。與許同。荀悅漢紀五引作煌煌。爾雅

釋文本作鐃鐃。又三家異文也。

鐘

全部

鐘鼓之聲。从金堂聲。詩曰擊鼓其鐘。

土郎切

擊鼓其鐘者。邶風擊鼓文。已見鼓部鑿下。彼引作鑿。從三家。此引作

鐘。從毛也。毛傳云「鐘然擊鼓聲。」許訓鐘鼓之聲者。廣韻十一唐

引作「鼓鐘聲也。」段玉裁曰：「鼓鐘謂擊鐘也。字從金，故曰鐘聲。於鼓言鐘為假借。今鐘下作鐘，鼓之聲，蓋誤倒。」案段說是也。嚴可均校議以鼓部引作鑿，疑此引為校者所加。考集韻十一唐引說文引詩，多見鑿鐘兩字下。類篇鼓全兩部分引同。則嚴說未允。惠棟且謂鐘篆亦後人所增，更非也。

鐘

金部

矛戟秘下銅鑄也。从全，章聲。詩曰：「召矛沃鐘。」徒對切。

徒對切

召矛沃鐘者，秦風小戎文。今詩作召矛塗鑄，公為召之譌。

說文口部云「召」

氣也。一說氏注云：「詩召矛是此召字。」但鐘下引鑄者鐘之隸變。

詩本作召，段又改作召。前後自異。陳奐從前說是也。鐘者鐘之隸變。

段氏曰：「鐘玄應書卷廿一引說文作鑿，而謂梵經作鐘，乃樂器鐘字，然別東晉唐初說文作鑿，可知玉篇廣韻皆鑿為正字。鐘注同。」

上、業段說見也。詩正義所據毛沃字說文所無。此詩上文「塗以傳本亦作鑿，作鐘為陸氏釋大本。」

輶軸。說文車部引作沃，疑此亦當作沃也。毛傳云：「鑄鑄也。」許

訓矛戟秘下銅鑄也者，即本於毛而加詳。正義申傳曰：「曲禮曰：「

進戈者前其鑄，後其刃。進矛戟者前其鑿。」是矛之下端當有鑿也。

彼注云：「銳底曰鑄，取其鑄地。平底曰鑿，取其鑿地。」則鑿鑄異物。傳言鑿鑄者，取類相明，非訓為鑄也。」愚案周禮考工記廬人云：「

凡爲首矛，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圍之，五分其圍，去一以爲晉圍。『鄭司農注云：『晉謂矛戟下銅鑄也。』據此，則矛之下端亦可稱鑄，而許說正與先鄭合。又案釋名釋兵器云：『矛下頭曰鑄，鑄入地也。』既曰入地，則古者矛秘之底容有銳者，不必皆平，故鑄鑄二名可以互施。孔氏所申，未爲通論矣。段玉裁又謂『鄭析言之，許渾言不析者，蓋銳鈍皆可爲，非必戈銳而矛戟鈍也。曲禮或互文耳。』此得其故，而猶未知許說之有合於考工也。

鉞

金部

車鑿聲也。从金，戍聲。詩曰：鑿聲鉞鉞。吁會切

鑿聲鉞鉞者，今詩無此文。王應麟詩考引在小雅庭燎篇，陳喬樞從之。桂馥以爲魯頌泮水文，馬瑞辰從之。愚案彼兩詩並作『鸞聲噦噦』。許引不同，蓋本三家。鑿從鸞省，故二字通用。然鸞爲鳥名，則正字當作鑿。庭燎毛傳云：『噦噦，徐行有節也。』泮水傳云：『噦噦，言其聲也。』二傳義互相足。許引作鉞，訓曰車鑿聲，與泮水傳正合。鄭箋亦云：『鸞和之聲噦噦然。』鉞從戍聲，噦從歲聲，古音同在脂部。說文日部之噦，讀若詩曰：施罟瀼瀼。大部之歲，讀若詩曰：施罟沔沔。

或音同。澁，澁又作戔。是則鉞，噉得相通用之證。集韻十四本，鉞，噉，噉。三字同呼。外切云。

說文：半，鑿聲也。引詩：鑿聲鉞。鉞，說玉裁據此。謂丁度所據說文有

踴或徐鉞者。鉞與鉞迥非一字也。以戔聲之字狀驚聲，尤殊不類。鉞

從戔聲。戔從戔聲。戔聲與聲別與鑿聲相似。惟說文口部噉訓氣

業此聲持之有故。然戔戔二聲古音自得相通。惟說文口部噉訓氣

鉞，徐鉉等曰：「今俗作鐵，以鉞作斧戔之戔，非是。」愚案作鐵之本

雖不見於釋文，然玉篇廣韻皆有鐵字。玉篇火外切，廣韻呼會切。竝

云：「鈴聲也。」鑿和以全為鈴，鈴聲即鑿聲也。廣雅釋訓云：「鐵，鐵

盛也。」當亦謂聲之盛，然則作鐵蓋亦三家異文耳。

鐃

全部 馬頭飾也。从全，陽聲。詩曰：鈞膺鏤鐃。一曰：鏢車輪鐵。與章切

鈞膺鏤鐃者，大雅韓奕文。竹今詩作錫。經典相承隸省也。毛傳云：

「鏤錫，有全鏤其錫也。」不言錫為何物，許訓馬頭飾也者。案周禮

春官巾車職云：「重翟錫面朱總。」鄭司農注云：「錫，馬面錫。」面

亦屬頭部。是許說與先鄭合。鄭箋云：「眉上曰錫，刻金飾之。今當虛

也。」虛即顱之借字。眉上當顱，正是頭額。是後鄭又與許說合。正義

申箋曰：「風有子之清揚，抑若揚兮。是揚者人面眉上之名。故云眉

上曰錫。人既如此，則馬之鏤錫，施鏤於揚之上矣。案如孔說，知錫又與揚通。錫本字，揚借字也。

鉤

部全

大環也。一環貫二者，以全。每聲詩曰：盧重鉤。莫栝切。

盧重鉤者，蔣風盧令文。毛傳云：「鉤，一環貫二也。」許說所本。正義申傳曰：「上言重環，謂大環貫一小環也。重鉤與重環別，故知謂一大環貫二小環也。」說文亦云：鉤，環也。一環貫二。案孔氏引說文與今本異。今本作大環也。環當爲環之誤。此詩三章，毛傳皆言環，無言環者。玉篇全部廣韻十五灰並云：「鉤，大環。」鑲卽環之別體，亦其旁證也。嚴可均謂：「此云大環，蓋涉上銀鑄環而改。」其說近是。

斨

部斤

方登斧也。从斤，井聲。詩曰：又缺我斨。七羊切。

又缺我斨者，幽風破斧文。毛傳云：「隋登曰斧，斧斨，民之用也。」釋斨字不釋斨字。兩傳前後互照。許此所偁者，破斧詩訓義則從七月傳也。毛但云方登，許云方登斧也者，案說文全部云：「登，斤斧穿也。」是登者受柄之孔，斧斨之名。但以登孔隋方而異，其用則同，而斧爲大

名故許訓斨爲方莖斧矣。破斧釋文斨下亦引說文。蓋以毛於斨字

無訓。取許說以補之耳。七月詩正義引破斧傳有方莖曰斨四字。考文毛詩古本未以補入。阮氏毛詩校勘記已

辨其

所部斤

伐木聲也。从斤。戶聲。詩曰。伐木所所。疏粵切

伐木所所者。小雅伐木文。鹿鳴今詩作許。毛傳云。許許。柶貌。案

五經文字云。柶考吠反。見詩注。據此。則柶當作柶。釋文云。柶

孚廢反。孚廢正是柶字之音。可與張參說互照。柶篆作柶。說文木

部云。柶。削木札樸也。是其義也。許引作所所。訓曰。伐木聲也。文

義竝異。蓋據三家。顏師古急就篇注云。所所。斨木聲也。即用許

說。玉篇所下注亦與說文同。許所二字聲近。古本通用。文選謝玄暉

在郡卧病詩。良辰竟何許。李善注云。許猶所也。即其證。然

說文言部云。許聽也。則作許爲段借字。伐木之事。斧斤相尋。所

從斤。故許君以所爲正字也。毛訓柶貌。本謂形容削木之柶。而削必

有聲。知許與毛義亦互備。正義申傳曰。以許許非聲之狀。故爲柶

貌。上言丁丁之聲。下言於阪之處。互以相通。明在阪伐之爲有聲而

有柎也。此雖欲強合聲貌之義，乃又以許爲處失之矣。單言許或單言所，自可訓處。如文選小謝之詩是也。許許或所所疊用，皆狀詞非實字也。顏氏家訓書證篇云：「詩曰伐木澣澣，澣澣柎貌。」初學記卷二十六及後漢書朱穆傳注引詩並與家訓同。蓋亦三家異文耳。

斯

斤部

析也。从斤，其聲。詩曰：斧以斯之。息移切

斧以斯之者，陳風墓門文。毛傳云：「斯，析也。」許說所本。釋文及正義並引爾雅釋言云：「斯，離也。」又引孫炎云：「斯，析之離。」是離者通名。斯爲析木之離，則義有專系。孫炎又本毛傳以釋爾雅。斯離疊韻。斯析雙聲。廣雅釋詁云：「斯，分也。」分析義亦近。今經典多以斯爲語詞，而斯之本義遂晦。別從手作擗，後起之俗字也。

輶

車部

輕車也。从車，酋聲。詩曰：輶車鑿鑿。以周切

輶車鑿鑿者，秦風駟騶文。今詩鑿作鸞，用段借字。許用本字，從三家也。毛傳云：「輶，輕也。」與爾雅釋言合。許訓輕車也者，以其字從車也。鄭箋亦云：輕車，其實輕亦車名。毛訓簡當，且以車字經文已見，故

但訓輕耳。輻以輕車為本義。引申為凡輕之偶。郭璞爾雅注引詩「德輻如毛」為證。蓋德輕亦曰輻矣。

輻車部 長轂之輻也。以朱約之。以車。氏聲。詩曰：約輻錯衡。非支切 ○

輻輻或从革。

約輻錯衡者。小雅采芑南有嘉商頌烈祖文。采芑毛傳云。「輻長轂

之輻也。朱而約之。」此許說所本。正義申傳曰：「說文云：一輻長轂也。」

則轂謂之輻。」上句述許語。下句孔氏自為之釋也。是孔所據說

文與今本異。今本訓義全與毛傳同。不必引以為證矣。烈祖鄭箋云：

「約輻轂飾也。」正義中箋曰：「輻者長轂之名。約謂以綵色纏約

之。故云約輻轂飾也。」是孔謂鄭以飾釋約。以轂釋輻。亦以為轂即

輻也。戴震詩考正曰：「輻說文亦作輻。從革。孔冲遠以輻為長轂名。

非也。輻即考工記之憐革。朱而約之者。朱其革以憐於轂也。惟長轂

盡飾。大車短轂則無飾。故曰長轂之輻。」程瑤田通藝錄曰：「考工

記五分其轂之長。去一以為賢。去三以為軹。軹本當為輻。詩云：「約

輻錯衡。」毛傳云：「長轂之輻。」輻在轂。置輻之外明矣。」段玉裁

與程說畧同。皆以申毛爲主。愚案傳云長轂之軹。本謂軹屬於轂。在轂之上。舉轂可以咳軹。而軹不得謂之轂。箋云約軹轂飾。亦以軹是轂之一部。約而飾之。以朱者在軹。約軹卽所以飾轂也。是鄭說與毛亦不異。以軹爲轂名。實出孔氏。如孔說。則朱約乃全轂皆飾之以朱。於車制未必合。而孔引以爲證者。說文也。但今本說文又與毛傳同。許宗毛者也。豈孔氏節刪之以就己意。而非許書之舊與。未可知也。孫詒讓謂孔疏據許而連許意諸家申毛。卽在糾孔。糾孔則於說文自從今本。惟考工記輪人注。鄭司農云。『賢大穿也。軹小穿也。』如程段之說。以此軹爲軹之同音段借字。則先鄭小穿之解非矣。許訓軹爲車輪小穿也。正與先鄭義合。且次軹篆於軹之下。則亦不以軹軹爲一。此所當辨者也。玉篇車部云。『軹。轂飾。亦作軹。軹同上。』廣韻五支軹下引說文與今本同。軹下云。『軹軹長轂。』集韻五支軹下引說文又云。『軹。或作軹。軹。』軹下云。『轂飾。』篇韻皆以軹軹爲一字之異。軹字音義皆別出。亦軹軹不同之證。

軹車

軹車
駢馬內轡繫軹前者。以車內聲。詩曰。沃以臚軹。叔荅切

沃以馱軛者。秦風小戎文。今詩沃作塗。

小徐本及韻會十五合引說文與今詩同。集韻二十七合

類篇車部引則並同。大徐註小徐本按者依今詩也。

說文全部無塗字。許用本字。從三家也。毛

傳云。『軛。駢內轡也。』許訓駢馬內轡繫軛前者。蓋本傳義而又申

之。鄭箋云。『軛繫於軛前。』即用許說也。正義引王肅云。『言塗以

馱軛。謂白金飾皮爲馱以納物也。』又曰。『馬之有轡者。所以制馬

之左右。令之隨逐人意。駢馬欲入。則偏於脅。驅內轡不須牽挽。故知

納者納駢內轡繫於軛前。其繫之處以白金爲馱也。』愚案王氏讀

軛爲納。非納之本義。段納爲內也。內本訓入。奴荅切。引申爲內外之

內。奴荅切。自引申義行。遂段納爲內入之內。軛從內聲。故亦兼有內

入內外兩義。然此詩之軛。實爲名字。雖讀奴荅切。毛訓駢內轡。則義

與內外之內同。許鄭並從毛。王肅喜與康成立異。故以名字爲動字

而讀爲納。而孔疏因之。意雖可通。反迂曲矣。荀子正論篇云。『三公

奉軛持納。』楊倞注云。『納與軛同。軛謂駢馬內軛繫軛前者。』是

又段納爲軛。故楊氏用許說釋之也。

軛

車部

出將有事於道。必先告其神。立壇四通。樹茅以依神爲軛。既

祭輅轅於牲而行爲範輅。詩曰：取羝以輅，從車，左聲。蒲微切

取羝以輅者，大雅生民文。之生民毛傳云：「輅，道祭也。」釋文引說文

云：「出必告道神，爲壇而祭爲輅。」此蓋隱括許說，非與今本說文

有異也。輅從車，就形求義，本山行之名，以祭道路之神，求無險難，故

道神取名焉。引申之，則爲道祭。許云：既祭輅轅於牲而行爲範輅，即

是道祭之說。偶詩所以證此說也。小徐本祭下有犯字，轅下無於字。

諸家以周禮夏官大馭有犯輅之文，多從小徐。愚案輅既爲神主，則

大徐本犯字非奪於字，非衍。既祭輅者，謂道神已祭也。段玉裁亦從

徐作輅，轅於牲而行，非也。案段以輅字下屬爲句，似誤讀大徐本。轅於牲而行爲範輅者，祭必取牲

體伏於輅上，既祭之後，以車轅之而過爲範輅，範即犯也。故知上文

必無犯字，而於字不可省。集韻十三末類篇車部引並與大徐本同。

韻會引說文多據小徐，而此條獨從大徐，亦其證也。說文犬部云：「

犯，侵也。」周禮作犯輅，義固相通。然許君則以範爲範輅之本字，故

範下云：「範輅也。」又云：「讀與犯同。」明範犯可通，而犯爲借字

矣。

陝

部 築牆聲也。从阜，更聲。詩云：球之陝陝。

如來切

球之陝陝者，大雅縣文。

文王

已見手部球下。彼引證球字，此引證陝

字也。毛傳云：『陝陝，眾也。』許訓築牆聲也者，以其字從阜也。義與

毛異。然考本詩，此章陝陝、薨薨、登登、馮馮，皆以疊字形容。或言聲，或

言兒。登登形容築之，陝陝形容球之。球為浮土，則陝陝非築牆聲也。

就詩論，毛義為長。又案玉篇手部球下引此詩作陟陟，段玉裁因謂

『陝象從更聲，與如乘切相去甚遠，依玉篇則之韻而聲可轉入蒸

韻。』馬瑞辰從之。且謂『陟亦作陟，今詩作陟者，蓋陟字之譌。』愚

謂玉篇手部雖引詩，不言本說文，是作陟。蓋出三家，其自部云：『陟

汝之切。地名陟，耳升切。築牆聲。』則兩字音義分別甚明。類篇自部

『陟，如蒸切。』下引說文此條：『陟，人之切。地名湯伐桀所升，在河曲南。

或作陟。』則雖以陟為陟之或體，而與陝之音義亦異。集韻十六蒸

陟下引說文與今本同，亦不云別作陟。且陟字雖見於尚書湯誓，說

文所無。陟又陟之俗增，即如段說，陝從更聲，更亦從而聲，雙聲相轉，

自可讀仍，段必執韻以求，已失之固。馬氏謂陝為陟誤，是以俗為正。

更謬矣。敦煌唐寫本切韻發卷七之云。陽地名。又峻坂。說文作陔。築。脂聲。音仍。其。雖。錄。隔。而。云。說。文。作。陔。明。陽。是。俗。字。亦。知。陔。非。隔。之。謠。矣。

醕西厚酒也。从酉，需聲。詩曰：酒醕惟醕。而。主。切。

酒醕惟醕者。大雅行葦文。生。氏。今。詩。惟。作。維。小。徐。本。與。今。詩。同。毛。傳。之。竹。

云：「醕厚也。」以醕與酒共文。但言厚而為酒可知。許訓厚酒者為

其字之從酉也。從酉者。從酒省也。詩釋文正義並引說文以申傳。正

義。又云：「醕厚謂酒之醕者。」素說文：「醕。不澆酒也。澆。澆也。」凡酒

澆之以水則薄。不以水澆則厚。可與傳義相足。

醕西醉也。从酉，熏聲。詩曰：公尸來燕醕醕。詩。云。切。

公尸來燕醕醕者。大雅鳧鷖文。注。氏。今。詩。燕。作。止。醕。作。熏。毛。傳。云。之。竹。

熏熏和說也。不解止字。許引作來燕醕醕。訓醕為醉。文義並異。蓋

本三家。段玉裁謂「上四章皆云來燕。則作燕宜也。」胡承珙說略

同。愚案鄭箋云：「不敢當王之燕禮。故變言來止。熏熏。坐不安之意。」

是鄭所據本固作止。其訓熏熏為坐不安。亦與傳殊。正義述傳云：

「公尸之來止。燕坐。熏熏然。其又和悅而得其宜。」此解止字仍用

鄭義。愚疑毛意止為容止。熏熏所以形容止和說之兒。不必如孔說。

也。又案說文中部熏訓火煙上出。如傳義則作熏亦段借字。許偁來燕燕者燕飲。故醺醺主醉為義。則作醺正字也。因醉得樂。然後和說見於外。知毛許字異而義亦相成。段氏又謂「醺醺恐淺人所改。許以來燕熏熏釋此象之從酉熏亦引經釋會意之例。」愚案本詩釋文云「熏說文作醺云醉也。」則陸氏所見說文已如是。似非淺人所改。再尋玉篇中部薰下但出「煙上出也。」一義。酉部醺下云「醉也。醺醺和悅兒也。坐不安也。」則毛許鄭三義兼收。愚疑顧氏所見毛詩或亦作醺醺矣。

◎增引三家詩說考

鼎

部

鼎之絕大者。以鼎乃聲。魯詩說鼎小鼎。

奴代切

魯詩說者。謂傳魯申公之學者之所說也。漢書藝文志有魯說二十八卷。許之所偁。當在其中。鼎小鼎者。蓋釋鼎字之義。周頌絲衣云「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鼎及鼐。」諸家謂魯說所釋。卽此詩。今案絲衣毛傳云「大鼎謂之鼎。小鼎謂之鼐。」爾雅釋器云「鼎絕大謂之鼎。」毛與爾雅合。許詩宗毛。故亦以鼎之絕大者為本義。魯說鼎

小鼎正與毛相反。許引之者，蓋所以廣異義耳。惠棟據說苑尊賢篇「詩曰：自堂徂基，自羊徂牛，言自內及外，以小及大也。」因謂「魯詩者劉向家學，故說薰小鼎大。」胡承珙辨之曰：「考韓詩外傳三引詩曰：自堂徂基，自羊徂牛，言先小後大也。此小大指羊牛言，正與毛傳合。說苑即用外傳，不得援為魯說薰小鼎之證也。」陳喬樞又一說，如緋纒維之。毛詩釋文引韓詩纒，笮也。文選顏延之宋元皇后哀策文注引韓詩纒，繫也。訓義各異，無妨兼載，未可執此非彼。失之拘泥。『愚案：胡氏謂說苑用韓詩外傳是也。然考外傳之文，本作『以小成大。』胡引作『先小後大。』謂與毛合，實誤。又爾雅一書，據鄭志，荅張逸問曰：『爾雅之文，雜非一家之注。』見大雅鼎則陳氏必以爾雅為魯詩之學，亦非也。

魁

即鬼

鬼服也。一曰小兒鬼。从鬼，支聲。韓詩傳曰：鄭文甫逢二女魁。

服

奇奇切

韓詩傳者，燕韓太傅嬰之所作也。漢書藝文志有韓內傳四卷，外傳

六卷許此所偶鄭文甫逢二女魅服者。案文選郭景純江賦李善注引韓詩內傳曰：「鄭文甫遵彼漢皋臺下遇二女，與言曰：願請子之珮，二女與交甫，交甫受而懷之，超然而去，十步循探之，卽亡矣。迴顧二女亦卽亡矣。」張平子南都賦李注又引韓詩外傳曰：「鄭文甫將南適楚，遵彼漢皋臺下，乃遇二女，佩兩珠，大如荆鷄之卵。」許君所偶蓋卽此事，但魅服二字則兩注引內外傳所無，惟初學記卷七太平御覽卷六十二引韓詩與江賦注引略同，而有妖服二字，妖服卽魅服也。此或轉寫之異。許君引以證魅，要當以作魅爲本字。後人眇見魅，習見妖，故以妖字易之耳。又案文選曹子建七啟李注引韓詩序曰：「漢廣悅人也。」詩曰：漢有游女，不可求思。」薛君曰：「游女謂漢神也。」嵇叔夜琴賦李注又引薛君曰：「游女，漢神也。言漢神時見，不可求而得之。」據此，又知內外傳所言卽周南漢廣詩說。